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总第二九八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公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6)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31)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4 号）	(3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6)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3、6 号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3 号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5 号）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48)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5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6)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57)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58)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6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6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条例》的决定	(70)
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条例	(71)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条例》的说明	(7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8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人民政府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4)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85)
梧州市立法条例	(90)
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	(99)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0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0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7)

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108)

防城港市立法条例 (117)

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 (125)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2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3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136)

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137)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14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4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145)

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146)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说明 (15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54)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156)

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 (157)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162)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66)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元赛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6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沈小松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6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革冰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1)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73)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4)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75)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180)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2)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1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9)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19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8)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0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解决华侨农林场历史遗留问题 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2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6年5月26日至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王维平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张晓钦、何文浩、农生文、卢献匾，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这个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3、6、13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的书面说明、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

治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的书面说明、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书面说明、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这七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表决批准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1、3、6、13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免事项。

自治区副主席睦国华、胡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正根、副检察长韦震玲，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波，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钟山，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

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设区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6年5月28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反诈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加大技术反制，持续推动行业治理，切实筑牢经济安全“法治线”，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推动条例落地见效，优化财政扶持，强化金融支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公共文化建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方案，精准锚定债券资金投向，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筑牢风险防控闭环。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抓好法规宣传贯彻，各级红十字会要持续提升“三救”、“三献”人道服务能力，推动新时代我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审议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南宁市等7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希望各有关部门和设区市做好学习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法规应有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有关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全区人大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聚焦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政绩观是一个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人大是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每一项立法、每一次监督、每一件代表建议，都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获得感，必须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

大政绩，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更高的标准、更加自觉的态度来要求自己。学习教育启动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扎实开展学习研讨，深入查摆问题，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但客观看，还存在实体监督穿透不够、执法检查监督作用发挥不明显、监督工作抓得不够严实、调研工作实效不够强、“两个联系”仍需深化拓展等问题，看似是能力作风问题，根子上是政绩观树得不够牢。我们不能把工作停留在“程序走完了就交差了”，更不能执法检查“到此一游”、调研报告“你好我好”、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就算做好了”。前几天，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部署发挥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真正把“看在眼里的教训”转化为“刻在心底的敬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桂林市委原书记周家斌就是其中一个反面典型，本应在为人民出政绩上作表率，却背离了正确政绩观，教训极其深刻。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周家斌等案为镜鉴，深刻反思政绩观错位带来的严重危害，把正确政绩观融入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全过程，一体推进学查改，及时回应群众期待，切实用正确政绩观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前天，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聚焦学习教育上热中温下冷、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问题，提出实行三包联制度，由自治区领导包设区市、设区市包县（市、区）、县（市、区）包乡镇、街道、村（社区），在此基础上采取三个具体行动：一是自治区、设区市、各县（市、区）三级联动开展学习研讨，二是把理论学习搬到问题最多、难度最大、复杂程度最高的乡镇街道去，三是以广西历史上的正面案例来教育、引导全区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并对下大力气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抓好查摆问题清单和台账更新等工作进行了部署，近期自治区党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将下发通

知进行部署，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好落实，扎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第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今年是市县乡人大换届之年，6—7月全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将全面铺开。代表选举是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能不能把代表选好，直接关系到换届工作能不能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的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代表入口关。市县两级人大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好指导责任，对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等每一个环节都要反复推演、严格把关，确保不出纰漏。换届纪律是高压线，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十严禁”纪律要求，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歪风邪气，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通过这次换届，真正把政治上过硬、老百姓认可、有议政能力的代表选出来、用起来，换出新气象、新作为。

第三，紧扣中心大局，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职责所系、价值所在。当前，全区中心工作头绪多、任务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以来陆续通报了玉林、北海、钦州生态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进入攻坚阶段，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也到了啃硬骨头的深水区。再加上这段时间防汛救灾压力不小，前不久柳州又发生了地震。这些预料之外的风险挑战，对我们的应急处置、社会稳定和群众工作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我区经济运行稳中有忧，但机遇和挑战并存，我区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加快布局，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迎来前所未有窗口期，平陆运河今年9月即将建成通航，下个月自治区党委将召开党委全会对向海经济发展作

出全面系统部署。

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自身职责，聚焦中心工作，把准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把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精准对接到中心工作的需求上来。立法要更有针对性，聚焦人工智能发展、向海经济、面向东盟开放合作、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快制度供

给。监督要更有刚性，紧盯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双过半”目标任务、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落实、生态环保问题整改、防汛救灾责任落实等情况，推动问题真解决、责任真落实。代表工作要更接地气，组织代表深度参与历史矛盾化解、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发案量最高、群众损失最大、社会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严重侵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2022年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诈法”），并于同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综合性法律，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听取和审议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今年组织开展反电诈法执法检查，旨在推动反电诈法全面有效实施，督促各方落实打防管控责任，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平安广西，切实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常委会成立了以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何文浩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成员包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3月17日，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邀请自治区公安厅介绍我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并对检查任务进行部署。3月18日至4月24日，检查组先后赴区直有关单位、高校，南宁、钦州、百色、贺州、来宾5个设区的市，深入基层一线，覆盖机关单位、企业、学校、乡镇社区等30余处，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反电诈法贯彻实施的实际情况。期间，检查组召开10次专题座谈会，聚焦难点问题深入剖析，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行业人士、基层工作者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检查组优化监督方式，与钦州、贺州、崇左市开展同题联动监督、联合检查，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提升检查的全面性和针对性。4月27日，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工作汇报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关于反电诈法落实情况的汇报。本次执法检查得到了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自治区、市两级新闻媒体全程跟踪报道，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聚力破解难题。检查组将执法检查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度融合，始终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把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和重要政绩标尺。紧盯涉诈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围绕“两卡”管理、重点人员管控、技术防范等难点问题，邀请反洗钱、网络安全等领域专业代表参与检查，广泛吸纳各方智慧。聚焦综合治理、行业监管、精准预防、违法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短板弱项，推动完善行业监管措施，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凝聚打击治理工作合力，以执法检查的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期待。

二是坚持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检查组严格对照反电诈法各项规定，紧扣“预防、治理、打击、监管、协作、责任”六个关键环节，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上年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强化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律规定落地见效。

三是坚持检查与普法并重，深化法治宣传。检查组将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采取“听、看、查、问、谈”等多种形式，多维度、全方位了解法律贯彻实施情况。针对“两卡”问题突出、重点管控人员较多的村（社区），采用“四不两直”“背靠背”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真实情况。设计发放调查问卷 67514 份，精准掌握重点群体对反电诈法的知晓度和熟悉程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被检查对象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

法的良好氛围。

二、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反电诈法实施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反电诈法实施作为法治广西、平安广西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依法治理、打防结合、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原则，全面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执法司法联动，深化行业源头治理，推进全民宣传防范，推动全区反诈工作取得“三降两升”阶段性成效——警情、立案、案损同比持续下降，打击数、挽损数同比逐年上升。法治治理效能持续凸显，“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反诈格局基本形成，“发案少、损失小、打击准、挽损多”的治理目标初步实现。

（一）坚持机制引领，健全法治实施体系。落实反电诈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六章等规定，反诈工作实现从“专项整治”向“依法治理”的根本性转变。一是高位统筹推进。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反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优化升级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出台系列配套文件，细化案件办理、行业监管、资金管控、宣传防范等实施举措，确保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南宁市逐章逐条分解法律内容，印发任务分工方案，确保法律要求转化为具体举措和部门责任。广西大学建立“顶层设计引领、部门学院联动、精准宣教覆盖、科技赋能防护”的常态化、立体化校园反诈工作体系，有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三是强化执法司法协同。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建立案件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督办机制，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诈案件，形成打击合力。四是全面落实源头管控。各级政府压实属地责任，对劝返人员集中地区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就业渠道；对涉黑灰产

业多发地区全面整治突出问题；强化边境物防技防建设，加大对缅北、柬埔寨等重点地区人员的教育劝返力度。

（二）坚持打击开路，持续加压震慑。落实反电诈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聚焦“打现案、破积案、打团伙、断链条”，加强反诈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全力开展侦查打击工作，推动广西电诈案件立案数及损失数连续两年实现同比下降30%以上。2025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重特大案件侦办成绩突出，精准锁定诈骗团伙，破获一批重特大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快捕快诉，法院依法从严审判，强化以案释法，形成“不敢诈、不能诈、不想诈”的强大震慑。对重大案件进行复盘倒查，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失职失责责任。

（三）深化行业治理，筑牢源头防控防线。落实反电诈法第二章至第六章的规定，全面加强电信、金融和互联网安全治理及法律责任。一是通信行业严格管控。严格落实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实人”管理规定，持续深化“断卡行动”，建立异常开卡线索快速共享响应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出租、出售电话卡等违法犯罪。二是金融行业强化管控。督促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优化完善金融部门风险防控模型。三是互联网行业综合治理。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联合开展互联网涉诈专项整治，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社交、电商、直播、网盘等平台内容审核和风险管控。

（四）创新宣防形式，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落实反电诈法第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一是拓展宣传矩阵。深化与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合作，联合教育、金融、通信等部门开展行业反诈培训，累计建成800余个“无诈社区”示范单元。二是部门协同发力。政法委、宣传部、市场

监管局牵头开展“净网反诈，守护钱袋”主题活动。法院依托“一村一法官”“三官一员（律）”“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载体，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五进”活动、集中宣判及警示教育。检察机关开设反诈宣传专栏，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内容。共青团打造“12355青春自护”项目，招募志愿者开展反诈宣传。妇联组织“桂姐姐”宣讲团等力量，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基层宣讲。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敬老月”反诈防骗宣传进社区活动。司法部门以“广西普法”新媒体矩阵发布宣传图文。邮政部门针对上门取现洗钱方式，对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三是打造地方特色。百色市持续打造“反诈民俗”“反诈节气”“反诈食堂”“反诈公交”“反诈集市”“反诈景点”等特色宣传阵地，突出“边疆”“民族”“红色”特色，获得群众好评。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电诈案件仍然高发、人民群众还在受害、打击治理工作还有短板、部门协同联动还有不足、法律贯彻实施还存在一定差距和薄弱环节。检查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犯罪形态加速迭代，基层技术反制能力亟待提升。反电诈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明确要求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反制技术并强化部门协作，但检查发现，跨境打击难、证据认定难、责任追究难、追赃挽损难、行刑衔接难仍是突出堵点。

（二）行业治理责任还压得不够实。部分通信、金融、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风险管控机制不完善，涉诈线索排查和风险预警处置不够及时，行业监管仍有薄弱环节。

（三）法律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仍有不足。反

电诈法第八条、第三十条对反诈宣传作出明确规定，但目前社区、单位开展反诈宣传的方式大部分是通过宣传单、海报、横幅等传统方式接触，宣传内容较单一、缺乏针对性，对重点人群和领域覆盖不足。

四、进一步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推动反电诈法全面有效实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金融安全。全面贯彻实施反电诈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和艰巨性，把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与以良法促善治作为价值追求和重要政绩，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在广西落地落实。公安机关作为牵头单位要强化斗争精神，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职责；法院、检察院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准确适用法律，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能力；加强行刑衔接，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涉诈违法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形成有力震慑，纳入重点管控，严防再次危害。金融、通信、互联网、市场监管等行业要依法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全力支持公安机关牵头工作，压紧压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依法打击，加大技术反制，着力保持严惩高压态势。面对犯罪分子利用新技术实施诈骗大幅上升的新形势，要专项攻坚技防，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与模型共建；要紧盯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条，密切警银信企合作，严打涉诈 APP 技术开发、非法网络引流推广、非法服务器转售

租赁等违法犯罪，坚决铲除黑灰产滋生土壤；要深化跨境执法合作，依据反电诈法第三十七条等规定，依托国际警务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情报交流、调查取证、抓捕遣返和追赃挽损合作，全力斩断跨境犯罪链条。

（三）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持续推动行业治理，全面深化协同共治。要强化属地管控。开展辍学人员、失业青年、涉诈刑释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防止重操旧业。要推动行业主动防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反诈要求融入本行业的政策制定、日常监管、风险防控和考核评价体系，变被动配合为主动防控。要推动跨行业联防联控。

（四）进一步强化法律宣传，推进精准宣防预警，切实提升全民反诈意识。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做到精准宣传、重点宣传、及时宣传，同步推进防范诈骗与不参与诈骗宣传，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一是注重精准宣传。持续开展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六进”活动。紧盯开学季、购物节、返乡潮等重要时段，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防活动。二是创新宣传形式。围绕“精、准、广、大”发力，加强对新型诈骗手法和发案规律研究，紧跟发案形势，制作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宣传资料。三是扩大宣传队伍。在发挥公安民警主力军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动群团组织、乡镇村社干部、网格员、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力量，向本行业系统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价值观、财富观，营造诚实守信、勤劳致富的良好风尚，努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违法犯罪的土壤，让诈骗分子无处可诈、无计可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农生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战略，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构建了党委统筹、政府主抓、部门协同、市县落实的工作格局。为进一步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情况，推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组成人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2026年3月，

执法检查工作正式启动。4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条例》实施情况汇报会暨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管理局等12个区直、中直部门的汇报，并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3月至5月，执法检查组分成3个小组分赴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玉林、河池、来宾等7个设区的市开展执法检查，委托执法检查组未到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始终紧扣工作要求，突出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实干为要，以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为抓手，运用法治方式和务实举措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条例》规定和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聚焦工作机制、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逐条对照检查，推动解决中

小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先后召开1次部门汇报会、5次企业座谈会，邀请33家中小企业参加座谈、15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程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广西分行等部门实地调研。面向全区各类中小企业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354份，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充分听取企业诉求，力求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实施情况。在广西人大网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四是坚持执法检查与民营经济立法相结合。**结合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一体检视梳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当前发展痛点堵点，聚焦市场准入、要素保障、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企业高度关切事项，积极推动成熟可行经验、共性突出诉求上升为制度规范、法定条款，推动执法检查与民营经济立法有机衔接。现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认真抓好《条例》贯彻实施，推动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在政策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企业培育、要素保障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稳就业、稳增长、稳产业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一）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一是规划引领和政策供给持续强化。**贯彻实施《条例》第3条、第4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并在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中进行部署。加大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力度。**二是跨部门协同联动与正向激励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贯彻实施《条例》第5条、第7条规定，形成由各级工信部门牵头

统筹，财政、商务、金融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建立目标责任与激励制度，将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数字化转型等纳入目标管理，对成效突出的给予资金奖补；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指标纳入设区市绩效考评，在项目、平台、资金等方面对先进地区予以倾斜。**三是《条例》及政策宣传得到加强。**贯彻实施《条例》第8条、第9条规定，多渠道开展《条例》及惠企政策宣传解读，举办专题培训47场次、宣讲281场次，推送政策417条，发布宣传稿件1291篇，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发布政策3469项、办理事项超1070万件。

（二）财税精准纾困扶持力度加大。**一是专项资金保障有力。**贯彻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财政统筹工业振兴等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各设区市也相应安排扶持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二是基金引导初见成效。**贯彻实施《条例》第11条规定，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广西兴桂新型工业化创业投资基金等多支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了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三是税费优惠精准有效。**贯彻实施《条例》第12条、第13条规定，认真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深入开展便民办税行动。

（三）普惠多元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一是融资服务持续深化。**贯彻实施《条例》第14条、第15条规定，建立常态化政金企对接机制，开展融资促进活动。通过“桂惠通”“桂信融”等平台，助力企业融资。**二是信贷激励不断加强。**贯彻实施《条例》第16条规定，出台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政策性贴息激励扶持力度持

续加大。**三是普惠金融稳步发展。**贯彻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全区中小企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同比增长9.15%。金融机构推出适配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373个，加快服务下沉县域乡镇，持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有效提升金融普惠性与便捷性。**四是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构建。**贯彻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2025年以来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3家新三板中小企业通过增发融资0.28亿元；推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累计133家企业入板培育，共举行24场上市培育活动，超500家企业参与。**五是融资方式更加多元。**贯彻实施《条例》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规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彰显，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及供应链金融，发展贷款保证保险。

（四）创业创新发展取得突破。**一是创业创新环境改善。**贯彻实施《条例》第23条、第24条规定，出台《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年减免1.34亿元。贯彻实施《条例》第25条、第26条、第27条规定，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中小企业产业用地，优化开发边界，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463个。**二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初步构建。**贯彻实施《条例》第28条规定，2025年以来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364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16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家，构建“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小巨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三是创新研发与技术改造加强。**贯彻实施《条例》第29条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等10支基金。实施“千企技改”工程，中小企业入库748个项目。安排

超长期国债、再贷款支持设备更新和产业升级项目。贯彻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超1.8万家，实现专利转化1322件。

四是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贯彻实施《条例》第30条规定，2025年以来统筹资金支持70个产业集聚区（集群）建设，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12个、自治区级30个。贯彻实施《条例》第31条规定，组织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组建创新联合体8个，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五）市场开拓渠道不断拓宽。**一是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贯彻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规定，严格落实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清理壁垒文件72份；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二是交流合作平台不断丰富。**贯彻实施《条例》第37条规定，承办中国产业转移对接（广西）、中国—东盟工业部长圆桌会议等重大活动，促成签约项目296项、投资额2173亿元。开展“桂品出乡”“百展千企”拓市场行动，组织50家广西优质企业携150多款产品参加重点展会。**三是国际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贯彻实施《条例》第38条、第39条规定，深入实施“桂品出海”行动，积极开展经贸合规培训，累计服务企业超200家；优化通关与出口退税服务，压缩退税办理时限。**四是自主品牌培育能力提升。**出台“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强化商标品牌服务，累计建成商标品牌指导站128个；推进地理标志运用，用标主体覆盖率达82.34%。

（六）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贯彻实施《条例》第40条、第41条、第42条规定，推进“桂企之家”四级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集聚专业服务机构1163家，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7.79万家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归集信用信息24亿条。贯彻实施《条例》第43条、第44条、第45条规定，开展技能培训覆盖3万余人次，举办招聘1872场，解

决用工 3.29 万人次，发放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超 0.9 亿元。建立企业运行监测与帮扶纾困机制，按季度推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稳定经济增长预期的专项措施 90 余条，引导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370 家次。二是中小企业维权机制健全。贯彻实施《条例》第 46 条、第 47 条规定，畅通 393 个“办不成事”窗口与 12345 热线，高效响应企业诉求。贯彻实施《条例》第 48 条、第 49 条规定，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 20 余次。三是监督检查力度加大。贯彻实施《条例》第 50 条、第 51 条规定，健全政策跟踪落实机制，自治区开展督查和调研 49 场次，市县开展 241 场次。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各级开展检查与“回头看”123 次、第三方核验 70 余次，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贯彻实施《条例》第 52 条规定，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等违法行为。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对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作用，但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例》落实机制有待完善。一是部门协同联动不足。落实《条例》第 4 条还有不足。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个别设区的市、县级政府部门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对中小企业的统筹协调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二是统计监测体系不够健全。落实《条例》第 6 条还需加强。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覆盖面不足，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为主，对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融资、就业、政策效应等方面的统计监测分析不够，市县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有待加强。三是政策宣传和落实还不到位。落实《条例》第 9 条还需加力推进。有的设区市及企业反映，《条例》及部分惠企政策宣传解读不够

精准、覆盖面不足，个性化宣传解读不够。

（二）财政支持仍需加力。一是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还需加大。《条例》第 10 条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了规定，但各专项资金相对分散，协同联动效应不足。二是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落实《条例》第 11 条还存在短板。我区产业基础薄弱，优质项目储备不足，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的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偏小。部分行业部门发起设立基金进度不及预期，与中小企业项目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意识不强，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标的较少。

（三）融资支持质效有待提升。一是信贷激励仍需加强。落实《条例》第 14 条、第 16 条仍需加力。我区中小企业经营预期谨慎，对信贷资金需求减弱；部分金融机构出于盈利和风险管控考虑，存在“不愿贷”“不敢贷”现象，信贷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担保融资、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创新不足。落实《条例》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有待加强。金融机构基于非抵押物的创新产品占比偏小，针对中小企业个性化产品不足，特别是对初创期、科技型、轻资产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创新有待加强。以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业务规模小，评估作价机制不完善，担保品处置渠道不畅。三是直接融资能力偏弱。落实《条例》第 18 条规定仍需强化。中小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利用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不足。

（四）企业创业创新支持有待加强。一是要素支撑存在短板。落实《条例》第 25 条还有不少困难。部分企业反映，部分产业园区要素保障偏紧，中小企业扩产升级面临用地、用能、用工等制约，高端专业人才引育困难。部分载体以提

供办公场地、基础物业为主，创业辅导、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薄弱，资源整合能力不足，难以精准赋能初创企业成长。**二是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不足。**落实《条例》第28条还需加力推进。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偏少，优质中小企业总量不多，分布不均衡。**三是科技创新支持不够。**落实《条例》第26条、第29条、第31条还需加强。目前，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机制亟待完善，中试基地、概念验证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撑不足，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有待加力。

（五）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仍有短板。**一是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有待加大。**落实《条例》第36条仍需深化。中小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等领域的诉求较为集中、期盼较为迫切。**二是专业服务支撑不足。**落实《条例》第38条、第40条、第41条还有短板。部分企业反映，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帮助不够，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有待健全。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推动解决《条例》实施和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严格对照《条例》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条例》落实工作机制。**加大统筹落实力度**，持续健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机制，把《条例》落实纳入年度发展计划和目标管理，科学谋划中小企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优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定期研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加强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工作**，拓展中小企业统计

监测指标维度，及时全面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为宏观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健全基层中小企业统计网络，加强基层中小企业统计监测与信息化支撑。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规范数据管理和使用，推动中小企业数据互联互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监测中小企业运行情况，提高数据利用效能。**加大《条例》及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进一步宣传贯彻各项惠企政策，拓宽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渠道，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分类推送，扩大“免申即享、直兑直达”范围，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规范有序安排使用财政资金，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各类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落实财政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政策，加大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争取力度，研究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探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金投向与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快惠企资金兑现，结合实际运用直达专户管理等方式，解决资金兑现不及时等问题。**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出资或直投项目落地。加强与银行、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入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聚焦重点优势产业链，加快推进我区基金群建设，积极构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项目库，优化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完善基金与优质企业项目对接机制，加强中小企业基金培训、项目路演和政策推介，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意识和对接质效。完善基金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三）进一步强化金融精准支持服务。**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结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实

施金融惠企政策，进一步加大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投放力度，有效满足中小企业差异化、个性化融资需求。完善风险共担机制，丰富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产品，增强金融机构敢贷愿贷的信心，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金融惠企财政贴息与再贷款、再贴现、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工具融合实施，推动金融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配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的支持，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服务体系。完善担保融资制度，优化担保融资办理流程，扩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担保贷款规模。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优势领域，发挥核心企业带动作用，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供应链票据业务，鼓励核心企业开立供应链票据和建设供应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与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建设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推动区内私募股权基金发展，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上市（挂牌）企业，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科创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创新工具融资。

（四）进一步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优化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大用地、用能、人才等关键要素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园区各类要素配置效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统筹保障园区用地、标准厂房及水电气等资源，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强化人才支撑，落实落细各项引才育才政策，完善产业配套及生活服务设施，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持续打好就业服务、社保减负、创业扶持、用工指导、权益保障等“组合拳”，面向重点群体开展

创业培训与孵化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深入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等政策，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扶持，强化培育服务和动态管理，着力培育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改补助、首台套奖励等惠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及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概念验证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学研用协同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推动融合创新。

（五）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优化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用好用足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融资增信等政策，助力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推进政府采购数智化转型，深入治理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完善中小企业专业服务**，加快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证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质增效。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有序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健全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压实全区各地各部门清偿主体责任，确保“6·30”台账清偿任务按时完成。综合运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贷款贴息、注资增信、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清偿拖欠账款。督促指导市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项目预算管理，从源头上遏制新增拖欠。

中小企业是经济活力与韧性的重要源泉，《条例》是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法规。

我们要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条例》、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全面有效实施《条例》，推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优化中

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晓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

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础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文化自信的战略高度，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2026年1月至5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张晓钦同志为组长、甘霖同志等为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全区贯彻实施保障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围绕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紧扣法律规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赴柳州、梧州、北海、贵港、百色、贺州等市，实地检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科技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服务供给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了解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文化生活的新期盼，并委托南宁、北海、防城港、贵港、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同步开展检查。

一、法律实施的主要做法与成效

近年来，全区各级认真贯彻实施保障法，着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一）支持公共文化发展的政策制度逐步健全。（1）成立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市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河池市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铜鼓文化（河池）生态

保护区成为广西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铜鼓文化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共同精神家园的重要载体。（2）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文化发展、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在“十五五”规划中部署加快文化旅游强区建设，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2023年我区设立我国第六支、少数民族自治区首支省级公益性艺术基金资助文艺精品创作，共资助项目307个，资助金额8700万元。（3）出台《关于推动广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制定《广西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在服务项目、硬件配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要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场馆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条件不断改善。

（1）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2018年以来，投入8.14亿元支持223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设。累计建成公共图书馆115个、博物馆125个、文化馆124个、科技馆19个、美术馆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178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14295个（行政村覆盖率达99.6%）。有线电视行政村联网率达100%，广播电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2）建成运营一批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体育中心、广西地方民族文献中心、广西群众艺术馆、广西民族剧院、自治区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自治区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改建）项目相继完成，极大改善了自治区本级公

共文化服务条件。全区各地建设改造了一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等。（3）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建设一批特色场馆，彰显了广西文化魅力。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自2019年建成开放以来累计接待参观学习超1100万人次，成为全国重要的红色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场馆。崇左壮族博物馆、三江侗族博物馆、环江毛南族博物馆、罗城仫佬族博物馆、东兴京族博物馆等深度挖掘本地民族文化，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来宾、玉林、防城港三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三）形成了一批文化服务惠民品牌。

（1）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纳入为民办实事文化惠民项目，全区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均按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全区博物馆年均举办展览500个以上、接待观众超2000万人次，20家博物馆建成国家A级旅游景区，2025年落地柳州市军事博物园的飞虎队常设展览入选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落实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年均放映超17万场。（2）“广西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柳州“鱼峰歌圩”、桂林“百姓大舞台”、广西（梧州）粤剧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形成常态，广西民族音画《八桂大歌》自2003年首演以来经久不衰，演出超5000场。连续13年举办广西基层群众文艺会演，节目注重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影响力日益扩大。“戏曲进乡村”年均演出超1.2万场，覆盖90%以上行政村。（3）创新打造“走读广西”文旅融合品牌，荣获文化和旅游部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中宣部全民阅读优秀项目。引入社会力量打造高铁读书驿站、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自2020年建成全国首家高铁读书驿站，至2024年实现全区14个设区的市全覆盖，我区成为全国首个“高铁阅

读全域通”的省级行政区。（4）持续开展“村晚”、“村歌”等群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2024年全国春节“村晚”暨“春到万家”群众文化主场活动和2025全国“四季村歌”主场活动。广西桂超联赛、广西万村篮球赛成功入选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群众“三大球”精品赛事案例。（5）常态化开展“跨国村晚”、“界河对歌”、“中越边民大联欢”等边境地区群众文化交流活动，丰富了边民文化生活，促进了睦邻友好。

（四）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实现创新发展。

（1）促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下沉，以流动舞台车、图书车、科普大篷车等将演出、展览、讲座送抵基层，逐步缩小城乡文化资源差距。南宁、柳州、桂林等市建立公共文化场馆馆际联动、馆校合作机制，青秀区图书馆等5家单位获批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2）依托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智慧图书馆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建成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信息资源五级服务网络和自治区、市、县三级数字文化馆网络，赋能文化服务。搭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数字文化平台，将15143个实体农家书屋升级为数字农家书屋，提供数百万册数字读物。桂林市桂海碑林博物馆开发720°虚拟游览与AI互动，市民和游客通过手机即可“云游”千年碑刻。（3）针对特殊群体需求，推出系列适宜文化活动。广西图书馆视障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设备、读屏软件，年均服务视障读者超3500人次。针对留守儿童，全区多地农家书屋联合团委、妇联开设“四点半课堂”“暑期公益艺术班”，年均服务儿童超60万人次。针对老年人，多地文化馆开设智能手机应用、数码摄影等适老化课程。（4）将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文旅消费相结合，推动文化产品向文旅商品转化。“十四五”期间，全区举办县级及以上体育赛事

超1.28万项，3900余万人参与。2025年，百色通过举办芒果嘉年华暑期文旅消费季，推动农文旅商深度融合发展，实现网络千万人次关注，有效带动周边消费、提升城市形象。

二、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保障法的规定和建设文化旅游强区的目标，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都存在差距，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文化生活的期盼。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滞后，经费保障不足

保障法第15条规定，应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我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与全国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差距明显，全区平均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建筑面积排全国第31位，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排全国第28位，在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排末位。全区7个设区的市（桂林、北海、钦州、贵港、河池、来宾、崇左）本级无综合性科技馆，13个城区没有公共图书馆，2个城区没有文化馆，32个设区的市或县（市、区）文化馆、38个设区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未评定等级。

保障法第45、55条对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的保障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作了规定。我区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相对不足，全区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排全国第27位，人均购书费排全国第29位。2024年全区备案博物馆148家，只有64家列入免费开放补助名单、占43.24%。中央公共文化服务补助资金到位支出率较低，2024年度全区支出率只有40.67%，县级支出率不到25%，个别县级支出率不到5%。2025年，全区有38个图书馆年度购书经费预算只有0.15—5万元，22个图书馆没有安排年度购书经费预算。

场馆经费保障不足，加之有的地方“重建设、轻管理”，一些场馆建成后长期无法投入使用，有的公共文化场所时有“铁将军把门”现象，有的村戏台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利用效率低下，功能作用没有有效发挥。经“十二五”“十三五”连续两个五年规划建设的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场所牌子在新一轮基层挂牌清理中没有保留。

（二）优质文化产品创新不够，传播覆盖效果不佳

保障法第 27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传播。近几年，我区集中人力财力资源打造了一批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但总体数量仍然不多，对我区丰富的民族文化、红色文化、海洋文化、边关文化、长寿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仍显不足。有的文化产品初始打造很成功，但没能很好坚持传播下来，如曾经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在区内有广泛观众基础的“南国之声周末音乐会”影响力、关注度逐渐下降；广西桂超联赛、万村篮球赛都曾是全国最早的群众性体育赛事，但没有持续形成年度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文体品牌；有的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在剧场演出很成功，但未能很好走进基层、覆盖面不广、传播期不长。

保障法第 40 条规定，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目前，彰显我区民族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产品展演形式还不够丰富。左江花山岩画、靖西壮族织锦、梧州粤剧等具有浓郁特色的本土文化标识，多停留在静态展示、节庆汇演，缺少与研学、旅游、文创、数字业态的深度融合。梧州粤剧作为岭南文化的瑰宝，在粤港澳地区都有广泛影响，但目前传承减弱，甚至常态化展演难以维系。

（三）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尚不均衡，服务针对性不强

保障法第 9、35 条分别对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作出规定。目前，全区公共文化设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但区域间、城乡间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保障还不到位。一些农村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老旧、条件简陋，提供的服务种类和数量偏少，形式较为单一。对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服务较为薄弱，盲文出版物、视听读物、手语节目数量有限，一些公共文化场所配备的无障碍设施较少、功能不完善。

保障法第 35、56 条规定，应当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这些规定在实践中落实不够好，服务供给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有时流于形式，服务内容创新不足，有的地方举办的公益演出、送文化下乡对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缺乏吸引力。有的农家书屋配备的图书脱离群众实际需求。还有的将公共文化服务简单视为提供娱乐活动，甚至迎合低俗趣味，品质不高。

保障法第 51、52、54 条对公共文化服务岗位、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作出规定。执法检查中普遍反映，人才制约是公共文化服务供需不匹配的主要症结。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总量不足，缺口较大，特别是文艺创作、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与商业化运营、文博研究等方面的人才紧缺。在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普遍存在人员不足、年龄老化、专职不专干和“人才进不来、来了留不住”等问题，全区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中具有初、中级职称的只占 32%。很多文化馆（站）、农家书屋的管理人员都是兼职，有些工作不到位，缺乏组织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主

动性。

（四）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协调相对薄弱，融合发展不充分

保障法第4、6条强调，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涵盖文旅、广电、体育、教育、科技等多个领域，融合发展还没有形成常态化制度安排，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金整合、数据共享等方面存在堵点难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不充分。全区文旅体商一体化发展机制还不够完善。

保障法第3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这一规定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但除个别地方作了尝试，总体没有落实，既缺乏指导意见，也缺少实施办法，这一块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保障法第48、49、50条对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作出规定。我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多数地方不善于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市场手段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专家评审、承接主体资质认定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也不够健全。

保障法第43条规定，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活动。目前，我区文化志愿活动还不活跃，公众知晓率不高，文化志愿者的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还不到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法律的意见建议

从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的高度，深刻认识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文化建设是灵魂。深入贯彻落实保障法，按照四中全会要求，着眼长远、固牢根本，坚持文化惠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既扩大有形覆盖，又提

升有效覆盖。

（一）把公共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打牢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落实保障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经费和重点场馆保障，切实解决中央公共文化服务补助资金到位支出率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与全国及其他民族地区差距明显等问题。

（1）落实保障法第4、5条的规定，细化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及文化发展、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丰富文化供给和服务，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有序扎实推进文化阵地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按照保障法第59条“对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履行法律责任，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要依法履行监督责任，对侵占、挪用资金比例大、时间长的不能视而不见、任所欲为，自治区层面应梳理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推动问题整改。（3）落实保障法第8、46条的规定，自治区要把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资金进一步向薄弱县乡村等地区倾斜。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以及各设区的市要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并积极争取国家更大支持。（4）落实保障法第14条的规定，突出补齐科技馆、图书馆不足的短板。科技馆是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培养创新精神的“第二课堂”，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是鸟之“两翼”、同等重要，要加快实现设区的市本级综合性科技馆全覆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我区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在全国排第16位，但人均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藏书量及购书费均排全国后位，充分表明群众阅

读需求与图书馆不足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要进一步加大场馆建设和购书经费保障。（5）落实保障法第33条的规定，推进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快公共文化数智化赋能，提供更多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

（二）推进文化创新赋能，服务壮美广西建设大局。贯彻落实保障法第1条有关立法目的的规定，守正创新推动全区文化繁荣发展，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建设壮美广西的精神气质。（1）以文化培根铸魂、立德树人，推动打造“场馆里的思政课”“行走中的思政课”，运用百色起义、湘江战役等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运用花山岩画、灵渠、铜鼓、粤剧等历史文化提升文化自信，运用“三月三”、刘三姐歌谣、壮锦等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以文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构建创新文化体系，围绕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深化创新文化宣传宣讲，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努力将文化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3）以文化为讲好广西故事注入灵魂，以文化之富彰显广西底蕴之深、精神之强、活力之新，擦亮“天下民歌眷恋的地方”等桂风壮韵独特文化标识，以“秀甲天下、壮美广西”“文学桂军”“漓江画派”“边关风情”等提升广西美誉度，在公共文化领域打造“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让城乡有文化温度、有历史记忆，“留得住乡愁”。（4）以文化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与东盟国家的人文相通与文明交流互鉴，做精跨国春晚、边民大联欢等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品牌，打造“人工智能+文化”应用消费场景，夯实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文化根基。

（三）加强组织引领，推动公共文化面向基层、贴近群众。我区公共文化的场馆设施“硬件”相对薄弱，更应通过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加强群众文化体系化建设等“软件”来弥补。（1）落实保障法第3、27条的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作生产和传播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公共文化产品，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强化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的价值观引导塑造，拒绝庸俗、低俗、媚俗。（2）落实保障法第34条等规定，健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机制，对舞台艺术精品编导“巡演版”、设立小分队，加强常态化展演和基层巡演，并在公益性供给的基础上，带动市场化、产业化发挥作用，扩大文化服务的范围和效果。推进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将农家书屋作为县图书馆村级分馆或者村级服务点，统一建设、统筹管理、综合使用。（3）落实保障法第51、52、54条的规定，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和编制，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探索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做好专业教育培训，鼓励专业院团与基层结对，向基层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逐步提高现有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4）落实保障法第35、36条的规定，提高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产品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数字化手段，常态化调研摸准群众文化需求，推广订单式、预约式服务模式，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服务。

（四）支持多元参与，形成公共文化发展合力。深化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1）落实保障法第 6、10、11 条等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文化与教育、科技、旅游相融合，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融合。学习借鉴广州星海音乐厅、广州交响乐团定期组织驻场演出、向社会开展音乐艺术普及、对学生开展音乐艺术培训的经验，文化部门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支持面向公众特别是学生群体的音乐艺术普及、培训、演出，带动中小學生家庭参与，培育稳定的文化艺术消费群体。（2）落实保障法第 32 条的规定，推动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尤其应当在双休日、节假日期间向公众开放。中小學校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一时有难度的，可先行向本校学生及家长开放。利用财政资金新（改）建文化体育设施，应综合考虑向公众开放的需求。（3）落实保障法第 41 条的规定，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借鉴推广一些地方将部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激发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活力。（4）落实保障法第 43 条的规定，推动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公共文化场馆应定期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活动，各级文化部门应健全文化志愿活动的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五）加强法治建设，保障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国有 20 个省份制定了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有的省份就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些方面，如全民阅读促进、公共图书馆、体育发展等制定法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法规相对不足，应加大法治保障力度，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推动进一步贯彻实施保障法，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广西与全国及其他民族自治區公共文化服务指标对比
2. 广西各设区的市主要公共文化场馆数量表

附件 1

广西与其他民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指标对比
(2024 年)

主要指标	全国	广西	内蒙古	新疆	西藏	宁夏
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元）	86.36	52.94	175.83	155.29	397.18	122.16
	在全国排位	27	5	7	1	8
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平方米）	166.0	113.25	222.7	213.1	218.1	228.4
	在全国排位	28	6	8	7	5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1.07	0.67	1.13	0.74	0.95	1.31
	在全国排位	25	12	22	16	7
公共图书馆人均购书费（元）	1.497	0.588	1.379	1.026	3.168	3.125
	在全国排位	29	11	18	5	6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万人次）	134415	2567	1786	847	77	571
公共图书馆平均每万人流通人次（万人次）	0.95	0.51	0.75	0.32	0.21	0.78
平均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机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394.97	177.44	529.84	695.86	1141.62	516.62
	在全国排位	31	7	3	1	9
人均群众文化业务活动专项经费（元）	6.11	2.29	5.42	7.94	23.33	10.02
	在全国排位	28	13	8	2	6
群众文化设施文化服务人次（万人次）	219819	1946	2633	3381	838	963
平均每万人文化服务人次（人次）	15609	3882	11026	12890	22649	13210
文物部门总藏量	41130191	7266616	1225317	540242	109159	320162
	在全国排位	19	13	25	30	27
文物部门所属博物馆参观人次（万人次）	112058	2883	1791	361	741	1397
	在全国排位	14	22	30	27	24

数据来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有关统计

附件 2

广西各设区的市主要公共文化场馆数量表
(2025 年)

主要指标	图书馆	博物馆	文化馆	美术馆	科技馆	乡镇综合文化站
合计	115	125	124	6	19	1178
区直	2	3	1	1	1	
南宁	14	12	13		2	102
柳州	11	13	11	1	2	95
桂林	13	22	18	2	1	141
梧州	5	5	8	1	1	59
北海	3	7	3	1	1	23
防城港	5	2	5		1	30
钦州	5	3	5		0	59
贵港	6	5	6		0	77
玉林	8	5	8		2	107
百色	13	16	13		2	135
贺州	5	6	6		3	61
河池	11	14	12		2	141
来宾	7	7	7		0	70
崇左	7	5	8		1	78

数据来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科协有关统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 年 5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李春阳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区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共 112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以下简称一般债务限额）3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下简称专项债务限额）815 亿元。提前下达的第一批新增限额 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4 亿元），已列入自治区年初预算草案，并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期下达的第二批新增限额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进行调整，编制了本方案（草案）。

一、新增限额安排情况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共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议作如下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自治区本级留用 0.1371 亿元、转贷市县 123.8629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财政部核定后下达的外贷项目，以及市县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主要安排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

二、调整后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化情况。根据一

般债务限额安排方案，对自治区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予以相应调整。202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均由自治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年初预算数（以下简称年初预算数）的 5175.3655 亿元调整为 5299.3655 亿元，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4%，收支平衡。调整的科目包括：一般债务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614.15 亿元调整为 738.15 亿元，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1361.6267 亿元调整为 1361.7638 亿元，增加 0.1371 亿元，增长 0.0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3589.2222 亿元调整为 3713.0851 亿元，增加 123.8629 亿元，增长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化情况。根据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方案，对自治区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予以相应调整。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数的 1637.7292 亿元调整为 1968.7292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20.2%，收支平衡。调整的科目包括：专项债务收入由年初预算数的 1409.72 亿元调整为 1740.72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23.5%；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数的 1339.8014 亿元调整为 1670.8014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24.7%。

三、我区政府债务规模及风险情况

（一）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603.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54.75 亿元、专项债务余

额 9649.2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808.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13.0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5.12 亿元。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二）政府债务风险及偿债计划安排。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从偿债计划安排来看，一般债券本息通过再融资债券以及各级财政统筹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资金、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按规定安排偿付；专项债券本息通过再融资债券以及各级财政动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等按规定安排偿付。

附件：1. 202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件 1

202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此次申请预算调整数	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预算数增减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此次申请预算调整数	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预算数增减		
			金额	%			金额	%	
					十一、农林水支出	781,749	782,505	756	0.1%
					农业农村	408,043	408,799	756	0.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644	9,400	756	8.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200,317	2,200,932	615	0.03%
					公路水路运输	1,910,235	1,910,850	615	0.03%
					公路建设	729,863	730,478	615	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616,267	13,617,638	1,371	0.01%
					转移性支出	35,892,222	37,130,851	1,238,629	3.5%
一般债务收入	6,141,500	7,381,500	1,240,000	20.2%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395,932	3,634,561	1,238,629	5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072,114	7,184,714	1,112,600	1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328,600	3,441,200	1,112,600	47.8%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17,679	29,466	11,787	66.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17,679	29,466	11,787	66.7%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51,707	167,320	115,613	223.6%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49,653	163,895	114,242	230.1%
收入总计	51,753,655	52,993,655	1,240,000	2.4%	支出总计	51,753,655	52,993,655	1,240,000	2.4%

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自治区第十 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批准 预算数	此次申请预 算调整数	比自治区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增减	项 目	自治区第十 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批准 预算数	此次申请预 算调整数	比自治区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次会议批准预算数 增减
			金额	%	金额	%	
专项债务收入	14,097,200	17,407,200	3,310,000	23.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097,200	17,407,200	3,310,000	23.5%	13,398,014	16,708,014	3,310,000
专项债务收入	14,097,200	17,407,200	3,310,000	23.5%	12,811,700	16,121,700	3,3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债务收入	7,791,400	12,103,900	4,312,500	55.3%	7,578,200	11,890,700	4,312,5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4,241,300	3,238,800	-1,002,500	-23.6%	3,169,000	2,166,500	-1,002,500
收入总计	16,377,292	19,687,292	3,310,000	20.2%	16,377,292	19,687,292	3,310,000
					支出总计		20.2%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春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预算的依据和必要性

（一）调整预算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在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过程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形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新增举借政府债务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发行政府债券举债融资和承接财政部转贷的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借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允许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使用的合法融资渠道。近年来政府债券资金为我区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改善民生、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是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增长的必要手段。

二、关于债务调整安排情况

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区 2026 年政府债务限

额共 11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5 亿元。

提前下达的第一批政府债务限额 666 亿元，已列入自治区年初预算草案，并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我区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7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95 亿元，专项债券 227.54 亿元。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共 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议作如下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自治区本级留用 0.1371 亿元、转贷市县 123.8629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财政部核定后下达的外贷项目，以及市县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主要安排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

三、关于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5175.3655 亿元调整为 5299.3655 亿元，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4%，收支平衡。

调整的科目包括：债务收入增加 12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1371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23.862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 1637.7292 亿元调整为 1968.7292 亿元，增加 331 亿元，增长 20.2%，收支平衡。调整的科目包括：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331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31 亿元。

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次预算调

整方案后，我们将尽快研究制定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切实提高项目细化率，强化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同时，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预算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以上说明，请审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万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自治区财政厅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开展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形成了审查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出安排使用新增债务限额 455 亿元。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下达我区的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455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以及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1 亿元。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新增债务收支要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因此，此次安排使用的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 455 亿元需要按规定调整自治区本级预算。

以上事项预算调整后，202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各安排 5299.37 亿元，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数（以下简称预算数）各增加 124 亿元，增长 2.4%，收支平衡。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各安排 1968.73 亿元，比预算数各增加 331 亿元，增长 20.2%，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合理可行，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以及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领域，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我区实际，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中央批准的广西政府债务限额。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工作建议

（一）紧扣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锚定债券资金投向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法规范债务预算管理，紧跟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精准锚定自治区“十五五”发展目标、重点民生刚需、基础设施短板来配置新增债务资金，加大对人工智能、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二）持续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严格债券项目决策论证和审核管理，严格筛选成熟度高、收

益稳定、带动力强的实体项目，杜绝上马无收益、低收益项目，避免资金闲置沉淀、低效投放、挪作他用。提前谋划债券资金分配方案，提高项目细化比例，尽快将未细化资金分解至市县及具体项目。对高风险地区从严控制新增额度，从预算源头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三）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筑牢风险防控闭环

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债务管理制度，针对本次新增发债进一步细化发行、监管和偿还计划，努力降低债券发行成本，将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按照自治区人大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要求，及时提交细化的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方案。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增债券使用进度，债务余额变化、风险预警等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4 号)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元赛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元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蓝海鹏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蓝海鹏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62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由广西军区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元赛（广西军区原少将副司令员）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元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来宾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蓝海鹏（来宾市兴宾区原区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5月8日，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蓝海鹏的自治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蓝海鹏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62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1、3、6号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3件，分别是：南宁市代表团熊贵华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3号）、玉林市代表团潘文道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6号）。为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深入议案领衔代表所在的设区的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并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形成了议案审议结果。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南宁市代表团熊贵华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

该议案提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2023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广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近年来，我区民营经济持续发展。2025年，全区民营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高于规

上工业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全区规上工业比重为 52.5%，对全区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63.5%；截至 2025 年底，实有民营经营主体 445.4 万户，同比增长 4.25%，占实有经营主体的 95.7%；民营经济实现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8.9%，占全区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0.4%，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但是，我区民营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市场准入壁垒未完全破除、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突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足等问题，亟需从立法层面加以解决。据了解，2025 年 5 月以来，江苏、上海、黑龙江等 11 个省（直辖市）已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为我区制定《条例》提供了借鉴。**从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切实可行且时机成熟。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条例》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拟于 2026 年 7 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2027 年初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为做好此项立法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蔡允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农生文、刘有明为召集人的《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专班，有序推进《条例》起草、审议等相关工作。目前，《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民营经济是我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在稳增长、促创新、稳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自治区党委、政府全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着力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大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发展，积极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等，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制

定《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举措，也是破解我区民营企业发展难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迫切需要。鉴于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立法工作专班加快《条例》立法进程，认真研究吸纳代表的相关建议，确保《条例》如期出台。

二、关于柳州市代表团周晓玲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该议案提出，我区作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枢纽，肩负多项国家重大使命，近年践行“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路径，产业成效初显，2025 年工业领域人工智能核心产值近千亿。为深入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抢抓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增长机遇，破解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制度性瓶颈，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构筑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新高地，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抢抓人工智能赋能经济发展新赛道，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努力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人工智能跨境合作新模式，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高地。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多行业转型升级。

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获国家部委批准建设。完成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网络主体建设，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学院等创新平台 16 家。2025 年，广西工业领域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产值突破 890 亿元，实施 82 个科技“尖锋”行动重大项目，突破 102 项重大技术，工业人形机器人、智能眼镜等一批智能产品实现首产首用。但是，目前国家层面人工智能立法尚处于推进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列为预备审议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外省层面，已出台的人工智能产业相关地方性法规有《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杭州市促进具身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等，广州、南京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较为领先的地市也正在推进开展相应的立法工作。**从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情况看**，一些单位认为制定《条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时机已成熟。但一些单位如自治区高级法院、司法厅、大数据发展局等认为立法时机尚不完全成熟，宜待国家立法框架基本明确、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更加成熟后，再适时制定《条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自治区已陆续出台《广西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从市场环境、场景环境、国际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创新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产业发展中的政策需求，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但广西人工智能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产业生态和商业模式都在快速迭代，且上位法依

据尚不明确，若急于出台条例，易出现法规一些条款难以准确把握人工智能的现实发展需求。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今年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以及场景应用等方面立法研究。鉴于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我区实际持续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密切跟踪国家人工智能立法进展，深入调研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的法治需求，待国家立法框架基本明确、产业发展更加成熟后，再及时启动地方立法程序。

三、关于玉林市代表团潘文道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该议案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9 年施行以来，为保障我区电梯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基础性作用。随着我区城镇化进程加快，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的需求不断提高，现行条例在应急救援、智慧监管、无障碍建设、老旧电梯评估、特定设备风险防范等方面已显现滞后性，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电梯安全治理需求。为此，建议修改《条例》。

从调研情况看，《条例》的出台对政府和部门电梯安全监管职责界定、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完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对促进我区电梯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产生了明显成效，截至 2025 年底，全区电梯数量为 247421 台，较 2019 年 6 月底增长近一倍。与此同时，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缺位、电动自行车进梯入户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老旧电梯“带病运行”和电梯设备老龄化等问题日益凸显，在应急救援、智慧监管、无障碍建设、老旧电梯评估、特定设备风险防范等方面对修改条例提出了现实需求。据

了解，预备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列入了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已组织专家编制了《电梯安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管理等提出了新的强制性技术要求，与《条例》相关条款紧密关联。2025 年以来，湖北、四川等省份制定出台了电梯安全条例。这些地方的立法实践在厘清各方主体责任、加强电梯智慧监管、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置应急救援专章、建立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从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情况看**，大部分单位赞成尽快启动《条例》修改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防城港市人大财经委等少部分单位认为修订《条例》时机尚不完全成熟。主管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为《条例》现行总体制度设计科学、执行有效，能够满足当前监管需求，且议案部分建议与上位法冲突，存在立法风险，我国首部综合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目前尚在编制之中，若照搬外省经验进行修补式立法不仅浪费立法资源，还可能造成执

法依据的混乱，建议暂缓启动《条例》修改程序。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以立法手段推动电梯安全监督监管进步，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举措。随着全区电梯数量的持续增加和电梯设备的老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面临不少新问题，电梯故障、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已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这些发展变化对《条例》的制度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根据新形势新变化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有关顶层设计即将调整，在未来也会对电梯安全管理提出新规定和新要求。鉴于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国家上位法修改动态，待上位法修改后，再适时启动《条例》修改立法程序，并在立法中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已向上述 3 件议案的领衔代表通报议案的审议意见，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第 13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5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百色市代表团周武红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的议案（第 13 号），大会主席团将该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深入议案领衔代表所在的百色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与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充分沟通，书面征求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 6 家单位意见；5 月 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在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议案进行审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该议案提出，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制定实施以来，有效保障了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最新修改，现行的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已无法完全适应上位法的要求。为有效贯彻实施代表法，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

有效的代表履职制度体系，保障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进一步激发代表的履职活力和责任感，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建议修改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

有关单位反馈意见均赞成对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进行修改，认为修改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既是对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也是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适应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要求的重大举措，为支持和保障全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与新修改的代表法相适应，根据代表法对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人大代表工作的相关经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破解代表履职实践新问题，修改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是可行的。根据工作安排，自治区实施代表法办法修改已列入 2026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作为拟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抓紧调研，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有关修改建议内容，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提出高质量的法规

草案文本，尽快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工作表示满意。

法制委员会已将议案审议情况与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赞同，对议案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2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國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独立账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并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

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援、人道资源、人道传播等方面的协作，促进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

自治区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在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应急响应、公共卫生、医疗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地方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边境市、县（市、区）红十

字会可以根据国际合作协议和国家有关工作机制，开展国际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款物，建设备灾救灾仓储设施，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仓储设施、物资储备、信息保障和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列入当地应急体系规划建设。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依法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相关车辆依法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包）、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应急救护设施设备，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培育师资队伍、配置设施设备等工作，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以及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开展联合培训和应急救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人道传播和资源动员，增强人道救助能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医、助学、助困、助幼、助老、助残等社会救助以及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

义服务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个人可以按照政策享受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场所，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

第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在医疗机构设立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咨询服务区。

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邮政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机制，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转运等工作。

红十字会会同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因地制宜设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将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当地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专业、分领域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为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各类组

织和个人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普及安全健康、应急救援、生命教育等知识和技能，传播人道理念，组织青少年开展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学校开展红十字知识、生命健康教育、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等与青少年特点相符合的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推动建设生命教育场所，普及生命关爱理念，传授生命保护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边境地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当地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阵地和网络建设，保障边境地区群众生命健康。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依法设立基金会，依法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红十字会对基金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与捐赠人依法共同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设立专项人道救助基金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承接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培训、人道救助、养老服务、志愿服务、生命教育、对外交流等与红十字会职责相关的社会服务项目，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数智化技术运用，实现备灾救灾、人道救助、会员和志愿者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提升红十字会服务管理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推动数字红十字会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通过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等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建立健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建立救灾救助财产接受发放管理制度和捐赠财产的专项审查监督制度，对捐赠财产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财产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经红十字会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以及相近似的标志、名称。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红十字知识，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红十字事业公益性宣

传和报道。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鼓励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广场、商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红十字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和健康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力促进我区红十字事业发展。

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完善了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增设专章规定了法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

称《实施办法》）于2002年12月出台，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同时，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基层基础薄弱、监督机制不健全、工作保障不充分等困难和问题，亟需修订《实施办法》，推动我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的依据。

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安徽、山西等地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职责，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支持保障，健全监督机制，着力解决我区红十字会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我区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起草工作情况

自治区红十字会起草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

法工委提前介入、精心指导。司法厅经向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54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和 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组织赴四川、甘肃等地和南宁、桂林、柳州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会同自治区红十字会研究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稿）。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4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实施办法》不分章节，共 26 条。修订后共 25 条，其中删除 14 条，修改 12 条，新增 13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调坚持党的领导。规定红十字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二）完善红十字会职责。结合我区实际，一是细化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和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等“三救”“三献”职责。二是进一步明确红十字会按专业领域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三）强化支持保障。一是鼓励和支持有条

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二是规定政府和部门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三救”“三献”职责和信息化建设。三是规定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对红十字会兴办或者参与医疗、康复、养老等公益事业按照规定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

（四）突出地方特色。一是规定自治区红十字会发展同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地方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边境市、县级红十字会可以根据国际合作协议和国家有关工作机制，开展国际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工作。二是规定边境地区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当地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等阵地和网络建设，保障边境地区群众生命健康。

（五）健全监督机制。一是强调红十字会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二是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健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由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初次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就做好审议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审定工作方案。教科文卫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认真做好初审准备工作。一是主动沟通对接。多次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红十字会沟通，参加有关调研和专家论证会等，协同法工委与自治区红十字会研究确定《办法》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分析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到柳州、北海、防城港、贵港、百色、贺州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河北、山东等外省立法经验。三是多方征集意见建议。书面征求 14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56 个中直（区直）单位、6 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 106 条意见建议逐条梳理、认真分析、合理吸纳。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相关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红十字工作专家的意见，对重点条款作深入研究论证。

在对表新法新规、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教科文卫委员会于 10 月 24 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自 2003 年施行以来，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障和规范全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部分县（市、区）红十字会也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应急响应不完善、公信力建设亟待加强等问题需要解决。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修订《办法》十分必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的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实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提高红十字会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总结用好我区实践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广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办法》修订草案依据红十字会法的原则性、概括性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立法目的明确、体例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与现行法

律法规没有原则性抵触，未超出自治区立法权限，具有合法性。

《办法》修订草案明确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设立，规范区内各级红十字会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三救”“三献”工作机制，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公益宣传，突出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和边境地区红十字会工作，有地方立法特色和创新，符合广西红十字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对《办法》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增加补充内容

1. 建议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理事会、监事会。”

理由：红十字会法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但根据 2024 年全国县级红十字会理顺体制情况统计，广西县级红十字会理顺机构数 66 个，占比 59.5%，排全国倒数第三，应加强组织建设。

2. 建议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红十字会应当将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财产分开管理、独立核算”。

理由：依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参照《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 号），参考云南、湖北、江苏等省法规中相关条款，规范红十字会将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财产进行分开独立管理，维护公信力。

（二）规范表述内容

1. 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后半句“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修改为“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旅游等行业，以及教育、体育、公共安全等领域”。

理由：避免引起歧义。

2. 建议将第八条“加强人道传播和资源动员”修改为“加强人道传播和人道资源动员”。

理由：规范表述。

3. 建议将第九条第一款“血样采集与送检”表述删除。

理由：血样采集与送检是医疗行为，由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4. 建议将第十条第三款“会同”修改为“配合”。

理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因地制宜设置人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设施，红十字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 建议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理由：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承接与红十字会职责相关的社会服务项目。

6. 建议将第二十四条“红十字工作”修改为“红十字事业”。

理由：参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表述。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忠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前往桂林、百色、钦州、来宾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和有关部门、红十字会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实地考察当地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急救援、生命教育场所等工作情况；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44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围绕修订草案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自治区红十字会等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

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修改稿。5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红十字会设立。修订草案第三条对红十字会设立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部门提出：一是第一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地方各级”等表述不规范，建议删除相关表述；二是由于上位法并无设置工作机构的内容，设置机构的内容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不符，建议删除“按照规定设置工作机构”的表述；三是广西县级红十字会中尚未全部理顺管理体制，部分设区的市和大部分县（市、区）仍然存在未配备专职监事的情况，建议依照红十字会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以上意见，建议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见修订草

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三献”工作。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了红十字会参与、推动“三献”（即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工作的职责，还对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个人可以享受相关免费政策的内容作了规定。有专门委员会、部门提出：一是血样采集与送检是专业技术行为，主要由医疗机构负责实施，不是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建议删除；二是广义的“公共交通工具”涵盖范围过宽，包含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结合我区实际，建议将“三献”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范围，限定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血样采集和送检”的内容，将“公共交通工具”修改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关于监督制约机制。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作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基层单位、立法服务基地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建议加强红十字会信息公布透明度；二

是建议增加红十字会应当将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财产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内容；三是建议增加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综合采纳了上述意见，一方面，在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明确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需通过“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另一方面，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部门和有关群团组织职责。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所列举的部门依据其关联度进行梳理，另外该办法没有对群团组织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作出规定，鉴于工会、共青团、妇联与红十字工作联系紧密，建议补充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删除该款中与红十字工作关联不够紧密的部门，并增加“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内容。（见修订草

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社会监督。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二十条中增加接受捐赠者监督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同时考虑到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一条已对捐赠人监督的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建议在不重复上位法的基础上增加接受捐赠人监督的概括性表述，进一步完善和体现监督的完整性。（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

（三）关于宣传和公益支持。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增加“码头”，将“体育场馆”修改为“文化体育场馆”并相应删除“影剧院”，使之从更大面上涵盖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化场馆。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作出相应修改。（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交流合作和边境地区跨境人道协作问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外事、商务、海关等部门应当为红十字会的开展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增加“边境地区跨境人道协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部门的职责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中已有规定，且红十字会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

权限在总会，相关支持保障事项主要由国家层面统筹协调，建议对此不作修改。

（二）关于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问题。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三献”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涵盖范围，将“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修改为“城镇公共交通工具”。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依据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范围明确，也符合当前的管理实际，建议对此不作修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法规实施、宣传

和具体政策执行等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在办法施行过程中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由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24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残疾人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下肢残障且上肢功能正常，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年满十六周岁；

“（三）无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疾病或者身体缺陷。”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随身携带车辆行驶证，车辆外部明显位置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在清障车到达现场后方同意驶离的，可以拖移该机动车”修改为“清障车到达现场后可以拖移该机动车”。

四、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三十日”。

六、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七、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

八、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行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属于非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属于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五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六）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采取示警措施、未按规定报警和联系拖曳车辆，导致交通堵塞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将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未随身携带车辆行驶证的”。

十一、将第六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18年1月18日南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4月24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和事故处理
-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直属的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市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铁路、机场、高速公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应当执行本条例。

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公民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设置举报电话、网络服务平台等方式接受公民举报。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环境承载能力的具体状况，可以实施车辆保有量及种类调控等交通管理措施。

重大交通管理措施的制定应当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上道路

行驶。

注册登记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七条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下肢残障且上肢功能正常，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年满十六周岁；

（三）无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疾病或者身体缺陷。

因原注册登记的车辆已转让、灭失或者报废等原因重新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注册登记车辆的行驶证及号牌并注销登记，牌证无法收回的，应当公告作废。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的，申请人申请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交通组织方案，审批部门应当就交通组织方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应当按照审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维护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占道结束后，申请人应当恢复道路原有的交通安全设施，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道路通行。

第九条 改建、扩建后的道路，沿路的电力、通信、供水、绿化等设施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的安全防范措施，设施所有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城市道路沿线大型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时，应

当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经评价对工程设计方案提出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调整。无法调整或者调整后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沿街单位和住宅小区设置机动车道匝的，在空间距离可以满足的前提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入口所在道路为城市支路的，道匝栏杆距离道路红线不得少于三米；

（二）入口所在道路为城市次干路的，道匝栏杆距离道路红线不得少于六米；

（三）入口所在道路为城市主干路的，道匝栏杆距离道路红线不得少于十米。

新建、改（扩）建的城市沿街建设项目设置出入口机动车道匝的，道匝设置方案应当在报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及撤销。除依法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外，禁止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停放车辆。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遵循科学、合理、便民的原则，尽量避免对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造成影响。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经过论证，并在管理部门网站、停车泊位点所在社区居委会、停车泊位点公示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设置统一的公示牌，明示设置单位、监督电话、是否收费等内容，收费的停车泊位还应当公示经营者名称、收费项目、计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

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

禁止将道路停车泊位据为己用，或者改作其他用途，以及用于非停车的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在本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不得超过限时停车标志、标线标明的时间。在没有限时停车标志、标线的道路停车泊位上，机动车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

交通警察发现机动车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对机动车停放情况拍照取证、粘贴车位使用时限提示，并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机动车驶离。经通知逾期不驶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提供联系方式信息导致无法通知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在公路收费站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尽量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不得同时封闭收费站点全部通道。对车辆进行检查的，应当将被检查车辆引导至不妨碍交通的区域。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众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其管理人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在前款规定的场所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其管理人予以劝阻及纠正；劝阻无效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和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应当科学、合理，并向社会公布。公交专用车道应当设置明显的专用车道标志以及全时段或者分时段专用

标志。

在设置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转弯或者遇到障碍的，可以临时借用其他车道行驶，但转弯或者超越障碍后应当及时驶回公交专用车道。

在公交专用时段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公共汽车、校车和大中型客车以外的其他车辆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因执行紧急任务占用公交专用车道的；

（二）未设置单独右转弯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借用公交专用车道右转弯的；

（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其他车辆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

第十八条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等依法应当减速行驶的路段时，时速不得超过三十公里；遇到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

在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众场所通行时，机动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非机动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公里。

第十九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得实施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运输渣土、砂石等建筑材料或者建筑垃圾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四十公里。

第二十一条 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道路上行驶，但依法已申领机动车行驶牌证的拖拉机等车辆除外。

禁止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带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在道路上行驶。

第二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穿插或者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尾随执行紧急任务的车队或者特种

车辆。

第二十三条 在设置机动车直行或者左转弯等候区的路口等候放行信号时，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入等候区：

（一）同方向直行信号为停止信号，左转弯信号为放行信号的，直行的机动车依次进入直行等候区等候；

（二）同方向直行信号为放行信号，左转弯信号为停止信号的，左转弯的机动车依次进入左转弯等候区等候（掉头的机动车除外）。

非机动车进入设置有非机动车等候区的路口等候放行信号的，应当根据信号灯指示行驶，并避让被放行的车辆、行人。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右转进入沿街单位、小区时，应当在最右侧机动车道依次排队进入。

第二十五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应当在道路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最右侧机动车道为公交专用车道的，应当在靠近公交专用车道的机动车道行驶。

第二十六条 学龄前儿童乘坐小型汽车的，应当在后排座位设置的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上乘坐；没有儿童安全座椅的，应当有驾驶人以外的成年人看护，并在后排乘坐。

不得将学龄前儿童单独留在汽车内或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小型客车外，不得在主车道最左侧车道行驶，利用主车道最左侧车道超车的，超越前车后应当及时驶离；

（二）不得停车装卸货物；

（三）不得在主车道停车上下人员；

（四）进出主车道时，按出入口的方向行驶。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

移动时，应当采取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并立即报警、联系拖曳车辆。

在城市快速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应当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警告标志距离事故车辆白天不得少于五十米，夜间不得少于八十米。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在转弯时，应当开启转向灯，没有转向灯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弯。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霾、雨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

第三十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随身携带车辆行驶证，车辆外部明显位置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第三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安装车伞、车篷。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动三轮车不得安装超过国家规定动力标准的驱动装置。

第三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手离车把、手中持物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二）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利用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拖移该机动车。但在清障车将被拖移车辆拖离前，驾驶人回到现场并同意立即驶离的，应当终止拖移。

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且驾驶人在现场但拒绝按照交通警察的指令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拖移该机

动车。驾驶人口头服从指令但不驶离现场，清障车到达现场后可以拖移该机动车。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市容保洁、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但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作业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或者危险报警闪光灯；

（三）在车行道停车作业时，划出作业区，并在作业区来车方向白天不少于五十米、夜间不少于八十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

（四）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警示服饰或者反光服饰。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需要对车辆、物品进行检测、鉴定的，所产生的运送、车辆拖曳等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当事人自行检测、鉴定的除外。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广播电台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路况和道路交通拥堵预警信息，引导交通出行，疏解交通拥堵。

第三十九条 申办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住所地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确定其中一种联系方式作为接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通知的方式。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当事人指定的通知方式以及公共信息平台、微信等公众服务方式，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提醒：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达九分及以上的；

（二）逾期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发手续的；

（三）逾期未办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手续的；

（四）机动车临近报废期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可以在报刊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网站上公告：

（一）车辆被扣留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被依法作废的；

（三）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作废或者停止使用的；

（四）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测速的，应当在距离测速地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警示点与测速点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五百米。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

安全违法行为提出书面异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复核。下列情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消除：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以及其他车辆因避让前述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造成的；

（二）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

（三）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

（四）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

（五）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

（六）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的；

（七）因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造成的；

（八）因其他车辆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

（九）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或者记录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扰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

（一）假冒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的名义接受处罚的；

（二）假冒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名义接受处理的；

（三）冒充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考试的；

（四）冒充机动车驾驶证持有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记分满分重考的；

（五）利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向他人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办理交通违法记分、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处理的。

禁止为前款规定的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强迫、指使他人从事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聘用道路交通安全协管人员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等交通管理辅助人员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车辆、行人应当服从管理。

第四十七条 发生道路交通拥堵时，道路周边单位、住宅小区应当配合交通警察疏导交通，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利用单位、小区内的道路、场地进行疏堵。

第四十八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对于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情节轻微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设立交通违法教育室（点）、考核交通法律法规知识、组织观看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直属的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未按照审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维护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机动车道匝的，由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道路停车泊位据为己用的，责令改正，处每泊位每日三百元罚款；改作其他用途的，责令改正，处每泊位每日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行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属于非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属于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道路上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利用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带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在道路上行驶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穿插或者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尾随执行紧急任务的车队或者特种车辆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未按规定进入等候区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未按规定右转进入沿街单位、小区的，处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处一百元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未按规定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采取示警措施、未按规定报警和联系拖曳车辆，导致交通堵塞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关学龄前儿童乘坐小型汽车的规定，责令改

正，处一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学龄前儿童单独留在汽车内或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未根据信号灯指示行驶，并避让被放行的车辆、行人的；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开启转向灯、前照灯的；

（三）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未随身携带车辆行驶证的；

（四）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有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手离车把、手中持物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或者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在城市道路上进行市容保洁、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或者为实施扰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强迫、指使他人实施扰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条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移、扣留的车辆，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尚未处理完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接受处理。

第六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扣留的，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因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驾驶人应当按交通警察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个人信用记录管理：

- （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三）由他人替代或者替代他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
-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五）三次以上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罚决定的；
- （六）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
- （七）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 （八）驾驶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 （九）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
- （十）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施疏于管理的；
- （二）违法扣留车辆号牌、行驶证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道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物和服务于交通管理的辅助设施，包括交通监控系统、交通信息诱导系统、交通通讯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固定式电子警察），以及地下附属管线设施、交通指挥岗台、交通岗亭等。
- （二）城市快速路，是指中央分隔、全部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单向具有双车道或者多车道，并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的城市道路。
- （三）机动三轮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三轮车辆，包括三轮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三轮电动车。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修改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8月1日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交通参与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我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条例》中的部分制度设计已不适应新的发展形势，比如交通管理工作规则、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要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要求等部分规定，滞后于法律、自治区法规等，近年来不少群众和有关方面通过各种途径提出修改《条例》的意见建议。为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有必要及时修改《条例》的滞后性规定。

二、工作过程

2026年2月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组织市人大有关专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条例》存在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和讨论，提出修改初稿；通过南宁人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展征求意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五个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进行专业论证；书面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监察和司法委及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等单位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讨论和研究，进行反复修改，起草形成修改决定草案，4月23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4月24日经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第七条中关于“每人只能注册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等有关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条件的规定，明显滞后于有关上位法的规定，因此，删去相关表述。

（二）第三十条中关于要求驾驶人随身携带“残疾人证明”的规定，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我市

已不再核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的残疾人证明，因此，删去该规定。此外，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机动轮椅车的外部明显部位应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本条要求“车辆外部粘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标志”的规定与国家标准的规定存在重复，因此，将该规定修改为“车辆外部明显位置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关扣留机动车行驶证的规定，在我市实际工作中，已不再执行，因此，予以删去。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 第五十三条关于对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进行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的行为处二百元罚款的规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十项关于对相关违法行为处 20 元罚款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对表

述作相应修改。

2.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关于对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采取警示措施的行为处一百元罚款的规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十项关于对相关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删去“处一百元罚款”的规定。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修改过程中，经梳理，《条例》部分规定还存在立法技术还不够规范等问题，但是鉴于本次修改主要围绕与上位法相冲突或者不一致的内容作修改，因此，对存在的其他问题，将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通过后，再作全面修改。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4月2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

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符合当前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

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由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政务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服务部门）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法律、法规对政务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落实政务服务工作所需经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务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服务考核检查和监督评估。

政务服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

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根据公共服务管理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将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政务服务中心，除因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本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统一办理。政务服务部门确实需要暂时保留本部门政务服务场所的，应当经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依法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保障申请人有权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

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具体事项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当协助提供政务服务咨询、查询、受理、代办等服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政务服务场所开展政务服务业务指导和培训，优化场所咨询引导、受理服务、投诉监督等功能分区，实行全时视频巡视和常态化现场巡视。

第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代表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选派品行端正、熟悉业务、实干担当的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派驻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匹配，并保持相对稳定。

派驻人员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和派出部门的双重管理。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派驻人员考核标准。派出部门应当对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派驻人员予以更换。

第六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组织同级政务服务部门依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在政务服务场所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应当明确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列出的申请材料应当清晰明确完整，不得出现“有关材料”“其他材料”等模糊性表述。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建设与应用，依托智能审批系统逐步推

行智能问答、智能预填、智能申报、自动审批、智能监督等智能应用，提供申请受理、办理进度查询、结果送达、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对全流程线上服务可查询。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的政务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应当依法共享。

政务服务部门已经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者可以通过数据共享平台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实体材料。同一政务服务部门在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经收取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八条 政务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首位接待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对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当场答复或者办理；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做好记录并跟进办理；对于职责范围外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并向申请人说明移交情况。受移交部门对职责管辖等有异议的，首问负责部门可以提交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受移交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事项；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向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并指引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申请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政务服务部门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同级政务服务部门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可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容缺补正时限等内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政务服务部门在收到书面承诺后，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及法律后果。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邮政寄递或者承诺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承诺时限内补正容缺受理材料。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所有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申请人逾期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者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或者予以答复，不得以人员调整或者不足、缺乏授权、系统升级或者无法使用等为由迟延履行或者拒绝受理。超过承诺办结时限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书面报告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政务服务部门在承诺办结时限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公示政务服务事项压缩办理时间，通报超时办理的政务服务部门及典型事例。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明确窗口受理的事项和范围，并在政务服务场所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布。政务服务部门存在未能一次性告知、不接收申请材料或者未按时办结等情形的，申请人可以

向“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出诉求。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应当当场受理申请人的诉求，及时转交有关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申请人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当场答复或者办理；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做好记录，跟进办理，并向申请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业务的受理、转办、办结、反馈各环节工作，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并督促改进，并在线上线下渠道显著位置公开诉求受理、处理情况。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业务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的行业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工作规程等相关政策规定或者审批监管信息存在疑问的，可以采取函告方式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函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联审会议制度。政务服务部门对本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可以向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组织召开联审会议，有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参加联审会议并出具书面意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会议研究成果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交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根据规定和需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咨询、政务服务政策解读等前置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推进适老化和适残化改造等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理、帮办代办、优先办理等服务；设置“跨行政区域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

服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部门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供线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服务。推进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与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上下联动和双向联网，实行市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同城联网受理通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急事急办服务渠道。申请人有正当事由办理紧急事项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通过工作日延时服务、周末节假日错时服务等方式第一时间办理，并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政务服务部门事后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政务服务部门联合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交易平台，对土地经营权、林权、闲置农房等资产实行确权、评估、流转、抵押全流程线上管理，流转信息同步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政务服务部门推动农药经营、农机上牌、农产品检疫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提供就近代收代办、上门办理服务。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编制、发布并动态更新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收费标准，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并对相关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工程项目，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由一个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政务服务事项，实

行告知承诺、在线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受理点，为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和市场主体跟踪服务机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等因素，提供从核准、备案、投产到产业链整合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指导，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推行项目前期策划制定机制，加强规划、用地、用能、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条件的协同，实行并联办理、限时办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对下列事项实行集成办理并向社会公开：

（一）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变更、注销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验收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三）个人出生、入学、就业、就医、婚育、退休、死亡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四）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房产交易、税费缴纳、水电气热网联动过户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五）其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关联性强、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多证齐发”审批优化措施。有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联动，通过前期预审、部门联审、并联办理等方式，实行建设土地使用权属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多事项一次性申请，多证照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梳理惠企利民政策，统筹兑现资金，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等，并在政务服务场所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本市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应用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实现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和办理流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和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跟踪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资金拨付逾期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向受惠主体说明逾期原因，定期书面反馈兑现计划，并提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务服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畅通现场、电话、信函、网上等线上线下反映诉求渠道，建立政务服务诉求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受理、办理、反馈、督办和回访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新闻媒体对政务服务进行舆论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政务服务部门对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听取社会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应当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二十五条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

度。“好差评”覆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评价结果应当在政务服务场所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差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回访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必要时，由督查部门督促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申请人反馈。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和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成效、服务便捷、服务体验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异常预警、问题定位、跟踪改进，每月向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通报政务服务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并加强对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季度报告。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组织政务服务部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沟通机制。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的普遍性、共性问题纳入政务服务改革范围，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实施政务服务考核检查和监督评估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政务服务相关职责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的；

（二）违反数据共享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实体材料或者重复提交申请材料的；

（三）违反首问负责制，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答复或者不办理的；

（四）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不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的；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

限要求的；

（六）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或者答复的；

（七）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沟通函告，逾期未明确书面回复的；

（八）其他未依法履行政务服务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桂林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桂林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和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筑牢法治根基。立足桂林实际，制定《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是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迫切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性安排。

（一）制定条例是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十五五”时期是桂林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自治区重大部署、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实现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提出的“145”总体目标，实施“一个提升、四大突破”重点举措，需要与之相匹配的政府治理效能、制度供给能力和法治保障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

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对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仍存在差距和不足。新的发展阶段对行政效能也提出更高要求，通过制定政务服务条例，将本市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上升为具有强制力的地方性法规，构建覆盖政务服务全过程的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政务服务责任，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升发展质效。

（二）制定条例是担当使命、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的客观要求

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桂林的重大使命，实现国务院批复实施的《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第二阶段目标，需要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保障。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方案》明确要求，到2030年将桂林打造成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新高地。科创先行试验区的核心在于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这一切都高度依赖于便利化、法治化的政务服务体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事项管理、运行流程、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工作。进

一步推动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提供更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为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务实之举

政务服务一头连着党委政府，一头连着企业群众，是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最直接窗口，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环节。制定政务服务条例就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立足解决本市政务服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系统完善政务服务流程，以法治手段破解部门壁垒和信息孤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让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跃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把政务服务的“温度”转化为民生福祉的“质感”，以政务服务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充分彰显地方立法服务大局、保障善治的时代价值。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制定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要求。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桂林具体情况，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出有关实施性和补充性措施，力求有特色、可操作，切实解决实际

问题，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水平，以高质量政务服务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条例立法遵循和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将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转化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规范，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理念，通过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将企业、群众和人代表的百姓呼声转化为法言法语，使立法更好地汇聚民智、体现民意。**三是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桂林实际，敢于改革创新，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出高标准政务服务要求，围绕政务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剖析，清晰界定部门职责，精准回应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制度设计在桂林的实际环境下具有可操作性。**四是坚持服务桂林城市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契合桂林发展，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的现代政务服务体系。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制定政务服务条例意义重大，桂林市委高度重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批准将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起草，市人大有关专工委提前介入参与草案起草工作，共同推进立法工作。2025年2月，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立

法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服务保障，下设起草工作专班，有序推进条例起草工作。

2025年7月，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8月、12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有关专家、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专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获得13条指导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涉及群众利益、特定群体敏感事项、法律责任设置等关键条款，广泛听取立法专家顾问、有关部门和人大的意见。大会召开前，还组织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研读了条例草案，对代表们提出的51条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逐条研究、充分吸纳。

政务服务条例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属于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应当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今年1月，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表决。2月28日，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未设置章节，共28条，主要内容包括“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运行办理、政务服务监督评价、法律责任”等方面，围绕“应进必进、应纳尽纳、便民暖心、利企暖企”的总体要求，对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过程规范。

草案首先确立了立法导向与责任框架。在立法目的与定位上，明确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作风为核心，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主线，最终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战略目标，突出政务服务国家改革要

求与地方发展特色（第一条）。明确了政务服务内涵与外延，将行政机关及授权组织为各类申请人办理事项的活动纳入调整范围，为法规适用奠定基础（第二条）。同时，还着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基层落实、全面覆盖”的立体化责任网络。明确了市、县政府领导责任、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监管责任、各政务服务部门执行责任、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并将公用企事业单位高频服务事项纳入规范，实现了管理范围的全覆盖（第三条）。

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草案确立了“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基层站点为延伸、在线平台为支撑”的服务供给格局。推动线上线下全面对接融合，体现了“一网通办”与“线下体验”并重的思路。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通过事项集中，保障申请人渠道选择权（第四条）。实行派驻人员双重管理，确保政务服务队伍的专业性与稳定性（第五条）。推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应纳尽纳”，要求编制要素统一、表述清晰的实施清单，严禁法外增设条件，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第六条）。推动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和政务数据依法共享，通过技术赋能实现“减材料、减环节、提效率”，提升服务便利度，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多头跑动（第七条）。

在政务服务办理上，设定首接人员责任与跟进义务，规范移交、协调、报告机制（第八条）。明确齐全即受理、一次性告知以及未告知的后果，保护申请人权利（第九条）。建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模式，将“材料不齐不能办”转变为“边补边审边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第十条）。严控办理时限，通过公开通报机制形成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第十一条）。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兜底救济，建立有效的疑难问题解决渠道（第

十二条)。建立部门间函告与限时回复制度,规范跨部门沟通,解决审批协同难题(第十三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联审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第十四条)。草案聚焦便民服务举措,通过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域通办”等专门窗口实现精细服务,推进无障碍建设,提供错时延时服务,满足了特殊群体、异地办事、紧急办理等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充分彰显政务服务人文关怀与弹性服务(第十五条)。

为适应地方发展需求,草案结合桂林实际增设了特色政务服务条款,结合桂林农业大市的市情,推动农村资产数字化交易和涉农事项基层代办,服务乡村振兴(第十六条)。将水电气热网等报装服务纳入规范并推行联合报装(第十七条)。设立园区服务站,提供无偿帮办代办,鼓励专班专员跟进,精准服务市场主体(第十八条)。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全程护航(第十九条)。对高频关联事项实行集成化、一站式服务办理(第二十条)。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关键证照并联审批、同步发放(第二十一条)。规范惠企利民政策梳理、公布、兑现流程,推行“免申即享”等优惠政策,推动政策落地(第二十二条)。

强化监督考核与问责,草案设置了投诉举报制度,畅通全渠道诉求反映(第二十三条)。鼓励媒体监督并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主动引入外部力量实施监督(第二十四条)。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公开结果,并覆盖所有政务服务场所(第二十五条)。建立常态化数据监测与效能评估机制,通过动态分析、定期报告实现精准监管和持续改进(第二十六条)。通过内部监督专业化,外部监督多元化,形成政务服务闭环监管格局。草案对关键义务条款设置法律责任,为有

关部门的问责提供了明确依据(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二审后,根据有关意见,为切实增强条例执行刚性,确保有关规定执行有力度,条例草案增加了有关法律责任条款。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照条例有关义务性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并明确了一般违法情形由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是针对《条例》第六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的行为。

2.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是针对《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以及“要求申请人提交实体材料”的行为。

3.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是针对《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答复或者不办理”的行为。

4.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是针对《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不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的行为。

5.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是针对《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的行为。

6.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是针对《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或者答复”的行为。

7.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是针对《条例》第十三条“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沟通函告,逾期未明确书面回复”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邀请了立

法专家、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论证会，就条例草案有关法律责任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分析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经过充分研究论证，与会专家认为，条例草案针对政府有关部门的义务性条款设立相应法

律责任，符合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要求，所设定的梯度罚则合理、合法，进一步增强了条例可操作性，符合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需要。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28日经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1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

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了一点实质性修改意见建议。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桂林市推进政务服务建设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

表述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 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梧州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梧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

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事项；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事项；

“（三）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的特别重大事项。”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

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组织编制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意见。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好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他机关或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专家、学者起草。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法规草

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八）删去第十四条。

（九）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二）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删去第四十条。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梧州人大网和《梧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二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以及审查、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提出意见。”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六）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

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二十七）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二十八）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九）增加二条，分别作为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基本原则”修改为“原则”。

2. 删去第七条中的“本市”、“市”。

3. 删去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年度”。

4.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本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5. 在第二十二條中的“发给代表”后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

意见”。

6.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或”。

7. 在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提出”后增加“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8. 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审议报告”修改为“审议意见”。

9.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会议审议后”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

10. 在第五十三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11. 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修改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

12. 在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修改为“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将第二款中的“研究”修改为“审查”。

13. 删去第六十二条中的“研究意见”。

14. 将第六十六条中的“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修改为“汇编等工作”。

1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八条。

二、对《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促进宝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宝石产业实施行业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宝石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对宝石加工设备和设施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对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行为依法查处；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宝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以及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居民区内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屋租赁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电行为依法查处；

“（九）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水行为依法查处。”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宝石加工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

“宝石加工园区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宝石加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七）删去第二十二条。

（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七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2. 删去第八条中的“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3.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规划”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4.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修改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将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

5.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本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梧州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3日梧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梧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

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事项；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事项；

（三）本市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的特别重大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组织编制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前，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

第十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意见。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好衔接

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他机关或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以及专家、学者起草。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报送的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提案人应当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前，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提案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将法规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开展立法调研活动。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

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书面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进行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

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

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

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五十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梧州人大网和《梧州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四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九条 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接收、登记、分送以及审查、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并将报送备案的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开展同步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予以反馈。

第六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六十三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本级人民政府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

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满一年的，负责法规实施的机关应当将法规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两年督促法规实施机关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七十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七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在立法过程中的起草、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9月29日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权益，促进宝石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

本条例所称宝石加工，是指天然珠宝玉石、人工珠宝玉石等加工生产活动，包括选石、开料、打磨、雕刻、冲胚、打孔、抛光、镶嵌等。

第三条 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处理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宝石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管理宝石加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二）依法查处宝石加工违法向外环境排放工业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物行为；
-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宝石加工环境污染

防治的宣传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宝石加工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宝石产业实施行业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宝石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对宝石加工设备和设施的技术规范标准负责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对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行为依法查处；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宝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以及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居民区内擅自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屋租赁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用于宝石加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电行为依法查处；

（九）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宝石加工中违法用水行为依法查处。

第七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宝石加工产生的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

处理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并及时处理公众举报，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宝石加工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为了推动宝石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设立宝石加工园区。

宝石加工园区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

宝石加工园区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宝石加工园区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 宝石加工园区应当选用低噪声加工工艺、配套建设隔音减震、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粉尘收集处理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辖区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的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搬迁计划，引导其进入宝石加工园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禁止在居住区、商住综合楼、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粉尘等污染的宝石加工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宝石加工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污水处理池和应急储存池，采取絮凝沉淀、化学中和、膜过滤等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按规定排放。

第十七条 产生或者贮存宝石加工固体废物的单位、个人以及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产生宝石加工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个人应当将宝石加工固体废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湿式喷淋除尘、布袋除尘、静电除尘等措施，防治宝石加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宝石加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从事宝石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宝石加工单位和个人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负责防治宝石加工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3月，新的立法法修改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地方立法的权限和程序，对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了新的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期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必要在地方立法予以遵循和

体现。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出台，《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条款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不断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回应改革发展需要、强化制度供给，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2024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对我市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和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规定开展清理工作，随即对需要修改的法规进行调研，征求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将《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为确保法规修改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于2025年4月正式启动对这两部法规的修改工作，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明确修改的总体思路，认真学习立法法、自治区立法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认真梳理我市立法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二是扎实开展起草修改调研工作，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结合立法工作实际和修改重点，以问题为导向起草形成《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将《决定（草案）》印发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7个县（市、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书面征询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专家顾问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后，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常委会初次审议后将《决定（草案）》通过市人大网和“代表来了·吾有话说”履职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四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立法协商会、实地走访等形式，直接听取专家、基层有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对决定草案修改及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五是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将《决定（草案）》先后二次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指导对《决定（草案）》修改完善；六是充分开展审议，8月28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决定》，并于11月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批准。12月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时来函指出，全国人大将于2026年3月审议并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避免《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与即将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建议暂缓《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上报审批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我们在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组织对照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和精神对《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梧州市立法条例》的修改。条例修改后由原来七十五条增加到七十七条，其中删去二条，增加四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增加了“基层治理”方面的事项，并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与自治区立法条例相衔接，增加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前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经其主任会议通过的内容；增加市政府和市人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工作衔接的规定；完善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起草、提请工作的程序。三是完善立法程序，增加和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完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或者延期审议法规案的内容；增加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撤回处理的程序。四是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作为提出立法解释要求的主体，以及区域协同立法、立法宣传工作等内容。五是增加立法服务基地的内容，完善立法专家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规定。

（二）关于《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一是增加一条，规定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宝石加工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政府批准实施，以保障宝石加工产业健康发展。二是根据部门职能调整，完善相关部门职责。三是删去第二十二条，由于该条处罚数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数额不一致，且根据立法法规定，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性规定，因而删去该条。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0月20日经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1月1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鉴于当时国家正在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工作，为避免《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与即将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梧州市暂缓决定的上报审批工作。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梧州市对照其规定和精神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6年3月31日再次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梧州市人大常委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业和

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梧州市立法工作和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

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 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 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防城港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删去第四条。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十）将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第一年编制立法规划。编制立法规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经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十二月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

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依据；

“（四）行政执法授权等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五）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的，应当阐明设定的法律依据、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十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起草。”

将第五款中的“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修改为“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

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十六）删去第十八条。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及时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将材料转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补充材料。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删去第二款。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后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法规案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

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二十八）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三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继续审议。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十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

（三十二）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将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三十三）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三十四）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三十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三十六）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议案，在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十七）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议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后，再报请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三十九）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防城港人大网以及《防城港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四十）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十一）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四十二）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法规解释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四十三）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

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四十四）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对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询问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四十五）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四十六）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的审定工作。”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或者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十八）增加两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在法规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

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九）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五十）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五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2. 在第十七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3.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4.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5. 在第五十八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6. 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二、对《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京族文化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保护的京族文化，是指由京族人民世代相传的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京族文化保护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京族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京族风俗习惯，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京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四）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防城港市、东兴市（以下简称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京族文化保护工作，做好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

第二款修改为：“东兴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第三款与第十条合并作为第八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对在京族文化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京族文化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实施京族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指导、监督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三）组织开展京族文化调查、保存、研究、传承、传播、交流、利用；

“（四）编制、管理京族文化保护名录；

“（五）依照职权组织评审、推荐京族文化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六）开展与京族文化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京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指导京族语言文字研究和保护工作，指导京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对京族聚居地的教育帮扶，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京族文化传承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京族传统医药的调查、研究、保护与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六）删去第八条、第九条。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本条中的第四项。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对具有生产性质和社会需求的京族传统技艺、

传统医药药物炮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协助宣传、展示、推介产品等措施，将京族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传承性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实行传承性保护：

“（一）帮助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提高技能、技艺；

“（二）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择徒传承京族文化；

“（三）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民族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对京族文化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京族传统村落或者特定区域实行整体性保护。

“实行整体性保护的京族传统村落或者特定区域应当尊重当地居民意愿，注重京族文化与周围环境的依存关系。”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三款。

（十三）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京族聚居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开展哈节等传统民俗活动。”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教育、民族工作等相关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培养和引进京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等专

门人才。”

（十六）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东兴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和行业组织开展京族文化民间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打造特色文化交流品牌。”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京族历史文化名村、京族传统村落等项目的申报工作，发掘、合理利用京族文化资源，加快发展京族文化产业。

“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增加产品文化附加值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京族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列入保护名录濒临消失的京族文化未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二）违反有关规定认定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弊等行为。”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二款中的“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修改为“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2.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本条

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防城港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19日防城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六章	法规的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防城港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本市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第一年编制立法规划。编制立法规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的建议。

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经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十二月前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附有法规草案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

由依据；

（四）行政执法授权等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五）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的，应当阐明设定的法律依据、必要性、论证听证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起草或者确定有关部门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

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做好论证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及时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将材料转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补充材料。不能按照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间提请审议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对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

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法规案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

进行审议。

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

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一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报告。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继续审议。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

法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在审

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的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二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方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后，再报请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防城港人大网以及《防城港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章 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六条 法规解释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询问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或者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有关国家机关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应当在法规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制

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可以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服务基地，开展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活动等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

（2020年6月3日防城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京族文化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京族文化，是指由京族人民世代相传的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京族文化保护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京族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京族风俗习惯，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京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五条 防城港市、东兴市（以下简称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京族文化保护工作，做好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

东兴市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京族文化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实施京族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二）指导、监督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 （三）组织开展京族文化调查、保存、研究、传承、传播、交流、利用；

（四）编制、管理京族文化保护名录；

（五）依照职权组织评审、推荐京族文化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六）开展与京族文化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京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指导京族语言文字研究和保护工作，指导京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对京族聚居地的教育帮扶，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开展京族文化传承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京族传统医药的调查、研究、保护与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第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京族文化保护工作专家参与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京族文化调查、评审、认定等工作，对评审、认定的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京族文化保护工作。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对在京族文化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九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京族文化普查、调查，对京族文化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记录，建立京族文化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开展京族文化普查、调查等活动时，应当征

得当事人的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尊重京族文化形式与内涵，不得非法侵占和破坏相关资料、实物等，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京族文化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京族文化遗存线索。

第十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京族文化信息共享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京族文化档案以及相关信息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市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京族文化调查研究和京族文化题材文艺创作，依法保护研究成果，提倡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京族文化保护名录。京族文化保护名录包括京族文物保护单位、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文化主管部门按照京族文化保护项目认定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县级京族文化保护名录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京族文化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京族文化保护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性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实行抢救性保护：

（一）及时补充完善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和实物；

（二）修缮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改善、提供传承场所及其他传承条件。

第十四条 对具有生产性质和社会需求的京族传统技艺、传统医药药物炮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协助宣传、展示、推介产品等措施，将京族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

第十五条 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传承性保护方案，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实行传承性保护：

（一）帮助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提高技能、技艺；

（二）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择徒传承京族文化；

（三）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民族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对京族文化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京族传统村落或者特定区域实行整体性保护。

实行整体性保护的京族传统村落或者特定区域应当尊重当地居民意愿，注重京族文化与周围环境的依存关系。

第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京族民族、民俗文物的征集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新征集文物的入藏、研究与陈列展示。

第十八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京族文化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对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评估。

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不合格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资格。

第十九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京族聚居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开展哈节等传统民俗活动。

第二十条 东兴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教育、民族工作等相关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培养和引进京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等专门人才。

第二十一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和行业组织开展京族文化民间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打造特色文化交流品牌。

第二十二条 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京族历史文化名村、京族传统村落等项目的申报工作，发掘、合理利用京族文化资源，加快发展京族文化产业。

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增加产品文化附加值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京族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列入保护名录濒临消失的京族文化未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二）违反有关规定认定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7月1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审查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在制定中，为避免修改后的《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与即将出台的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撤回研究处理。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后决定，按程序申请撤回《决定》。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后，法工委对照上位法规定，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并依法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再重新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的必要性。《防城港市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于2016年2月19日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3月31日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条例自施行以来，为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保障地方性法规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立法工作规范等增加了新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动立法体制机制创新，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应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解决实践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同时固化立法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必要性。《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京族条例》）于2020年8月颁布，同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后，对传承和保

护京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2021年11月，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共同愿景之一，作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策部署。近年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后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全国人大2022年、2023年、2026年分别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为促进我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京族条例》进行修正，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体现在地方立法中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2024年开始，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这两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二是**认真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梳理我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新经验新成果。**三是**组织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召开集中修改会，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及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江平镇京族群众代表、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建议，并通过防城港人大网站、防城港融媒等

网络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四是**赴柳州市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对区的市立法条例研讨会，学习立法条例修改工作精神，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指导意见。**五是**将《京族条例（修正草案）》及时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根据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2025年6月30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5年9月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决定（草案）》审查情况后认为，因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议案的说明，为避免修改后的《京族条例》与将来出台的国家民族促进法相抵触，建议暂缓《京族条例》的修改工作，待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后对照修改完善再行报批。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严格对照该法，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对照修改完善。2026年4月21日，防城港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进行再次研究，同意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一）关于《防城港市立法条例》。由原来的68条增至72条，修改主要内容有：**一是关于框架结构。**将原来第二章“立法准备”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使章节内容表述更加全面。**二是关于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为避免重复上位法，明确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三是关于立法权限范围。**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将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即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基层治理”。**四是拓展立法计划编制和拟定的范围。**将“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同时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增加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程序，并明确应于每年十二月前拟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五是细化法规起草的要求。**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附有立法指引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明确法规草案说明和立法指引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增加“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作为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的起草主体。**六是优化有关立法程序。**参照自治区人大做法，规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增加组织代表研读法规案、设区市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法规案撤回和退回的处理程序等规定；完善法规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暂不交付表决的程序；优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法规草案审议中的职责，以及法规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后的处理机制。**七是关于法规的解释、修改和**

废止。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作为提出立法解释要求的主体，完善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有关具体适用问题的询问答复程序。**八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增加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的制定时限及要求、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内容，完善立法服务基地、立法专家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一是凝练京族文化定义。**京族文化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多样，且随着时代发展不断传承创新，难以逐项列举出所有的保护内容。据此，对京族文化的定义予以精简优化，明确保护对象为京族文化中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再逐项罗列具体保护内容，增强定义的概括性与适用性。**二是完善指导思想与部门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充实完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纳入第四条法律原则之中，奠定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立法价值取向。同时，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实际，对相应部门及其职责进行调整。**三是明确传统民俗活动支持导向。**为打造特色的文旅品牌，提升地区文旅的影响力和宣传效果，增进民族团结与乡村繁荣，规定“市、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京族聚居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并“鼓励和支持开展哈节等传统民俗活动”，以文化活动赋能文旅融合与团结进步。**四是优化人才引进培育要求。**为更好地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建设，避免认定标准过度量化可能造成的适用困境，围绕文化保护及传承事业的核心需求，从重视单一方面的人才考核选拔转变为重视综合性的人才培养及引进，将相关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录用聘用掌握京族语言、熟悉京族文化的各类人才”，

修改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培养和引进京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等专门人才”，构建更完善的人才引育生态。**五是不过于强调宣传、保护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国家法律平等保护各少数民族的文化，为体现国家关于坚持各民族平等、促进各民族交流融合的精神，删除过于强调宣传、保护民族文化独特性的内容，并对相关条文表述进行调整。如删除“加强京族文化宣传，提高公众保护京族文化的意识”“组织编写京族文化校本教材”“在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京族文化展示专区”“把京族文化纳入京族学生较多的中小学校特色教育”“在高等院校设置京族文化课程”等内容；

将“学习、使用、翻译和抢救保护工作”改为“研究和保护工作”。**六是精炼法规表述，提升法规可操作性。**对照上位法规定，结合条例实施后京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实践经验，删除与上位法重复、不符合工作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的内容，包括原有的保护工作方针、生产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置、专项经费、传承人经费补助、建设传承基地等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与实际工作不相符、不具有可操作性等内容或条款，并对相关条文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使得条例更加精炼简洁、逻辑性更强。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 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防城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7月15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鉴于当时国家正在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工作，为避免《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与即将出台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相抵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防城港市暂缓决定的上报审批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后，防城港市对照其规定和精神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6年4月22日再次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

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为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融入法规，减少过于强调差异性、忽视共同性以及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提出一些实质性修改意见建议。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防城港市立法工作和京族文化保护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
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
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

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对决定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1.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建议在《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

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 为了体现党对各项工作的根本原则，在《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第四条中的“政府主导”前增加“党委领导”；

3. 对其他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根据法制委员会的修改建议，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作了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由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2026年2月11日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规划建设、开发培育、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应当彰显玉林岭南文化特色，发挥城市品牌效应，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域促进、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和区域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宣传机制，多渠道推广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提升当地文化和旅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和完善服务评价机制。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研究、展示、传承、捐赠、投资、志愿服务、建言献策等方式参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机制，以规划衔接、产业联动、市场互认、服务共享为重点，推进与相邻地区的深度合作，联合打造区域文化和旅游品牌；依托共同人文资源与地缘联系，深化与北部湾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的对接，拓展与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方面的合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普查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发掘和整理当地历史文化、名胜景观、历史名人轶事等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动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线路开发、包装与推广，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连贯性旅游线路，提升旅游产品的整体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自然风光和文化体验相融合的岭南风情旅游目的地。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传统村落等文化资源，开展客家文化、广府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侨文化、玉商文化、铜鼓文化、陶瓷文化等本市特色文化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在旅游规划、产品开发、服务提升、品牌培育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依托中共广西省委机关旧址、桂东南广西早期革命活动旧址、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旧址等红色资源，培育红色旅游品牌。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名人资源的系统性挖掘、整理与利用，鼓励和支持开展与历史名人有关的文艺创作，讲好历史名人与玉林的事迹，创新历史名人文化展示载体与体验形式，培育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名人文化品牌。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侨乡资源数据库，加强侨批史料、华侨故居等物品与史迹的保护修缮与数字化存档，因地制宜建设侨文化体验区，依托侨乡资源开发旅游线路。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中医药、香料、森林、温泉等地方特色资源，开发中医药保健、药膳食疗、芳香疗养、森林康养、温泉疗愈等康养旅游产品与服务，推动健康养生与旅游业深度

融合，培育旅游消费新场景。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乡村自然景观、民俗文化、传统农耕等资源，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小镇，建设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农业观光体验园、民俗文化展示馆等项目，提升乡村旅游的休闲文化体验。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传统制造业、特色轻工业等工业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主题博物馆、工业文化创意街区，设立体验馆、展示馆，开发工业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工业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在特色街区、旅游景点合理布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展示与体验场所。

鼓励和支持结合特色街区、旅游景点组织开展桂南采茶戏、广西八音、玉林山歌、玉林羽毛画、喼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表演与体验活动。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当地优势，鼓励开发多元化体育旅游产品，支持举办龙舟、狮舞、武术等传统文化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与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演艺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举办文艺演出，支持传统文化表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技术迭代升级，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演艺品牌。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文化创意产品、美食等元素融入传统节日活动和玉博会、药博会、香博会、陶博会等重大活动，扩大玉林旅游品牌

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结合当地民间庆典、民俗传承等传统文化依法开展旅游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弘扬玉林特色美食文化，鼓励和支持开展美食评选和推介活动，宣传传统美食，研发美食新品种，打造玉林风味美食文化品牌。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开发旅游商品，支持传统工艺品和土特产品创新发展，激励新型文化创意商品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旅游商品质量，培育地方旅游商品品牌。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旅游经济，合理利用城市夜间景观、商业设施、特色餐饮等优势要素，规划建设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

鼓励在有条件的商业街区、景区、文化场所等依法举办灯光、音乐、曲艺、美食等夜间旅游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数字技术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影视制作、文艺创作、数字文博、音乐会、实景秀等文化体验，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等开展线上旅游展示和宣传推广。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资源纳入旅游线路，引导各类文化活动场馆拓展导览讲解、文化创意、教育体验等服务功能，促进文化服务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加强交通枢纽、重要节点与主要文化和旅游景区之间的公共交通线

路和导航标识建设，完善机场、车站等通往主要景区（点）的交通网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旅游景区的通信、供水、供电和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配建卫生间、停车场、充电桩、母婴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和产学研合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或者重大旅游项目通过申报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渠道开展直接融资，将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产品。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投诉快速反应、多元纠纷化解等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文化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与分类分级的办理机制。在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公布文化和旅游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通过《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决定》，也明确规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制定本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文旅融合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在自治区深入实施“两湾联动”战略格局中，玉林市被赋予建设“岭南文化体验与生态休闲旅游区”的战略定位，肩负着对接粤港澳大

湾区庞大文旅消费市场、打造大湾区康养旅游首选地的重大使命。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旅产业发展，明确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游首选地”目标，大力实施“文化塑城”战略，并先后出台《玉林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玉林市文化塑城工程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塑城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玉林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中国康养旅游城市百强榜单”，文旅融合发展实践取得积极成效，为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制定本条例，旨在为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转化为玉林的具体实践。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制定《条例》对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起草。2025年6月、10月、12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审议前后，市人大常委

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玉林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直有关部门、立法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文旅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基层意见。二是深入开展调研。组织立法调研组前往各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遇到的问题及实践经验。三是扩大人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在立法调研、座谈等活动中，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参与；组织7个县（市、区）开展市人大代表研读《条例（草案）》工作，充分征求和吸纳代表意见。四是反复研究修改。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市人大监察法制和司法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对《条例（草案）》作了二十余稿修改完善。经三次审议并充分准备，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6年2月11日，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34条，涵盖文旅融合发展的规划建设、开发培育、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全链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构建协同机制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域促进、共建共享”作为我市文化旅游发展遵循的原则（第三条）。明确政府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强调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参与，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的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格局；强调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文化旅游联合宣传推广机制，凝聚宣传合力（第四条至第八条）。

（二）强化规划引领，推动区域合作

坚持规划引领，明确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第九条）。推进与相邻地区的深度合作，联合打造区域文化和旅游品牌；依托共同人文资源与地缘联系，深化与北部湾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合作，推动文化和旅游国际化发展（第十条）。

（三）打造特色品牌，创新业态融合

深挖本地文化旅游资源，系统规划客家文化、广府文化、玉商文化等特色文化研究和红色资源、历史名人资源、侨乡资源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打造红色旅游、侨乡体验等特色品牌（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创新业态融合模式，鼓励发展康养旅游、乡村休闲旅游、工业旅游，支持桂南采茶戏、玉林山歌等非遗项目的展示与体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场景深度融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四）培育多元业态，丰富消费场景

推进“跟着赛事、演艺和活动去旅行”，促进体育赛事、演艺产业、重大活动与文化和旅游体验多元融合（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围绕旅游“吃购游”等环节，着力推广地方特色美食，鼓励开发基于本地产业的特色旅游商品与文创产品，积极发展夜间旅游经济（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发展数字文旅新业态，强化线上宣传推广；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纳入旅游线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服务协同提升（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完善保障措施，夯实发展基础

从交通、设施、人才、资金、监管等方面优化融合发展的基础环境。完善景区交通网络和通信、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专业人才（第三十条）。鼓励通过

专项债、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条例》文本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条）。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受理
渠道，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游客权益（第三十二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玉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4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玉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

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玉林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的意见建议。法制委

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由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5年12月31日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推动停车场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县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以及停车服务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等车辆停车管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小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相关工作，建立机动车停车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

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停车设施政策拟定和收费价格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指导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确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停车场建设，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业主停车服务相关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应急管理以及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相关工作。

第六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为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物停车场配建标准和相关设计方案建设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按照有关要求配建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泊位、无障碍停车泊位。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影响消防安全、通行安全和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机械式停车设备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接受检验。

鼓励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增建、改建新能源汽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集中充电等配套设施。

第八条 住宅小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划设停车泊位，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
- （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 （三）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
- （四）不得妨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单位或者个人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边角空地等地块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牵头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承载情况和机动车停放需求，充分听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当地群众等方面的意见，科学合理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专用或者长期使用特定的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划定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警示标志，规定停放时间。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商业聚集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区域的周边道路，设置临停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并提前公告：

- （一）道路周边的其他停车场已经满足停车需求；
- （二）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
- （三）道路需要改建、扩建及维修、养护；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实行错时共享停车的，应当制定错时共享停车规则，在显著位置公布停放时段、停放区域、违规停放处置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机动车停车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制定应当兼顾效率和公平，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段、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应当不低于四十

分钟。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对不充电以及完成充电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驶离充电车位的新能源机动车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第十六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允许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警）车等特种车辆免费停放，保障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免费使用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当设置免费停放标志。

国家、自治区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调休日期间，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停放者收取费用。

民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放假期间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执行。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并落实机动车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消防、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

（二）在显著位置公示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名称、泊位数量、运营时间、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期限和方式以及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三）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

（四）记录车辆出入信息，并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五）按照核定的标准收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道路停车泊位按照规定的停放方

向、时段、准停车型停放车辆；

（二）不得损坏停车场内设施、设备；

（三）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四）在道路停车泊位和免费的公共停车场，不得占用两个以上停车泊位；

（五）在同一实施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

（六）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停放待售、待租的机动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停车、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物、擅自划设道路停车泊位等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未按照规定的停放方向、时段、准停车型停放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改正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和免费的公共停车场，驾驶人占用两个以上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改正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在同一实施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超过七十二小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并及时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申领；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待售、待租等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的物品，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说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车位供求矛盾突出。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市机动车（四轮）保有量 452002 辆（其中新能源车 37562 辆），并且每年以不少于 10% 的数量不断增长，其中金城江和宜州两城区机动车保有量 162857 辆，但停车泊位仅有 54891 个（含住宅小区停车泊位 37555 个），机动车与停车泊位的平均比例为 1：0.33，远低于国际通行的 1：1.2 的车位比规范要求，与我国大城市平均比例 1：0.8、中小城市平均比例 1：0.5 相差较远。在 17336 个道路停车泊位中装有新能源机动车充电桩的泊位只有 1054 个，占比 6.08%，充电车位非常紧张，一位难求。我市属于典型喀斯特岩溶地貌，山多平地少，难以建设大型停车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停车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相对滞后，有限的车位引发停车难、供给失衡，乱停车、道路拥挤等问题日益凸显，出行拥堵率较高，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机动车停车管理的规定内容较少，且较为原则，尤其是停车场规划、建设不完善，道路停车泊位对停车规范要求刚性不足，制定《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

条例的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同时参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公安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安管〔2019〕345 号）等指导性意见，借鉴了南宁、柳州、梧州、防城港、贵港、百色、贺州、来宾等市的机动车停车（场）相关管理条例。同时，将我市多年实践探索，在机动车停车和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等有效经验与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起草，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市人大城建环保委、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2024 年 2 月 28 日，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进行初审后，于2024年4月25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将修改稿通过河池网、河池日报、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河池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宣传栏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成立立法调研组赴县（区）、社区、停车场等基层一线实地调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带着问题到南宁、柳州、防城港、贵港、来宾等市学习立法经验。2024年8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就条例的核心内容、法律责任条款在金城江区和宜州区分别召开立法听证会，到南宁召开自治区立法专家论证会，再次到全市11个县（区）实地调研并多方征求意见，多次召开条例工作专班集中改稿会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5月23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汇报条例立法情况并听取指导意见。条例经过反复修改，多次论证，形成了条例三次审议建议稿。6月13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10月1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送审稿）》。12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结构及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一审稿共五章三十三条，二审稿不分章，精简为二十二条，三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针对机动车停车场以及规范停车行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适用范围和定义、政府职责、部门职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停车收费、停车规范管理、法律责任等设定条款，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法规的名称体现地方性法规特色和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如南宁、百色、来宾市法规名称为“停车场管理条例”，侧重对停车场的管理，钦州、贺州、梧州市法规名称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体现对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并重，贵港、防城港市法规名称为“停车管理条例”，侧重对机动车停车的管理。我市学习借鉴其他市的立法经验，结合本市实际，侧重对机动车停车服务和管理进行规范和指引，特别是在道路停车泊位上加以规范。鉴于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属于机动车服务和管理的范畴，同时充分参照柳州市的立法经验，确定条例名称为《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关于适用范围。条例适用范围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机动车辆的增多，机动车停车的管理也成为突出的问题，因此明确在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县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以及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适用于本条例。对于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包括危险货物）等专用的车辆，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三）关于管理体制。条例设有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主要根据上位法等有关规定，参考其他地方立法经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改交通〔2021〕747号）、《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河池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改交能〔2021〕281号）等文件规定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相关工作，建立机动车停车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负责城市停车设施政策拟定和收费价格管理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指导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确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停车场建设，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业主停车服务相关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做好机动车停车相关工作。

（四）关于解决停车难，提高停车场、停车泊位利用率。条例通过多项举措增加停车场、停车泊位的供给，优化资源利用，从专项规划上进行总体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停车场、停车泊位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可以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重点针对停车矛盾突出区域以及有条件的单位、住宅小区改建、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进行了规定，条例还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调整和撤除，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问题。

（五）关于条例特色立法。条例在借鉴吸收南宁、柳州、防城港、贵港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有针对性地特色立法。一是**细化部门职责，理顺管理体制**。目前我市停车管理体制较为混乱，特别是缺乏停车管理专项规划统筹等问题相对突出，由于机构改革和运行机制不同，我市人民政府明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但有部分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存在职责交叉、重叠情况。因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市、县（区）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主，部分县如果两部门存在职责交叉、重叠，则由两个部门根据分工协作负责。二是**细化免费停放规定，回应群众期盼**。条例（草案）在各方征集意见过程中，广大群众希望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也期盼得到更多便利和实惠。条例规定了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应当不低于四十分钟，比广西其他市延长了十分钟。还规定了国家、自治区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调休日期间，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民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放假期间可以参照执行。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以免费服务公众为主，收费调节周转为辅，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又让广大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三是**细化监督管理，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为解决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条例针对问题立法，在监督管理上下功夫，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可以对不充电以及完成充电后未在规定时限内驶离充电车位的新能源机动车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着力通过市场调节解决新能源车不充电的情况下长时间占用停车泊位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长时间占用免费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问题，条例规定“在同一实施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条例还明确了要逐步建立机动车停车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停车信息服务，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合理调配停车泊位，并对住宅小区的停车管理、特殊车辆免费停车和临时停放等进行了规定。此外，还对经营管理者以及驾驶人停放车辆和禁止行为进行了监督管理，通过立法解决实际问题。

（六）关于法律责任。为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其中，对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对在道路停车泊位未按照规定的停放方向、时段、准停车型停放车辆的，在道路停车泊位和免费的公共停车场占用两个以上停车泊位的，在同一实施

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超过七十二小时的，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待售、待租等机动车的四种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论证认为设定的处罚有相应的依据且合理合法，符合我市停车管理工作的需要。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河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

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二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河池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河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

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由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

（2026年2月10日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城乡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一）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 （二）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
- （三）消防车通道；
- （四）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火警信号传输线路、消防指挥调度通信线路等消防通信设施；
- （五）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

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反映、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和处置，维护公共消防设施。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城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同时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的配套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将属于政府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布局，依法办理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通信管理、无线电主管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学校等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消防设施知识的宣传，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防火安全公约，并引导村民、居民自觉遵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发现损坏、挪用、妨害使用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消防设施宣传、建设、维护和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消防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和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在编制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布局的内容应当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八条 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

和城乡消防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取水平台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占用。确需调整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应当确定调整或者重建位置，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有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内容，以及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情况等，提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计划，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队）、水上消防站等，结合辖区实际建设或者完善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和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开发园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可以单独或者与有关单位联合建设消防站，也可以与消防设施健全的相邻企业签订协议，实现消防资源共享。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训机制，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改造市政道路或者供水管网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安装市政消火栓，设置明显标志，鼓励实施物联动态管理，确保消防用水。

需要利用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设消防取水平台等设施，并配备明显的安全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

施。不具备建设市政消火栓或者消防取水平台条件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城镇消防水源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送新建、改建消防水源的设置地点、类型、数量、编号、规格、管径、压力、分布图等资料。相关资料由负责审批或者建设的单位向维护单位提供，或者通过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送。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供水企业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并确保水量水压满足消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消防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农村消防水源的维护管理。

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由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扑救火灾时，有权使用各种水源。供水单位应当保证消火栓压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火灾现场需要临时加压供水的，有关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规划建设农村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村庄内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

第十五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开展施划和设置。无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督促业主开展施划和设置。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规范市政道路车辆停放，对道路交通范围内占用、堵塞、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依法处置，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消防车通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严格管理，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疏通道路，保障消防车通行。

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主要出入口管理，设置路障应为自动或者人工可移动路障，保障消防车通行。

第十七条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处理。

无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对消防车通道实施维护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由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管理时，建设单位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

统一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和警示标识。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等紧急情况下，对阻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操作的栏杆、隔离墩、车辆等障碍物，可以依法实施拖移、拆除或者破损等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公路和城市道路等限高限宽设施的位置、权属信息与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数据交换和共享，对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依法处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批准的乡道、村道上的限高限宽设施信息通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公路和城乡道路限高限宽等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道路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保障灾害发生后消防车能够顺畅通过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一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时，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指挥通信需求加强通信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优先保障 119 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线路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保障消防无线通信不受干扰。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所在地市、县（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大型住宅区、公共建筑群、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文化场所和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以及城市与森林接壤地带，建设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

第二十四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维护管理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

（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三）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四）在城市道路和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上违法设置限高杆、限宽墩，堆放土石、柴草等杂物，造成道路阻塞，妨碍消防车通行；

（五）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妨碍消防车通行；

（六）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七）其他妨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责任区内的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提高消防演练的针对性和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及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本款第二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

（二）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宽和净空高度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妨碍消防车通行。

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消防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消防取水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影响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客观需要

公共消防设施是保障公共安全的必要条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对提高城乡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对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的专门规定，而消防法和广西实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和执行性不强，未能满足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根据来宾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健全完备的消防救援体系的迫切需要

随着来宾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存在下列突出问题：一是消防水源维护管理不到位，乡镇消防水源建设缺失。以消防水源为例，全市现有市政消火栓 2434 具，不能使用的 546 具，损坏率达 22.43%，较大部分乡镇消防水源建设存在空白。二是重点场所道路通行

有隐患。全市 224 条道路中共有 22 处道路拥堵路段，部分道路停车过多导致道路狭窄，转弯半径小，消防车辆通过困难。三是消防救援力量建设还存在短板。全市仍有 51.5% 的乡镇存在消防救援力量空白情况。四是规划设计跟不上城市发展。因城镇的快速发展，许多原先比较偏僻的地方如今已成为繁华闹市，但该地区供水管网、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却未得到及时改造。通过制定条例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机制，对于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明晰相关主体权力义务范围的现实需要

现有的消防法律法规在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方面，各行业各部门之间责任不够明确，未能形成有效合力，如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公共消防设施的更新维护经费不明确，损坏的公共消防设施得不到及时的修理或更换。上述问题严重制约了全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质效。

二、条例制定依据及参考

条例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为依据，参

考四川省、天津市等地方立法经验，并结合来宾市实际制定。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来宾市人民政府分别将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予以推进，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调研起草，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条例草案合法性审查。2025年2月21日，来宾市五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9日，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5—6月，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等地进行调研，现场查看消防训练基地、灭火救援装备、消防站、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7月中旬，分别通过书面发函、市人大网站、“代表在线”APP等，广泛、深入地征集各方面和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7月29日，常委会在南宁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人大立法专家顾问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27日，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集中改稿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研究、讨论和论证；9月，第二次书面征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对条例草案分别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最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25年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和第三次征求意见建议，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第三次审议稿。2026年2月10日，来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说明

（一）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30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宣传教育、公众参与、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站建设、消防水源建设、消防供水设施维护、消防供水保障、消防车通道建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消防车通道管理、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紧急措施保障、道路限宽限高管理、消防通信设施、重点区域公共消防设施、重点建筑鼓励措施、公共消防设施维护报告、禁止行为、队伍演练与协作、智慧消防建设、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施行时间。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立足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难题，从顶层设计入手，统筹部署建设与管理，注重源头治理，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1. 关于适用范围。消防法中没有专门定义公共消防设施，但第八条、第二十九条通过列举基本明确了范围；《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作了较为全面、详细规定。结合来宾市实际并参考天津市立法经验，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涵盖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同时采用列举方式对公共消防设施适用范畴予以明确，全流程覆盖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2. 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为解决政府及部门责任不明确的问题，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市、县、乡政府等主体的职责，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建设的

公共消防设施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乡镇（街道）则应当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排查、巡查、核查和处置等，指导、支持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四条明确了消防救援、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职责，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源头抓好工作衔接和落实。

3. 关于规划保障与发展协调。为了确保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与城乡发展相协调，条例强调了设施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条例第七条明确要求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需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等相衔接，同时考虑未来城市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合理安排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第八条、第九条分别就用地保障和计划实施作出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队）、水上消防站，以及对消防水源建设、消防车通道建设、消防车通道标志等作出规定，既符合上位法规定又契合来宾市实际。

4. 关于公共消防设施运行维护。为了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了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等具体措施，以及设施维护的责任主体，确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可用状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明确了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责任，分别对市政道路、小区消防车通道、施工现场和道路限高限宽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消防通信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建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要求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公共消防设施维护报告和禁止行为，理顺维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5. 关于救援演练协作和监督检查。为了强

化政府对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职责，建立了问题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以便及时解决设施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了队伍演练协作和智慧消防建设。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将定期对公共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6. 关于法律责任。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进行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召开专家论证会、改稿座谈会等进行论证和广泛听取意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等，参考四川等地立法经验，对一些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论证认为新设处罚合理合法，切合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实际需要，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针对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维护管理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五）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条例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规定，《条例》规定的“市政消火

栓维护和消防车通道管理”属于对消防法的具体规定，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本款第二项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并保持完好有效；（二）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或者在其净宽和净空高度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妨碍消防车通行。”

（2）针对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维护管理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的行为，条例针对“消防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维护”设置了法律责任。上述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范对象，综合其责任主体、危害程度等差异情况，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水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维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影响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消防取水平台损坏的，未及时维修并恢复使用。”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消防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消防取水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影响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主要问题和重大分歧情况

一是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等对条例没有重大分歧或重要问题的不同意见。二是条例经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与分析，认为条例内容兼具规范性、创新性，是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来宾市实际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三是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显示，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公平竞争政策法律要求。四是条例审议中征集到各方面和专家论证会意见建议167条，市人大常委会经组织专题研究，在综合论证、研判、分析基础上予以吸收或采纳75条，不予采纳的已经作了说明和反馈。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6年2月10日经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3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

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5月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来宾市公共消防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和修改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元赛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元赛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沈小松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沈小松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革冰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革冰（女）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

沈小松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吴云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革冰（女）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王琛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决定免去：

黄智宇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三

任命：

黄纤（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少迪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兰丹丹（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扈森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程丽文（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徐晓丹（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熊梅（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宿薇（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万晓敏（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郝欣欣（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张英伦（女）、禰达宇、刘茂盛、潘玮璘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常国慧（女）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晓伶（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曾越凡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黄少迪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程丽文（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扈淼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黄纤（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宿薇（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万晓敏（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郝欣欣（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叶烽火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徐晓丹（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周冕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

姚艳兰（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叶翔宇为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罗尚志为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刘军辉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叶翔宇、罗尚志、梁致诚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姚艳兰（女）的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周庆川的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5 月 26 日—28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3、6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13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十、审议《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议《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

十二、审议《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梧州市立法条例〉、〈梧州市宝石加工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议《防城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防城港市立法条例〉、〈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四、审议《玉林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十五、审议《河池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十六、审议《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

十七、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十八、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王维平 张晓钦 何文浩 农生文 卢献匾

秘书长：李东兴

委 员：	王西冀	王劼耘	王革冰	文东福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朱学庆	全桂寿	刘 进	刘传林	孙 晋	孙 健	李 莉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银霞	李朝辉	肖远贵	宋震寰	陆 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林怀勇	周 炼	周武红	赵仲华	胡晶波	莫小峰
	顾忠东	郭忠志	黄 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黄锦锋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 娟	覃天卫	谢 斌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情况

本次常委会会议请假 7 人。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对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我院通报了审议意见情况，充分肯定近年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和意识、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提升行政争议解决质效、强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五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指明了方向。现将我院落实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贯彻落实

我院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及调研报告指出问题，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同时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情况于2025年12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作了专题报告。为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我院集中力量分析调研报告及问题清单，于2025年12月31日下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和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对全区法院切实抓好审议

意见、调研报告及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提高行政审判质效提出要求，作出布置。结合2026年工作谋划，我院将落实审议意见作为重要任务和重要抓手，列入2026年行政审判工作要点，并梳理印发了《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任务清单》，具体细化15条42项工作措施，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将审议意见落实融入审判和管理各方面全流程。

二、持续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和意识

全区法院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落实到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

压实领导责任，强化院庭领导办理行政案件头雁效应。2025年全区法院入额院领导办理行政案件2185件，办案数占比超过11%，且普通程序案件（非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98.49%，明显高于入额院领导参与办理其他类型案件的比例。我院义芳副院长主办颜某要求政府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上诉案，通过开庭审理，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向当事人释明集体土地入市改革政策，庭后推动双方就相关补偿问题达成一致，颜某申请撤回上诉和起诉，涉案纠纷得到实质

化解。任务清单中，我院对全区法院入额院领导带头承办重大疑难行政案件，加大协调化解行政争议力度提出明确要求，并纳入审判管理通报内容，更好发挥院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效应。

主动对接协调，持续推动法治政府考核更加科学规范。我院及时调研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指标考核情况，对部分市县法院反映败诉率指标直接或者间接考核法院的问题，加强与自治区依法治区办、绩效办对接沟通，同时指导督促有关法院主动汇报协调，纠正不当做法。在2026年度考核指标设置中，我院专门发函建议自治区依法治区办调整法治政府考核指标设置，进一步明确被考核单位，不断推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迅速响应行动，扎实开展“三大纠纷”历史积案化解攻坚。认真贯彻落实2026新春第一会精神，迅速研究制定全区法院“三大纠纷”历史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三大纠纷”诉讼案件，全面排查历史矛盾纠纷，排查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法规政策适用研究，助力全面化解历史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全力促进安全稳定。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诉权并依法处置不当诉讼行为。2026年2月，我院对2025年开展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专题报告，在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期间，结合“我为政法工作会议献一策”活动，提出了借鉴外省经验，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滥诉识别、规制等协同治理机制的建议。下一步，全区法院将持续做实立案联审，立案部门、行政审判部门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联

合审查，减少程序空转。做实立审衔接和对下指导，上下级法院立案部门、行政审判部门通过定期工作会商、跨部门法官会议、座谈交流、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行政立案情况分析和重点疑难问题研讨，及时总结经验，统一立案标准，不断提升立案质量。持续探索加强滥诉治理，涉及“一人多案、一事多诉”的，由院庭领导担任审判长审理；对极个别当事人不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长期、反复提起大量行政诉讼，扰乱诉讼秩序的，依法不予登记立案，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滥诉认定。

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提高审判效率。2026年1月，我院行政庭制定《加强行政案件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方案》，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以提升办案质效。下一步，将不断改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推广扩大繁简分流改革在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的适用，有效破解办案效率困局。

持续深化行政案件管辖改革。严格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案件提审工作。因地制宜，结合广西“三大纠纷”案件情况，研究推进优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改革。2026年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呈报《关于将县级政府为被告的“三大纠纷”案件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报告》，后续我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做好下一步工作。

持续加强庭审实质化改革。坚持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为例外，推动庭审实质化，提高庭审效率，尽可能通过一次开庭查清所有事实，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对于依法可不开庭的案件，通过听证、询问、现场勘查等适当方式充分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且原则上由主办法官主持。2025 年全区法院二审开庭率和申请再审审查听证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数 16.07 和 2.66 个百分点。

四、持续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持续推动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各地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综治中心）作用，一批行政争议在诉前、诉中得到实质化解。2025 年依托全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化解行政争议避免成讼 797 件。玉林市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化解争议 186 件，化解成功率达 78.81%。梧州市依托涉六堡茶土地流转行政争议快速调处联动机制调处纠纷 20 余起，释放土地 5 万多亩，有效护航茶业发展。合浦县法院针对“外嫁女”及其子女不服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迅速启动府院联动纠纷化解机制，由县综治中心牵头，法院、镇政府、妇联、司法所、村委会等多方组成联合对接工作组，经多轮沟通调解，推动 97 起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下一步，全区法院将继续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充分发挥综治中心、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化解行政争议作用，结合本地行政争议实际，推动将多发、易发、群体性行政争议纳入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先行化解。

加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度。践行“如我在诉”理念，找准群众实质诉求，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审判全流程，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2025 年全区法院推动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 26.02%，同比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上诉率和申诉申请再审率两个关键质量指标均进入合理区间，同比分别下降 6.84 和 5.84 个百分点。贵港中院以示范诉讼化解大批行政争议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南宁铁路运

输法院以“首案示范”，实现“类案调解”，依托涉诉案件与社保部门针对给付工伤保险金等问题开展座谈会，形成会议纪要促推 300 余起同类争议在行政程序中得到妥善化解。下一步，全区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拓宽“一次性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广西模式，依靠“穿透式审判”、示范性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参与案件化解、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和解等有效途径，加大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工作，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工作，把握当事人实质诉求，有针对性回应当事人主要主张，让当事人“胜败皆明”，提升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成效。

五、持续加强府院联动机制

夯实府院联动机制保障。我院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检察院联合拟定关于建立和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执行。2025 年 12 月以来，我院先后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司法厅、公安厅等部门开展联动座谈，共同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推动争议化解和问题解决。全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三长”会商及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府院间定期开展座谈交流研讨。

持续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工作，推动、支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实质化解争议的优势作用。联合自治区司法厅、检察院用好有关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推进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工作意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合力化解行政争议。2025 年推动行政机关在复议、诉讼中主动纠正行政行为 780 件。邀请检察院、司法厅、发改、人社等部门共同参加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讲堂”学习培训，同堂学习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领域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等六项座谈会纪要，促进各系统在统一执法司法尺度、衔接工作流程等方面形成共识、提升能力，推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3+N”机制落地见效。下一步，全区各级法院将继续加强行政审判部门与有关执法部门联席会商、咨询研判，共同研究解决依法行政重点、难点问题，派员支持各级行政机关执法培训，通过同堂培训、联合调研、案例研讨等方式，统一执法、复议、诉讼、检察标准。

持续发挥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作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对案件审理中发现政府及其部门履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司法建议提出改进意见。2025年11月以来，我院行政审判部门制发司法建议7件，对已超诉讼时效但争议仍需要政府调处、产业发展用地未及时落实衍生多案诉讼和群体信访风险、完善房屋征收工作规则避免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等，提出建议，助推规范履职、化解争议。目前，我院行政庭组织专班正在撰写2025年行政审判白皮书，将结合年度行政审判情况，总结分析全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和应诉基本情况、成效及问题，促推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全区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加强复议和诉讼衔接配合工作要求，加强与复议机构的信息互通、工作会商、同堂研讨等，促进形成共识，共同推进复议、诉讼突出问题解决。2025年年底，我院与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工作会商会，研究2026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重点工作安排。近期，我院与自治区司法厅还将召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落实工作会商会部署，通过工作情况，围绕加强行政复议路径的释明引导、加强涉复议的诉讼案件审理、加强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

渠道作用发挥等问题共商共研。

六、持续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

加强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抓实行政审判队伍管理。通过上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廉洁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强化对“四类案件”的识别和监管，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警示提醒，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加强培训和条线指导提升业务素质。2026年1月以来，高院行政庭到百色、玉林、河池、钦州、宁铁等中院开展片区指导，检查、督导各地法院抓好审议意见的落实。下一步，自治区高院将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讲堂”“广西行政审判业务交流群”“行政审判沙龙”以及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等形式加大对行政审判法官、法官助理的培训力度，以异地开庭、片区辅导、案件讨论等形式，加强对下指导，促推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业务水平提升。

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培训、掌握、适用。我院在工作任务清单中，要求全区各级法院主动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各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业务培训内容，案件审理中注意将相关领域有无制定有地方性法规、行政机关有无适用地方性法规情况纳入法庭调查内容，促推行政机关主动适用地方性法规。重视通过地方性法规的适用促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特别要进一步学习把握并准确适用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等，依法妥善处理、化解“三大纠纷”历史矛盾。

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自治区“两会”精神，持续抓实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在自治区

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直面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奋

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7日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连同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报告交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一是下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和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对全区法院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调研报告及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提高行政审判质效提出要求，作出布置；二是将落实审议意见列入2026年行政审判工作要点，并梳理印发了《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任务清单》，具体细化15条42项工作措施，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三是按时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我委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真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政治站位高，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围绕提出5个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一是持续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和意识。全区法院压实领导责任，强化院庭领导办理行政案件头雁效应。2025年全区法院入额院领导办理行政案件2185件，办案数占比超过11%，且普通程序案件（非简易程序案件）占比达98.49%，明显高于入额院领导参与办理其他类型案件的比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动对接协调，持续推动法治政府考核更加科学规范；认真贯彻落实2026新春第一会精神，迅速研究制定全区法院“三大纠纷”历史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助力全面化解历史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全力促进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全区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诉权并依法处置不当诉讼行为；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提高审判效率；持续深化行政案件管辖改革，结合广西“三大纠纷”案件情况，积极研究推进优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改革；持续加强庭审实质化改革，2025年全区法院二审开庭率和申请再

审审查听证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数 16.07 和 2.66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区法院持续推动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加大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度，2025 年全区法院推动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 26.02%，同比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上诉率和申诉申请再审率两个关键质量指标均进入合理区间，同比分别下降 6.84 和 5.84 个百分点。四是持续加强府院联动机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拟定关于建立和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先后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司法

厅、公安厅等部门开展联动座谈，共同研究重大疑难问题，推动争议化解和问题解决。全区法院持续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发挥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作用等，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促推法治政府建设。五是持续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全区法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抓实行政审判队伍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培训和指导，特别是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培训、掌握、适用，提升法官业务素质与能力。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简称专项报告），会议同意专项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对提高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质效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同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简称调研报告）也充分肯定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指出需要重视解决的一些问题与困难。自治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建议和解决好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困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工作任务，逐条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措施，确保落到实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审议意见指出“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履行刑罚执行监督的责任意识”，调研报告提出“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定位认识还有差距”。全区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严格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更好维护司法执法公正。

（一）党组专题研究，谋划落实举措。自治

区检察院党组及时学习审议意见，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要求全区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到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定位的思想认识，从总体上加强检察监督力度。2025年12月12日，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要求各地聚焦审议意见、调研报告、专项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结合最高检对英山监狱巡回检察反馈意见，立足本地工作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二）找准坐标定位，自觉服务大局。印发落实审议意见的专门通知，组织全区检察机关结合学习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到刑事执行检察是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环节；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持法治原则、恪守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刑罚执行监督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防范化解监外执行涉稳风险隐患、监督做实罪犯教育改造、依法加强涉企刑罚执行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三）立足监督本色，维护公平正义。全区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络，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处理好“监督”与“监管”关系，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实好与被监管人定期谈话、被监管人约见检察官、检察官接待日等制度，依法惩治殴打、体罚虐待等侵犯被监管人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保障被监管人控告、举报、申诉权利和生命健康等合法权益。依法监督推动拘役罪犯“回家权”落地，正在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落实拘役罪犯执行期间回家制度工作指引》，着力解决执行中的难点堵点，彰显司法温度。

二、依法规范履职，持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

审议意见指出“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对刑罚执行监督力度”，调研报告提出“对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监督还需要持续加强”。全区检察机关将牢记职责法定，监督到位不缺位、配合有序不越位，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高质量刑罚执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一）依法开展刑罚交付执行监督。依法交付执行是刑罚执行的基本前提。全区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研究深化落实《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具体措施，避免交付执行工作出现衔接不畅，持续规范交付执行工作。针对怠于交付执行、违法拒绝收监等收押难、送监难问题，以及超期滞留看守所、违法留所服刑等问题，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并常态化推进。

（二）依法开展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坚持主客观并重，紧盯计分考核、虚假立功、伪造病

历、行政处罚等重点证据材料，持续深化“减假暂”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既监督纠正“乱作为”，又防止“不作为”，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依法向监狱和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召开“法检司监”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措施。2025年12月以来，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深入女子监狱、西江监狱、英山监狱、中渡监狱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罪犯计分考核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评选优秀“减假暂”监督案件21件和评比优秀法律监督文书12份，从监督线索发现、调查核实、证据收集、文书制作、跟踪监督、回头看六个环节，指导各地依法把握“从宽”、“从严”情形，推动刑罚执行变更工作规范化。

（三）依法开展刑罚监外执行监督。持续抓实社区矫正工作细则落实，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社区矫正监督，切实维护监外执行秩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专项监督和涉林犯罪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检察，推动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管监督信息共享、委托管理、合力监督等方面加强协作，依法促进职能部门依法规范履职和优化监管方式。依法加强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监督，监督纠正公安机关监管不到位、未依法履行通知职责等问题，防止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被列入选民名单，助力营造清朗选举环境。

（四）依法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紧盯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重点犯罪，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刑部分执行监督，对消极执行、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促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联合人民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积极参与规范涉

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推动纠正刑罚执行领域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违法执行等问题。严格落实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关联机制，持续推动解决“难执行”“不执行”。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全面发展

审议意见指出“注重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刑罚执行监督机制”，调研报告提出“刑罚执行检察监督机制还有待优化提升，刑罚执行工作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全区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和外部协作配合机制，统筹推进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

（一）巩固派驻检察基础作用。探索优化管人与管案相结合的机制，激发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活力动力。研究制定派驻检察履职清单，厘清履职边界，明确规范案件办理、协作配合等流程，压实派驻检察职责。严格执行最高检关于派驻检察基础工作要求，派驻检察人员每月在检察室工作时间不少于12个工作日，并保证每个工作日都有检察人员在岗。常态化列席监管场所所情、狱情分析会和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监管场所发生的重大情况并依法履职。做实《第五检察厅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推进派驻检察人员与刑事检察等部门人员之间轮岗交流134人次，注意老少搭配、结构合理，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有序解决派驻检察虚化、弱化的问题。不断加强监督办案工作，分级分类推进看守所检察、监狱检察、社区矫正检察等领域的案件质量评查检查，督促提升调查核实能力，规范监督案件办理。深入督导检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按照规定对派驻检察工作开展现场督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派驻检察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25年12月以来，全区三

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通过日常督导、“四不两直”等方式到市县两级检察院和109个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实地调研督导，限期整改数据美容、日常监督调查核实不深入、处置控告申诉举报信件不够规范等问题。

（二）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坚持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回哪里、哪类问题突出就监督哪类问题，把发现违规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作为衡量巡回检察成效的重要标准，做好《巡回检察工作规划（2026—2028）》，统筹开展交叉、常规、专门、机动巡回检察和针对刑罚交付执行、被监管人死亡、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等开展专项检察。做细巡前准备，制定巡回检察实施方案，确定检察重点、时间步骤和任务分工。做好巡中检察，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重点事件全面深入开展检察，深挖违规违法问题背后可能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做实巡回整改，采取专门、机动巡回检察等方式专项督办整改意见落实，采取领办、交办、参办等方式加大相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调查核实力度。

（三）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持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结合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特点，加强统筹、强化配合、合理投入、稳步推进，以现代科技赋能刑罚执行监督。做好模型统筹工作，指导各地聚焦监督重点，用好最高检和自治区检察院“模型超市”，对刑事执行领域的法律监督模型做到应用尽用，应用模型成案317件，提高监督质效。加强检察人员数字化监督能力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到数字检察应用较成熟的地区学习，提升检察人员对新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有序推进监控联网系统建设，已建好并能正常使用的，派驻

检察室应抓好日常使用；已过维护期的，各地应加强维护，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设备老化损坏的，应及时更新。

（四）健全外部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定期沟通会商机制，联合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定期研判“减假暂”工作，协商解决相关司法解释和实质化审理意见规定不明导致实践操作不统一等问题，共同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听证、繁简分流、提请撤回撤销、庭审规范等问题，推进“减假暂”等制度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的激励功能。联合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组织开展执法司法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形成工作合力。2026年同堂培训班计划4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举办，办班规模计划120名学员参训。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共享，建立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与社区矫正机构实现信息联网。

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刑罚执行监督队伍

审议意见指出“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调研报告提出“刑罚执行监督效能还需不断提升”。全区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与时俱进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和水平，持续彰显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特征。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意见，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和对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分党组开展政治巡察，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二）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妥善配齐配强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班子成员，继续选树全区检察业务专家，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持续加强对市县两级院党组的指导，配强刑罚执行监督队伍。巩固和深化派驻检察室等级规范化建设，加强岗位素能培训，不断提升办案能力。不断健全接续监督、跟进监督机制，提高书面监督意见质量，定期评估监督意见采纳情况和整改效果，确保监督意见落地见效。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聚焦看守所检察、监狱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等重点领域，自治区检察院、市级检察院重点持续关注监督数据变化较大地区，有针对性加强督导检查，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推动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三）强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锲而不舍推动检察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梳理排查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风险点，构建权责清晰、风险明确、全程覆盖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刀刃向内，交叉、常规巡回检察同步检查派驻检察人员履职情况，不回避派驻检察人员履职问题。严格落实检察官惩戒和派驻检察人员责任追究制度，压实派驻检察人员监督责任，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出现的重大问题，检察人员监督履职不力的，依规依法依纪追责。

（四）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职制约，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减刑假释监督案件办理、检察听证、巡回检察等，确保刑罚执行监督权在有效监督下依法规范

范运行。

全区检察机关将以抓实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和调研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刑罚执行质效”等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

说话、让人民评价，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服务大局、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守护公正，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5月14日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全区检察机关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连同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报告交由自治区检察院研究处理。自治区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意见，及时部署研究，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清单式推进工作，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我委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自治区检察院认真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4个方面15条具体措施，积极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区检察机关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从总体上加强检察监督力

度。2025年12月，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刑罚执行检察工作会议，聚焦最高检对英山监狱巡回检察反馈意见，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专项报告指出的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落实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突出处理好“监督”与“监管”关系、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监督推动拘役罪犯“回家权”等重难点问题，努力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依法规范履职，持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全区检察机关会同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犯罪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措施，开展专项清理，努力推动解决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紧盯刑罚变更执行突出问题，深化对“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落实“法检司监”联席会议，依法把握“从宽”、“从严”情形；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专项监督、涉林犯罪社区矫正对象专项检察以及对剥夺政治权利犯罪的专项监督，努力维护监外执行秩序；紧盯职务、金融、涉黑等重点犯罪，联合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持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促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三是**

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全面发展。全区检察机关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和外部协作配合机制，统筹推进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通过研究制定派驻检察履职清单、全区三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实地调研督导压实派驻检察职责；做好《巡回检察工作规划（2026—2028）》，深挖犯罪线索，做实巡回整改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刑事执行领域的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四是加强自身建**

设，锻造过硬刑罚执行监督队伍。全区检察机关自觉强化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通过配齐配强检察派出机构班子和队伍，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强化从严治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和水平。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及有关市逐条梳理分析，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书写广西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答卷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纵深推进，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取得新成效。2025年，我区生态质量指数等级保持“一类”，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可控，各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其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1%（全国排名第 8），PM_{2.5} 平均浓度 25.9 微克/立方米（全国排

名第 10），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9.1%（全国排名第 7），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94.9%（全国排名第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以良法善治擘画生态蓝图，筑牢“十五五”美丽广西制度基石

（一）系统构建“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体系。一是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体系。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十五五”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水、海洋环境保护以及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一系列专项规划，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协同推进。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二是谋篇布局“十五五”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在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专门设置涉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篇章，从强化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分级分类推动系统整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等方面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统筹衔接。自治区和各市已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 19 个自治区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已完成编制 15 个。组织完成自治区和 84 个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指导市县将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应

用到“十五五”规划，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二）以立法完善夯实生态文明制度根基。2025年，我区聚焦关键领域与薄弱环节，推动广西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水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出台，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2025年11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将修订广西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立法计划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具针对性、操作性的法治保障；12月，在强化我区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立法供给推进会上，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我区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立法需求、主体职责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推动立法工作凝聚共识、明确方向。

三、攻坚重点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平陆运河环境监管与生态建设双轮驱动。一是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监督检查。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南宁市、钦州市累计对平陆运河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497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起，保障绿色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运营。二是匠心打造绿色工程。严格项目用地管控，项目永久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久用地、用海均控制在批复范围内。印发平陆运河工程土石方堆存场（弃土场）土地复垦工作方案，抓好抓实土地复垦工作。开展桥梁构件资源再生技术攻关，对全线20座旧桥拆除的混凝土进行再生利用。全面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控、饮用水安全保障、固体废物收集及处

置等环境监管。在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布设4.2公里防污帘，完成近万株红树移植与新植，守护“海洋绿肺”。平陆运河青年枢纽双鱼道已投用，监测鱼类通行近2000条，马道枢纽动物通道桥合龙，36个生态涵养区建设稳步推进，构建“多廊+多点”生态格局，全面保障生物迁徙。

（二）纵深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依法推进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成立由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关于法治化管控、精准化整治相关要求。截至2026年3月5日，全区累计排查涉重金属重点污染源8001个，发现问题污染源1919个。其中，1564个立行立改类污染源全部完成整改销号；355个中长期整治类污染源完成风险评估（高风险227个、中风险101个、低风险27个），并全面完成“三签字”（企业法人代表、方案审查专家、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方案入库。国务院办公厅督查调研指出的24个问题中，9个立行立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15个分阶段解决的问题，2个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剩余13个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生态环境部调研发现的17个问题完成整改14个，2个高风险污染源3个问题纳入长期整治计划。全年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二是打造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印发支持建设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我区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河池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重金属、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资金预算重点支持范围，优先保障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应急能力提升需求。2025—2026年，南丹县获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共计3.5亿元。

（三）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一是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全区累计动员 4.5 万人次参与排查整治，共排查养殖场（户）42.88 万家，共排查发现问题养殖场（户）1612 家，已全部完成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市级以上党政部门累计组织开展暗访督查和“回头看”413 批次，严查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对账销号。二是推动重点问题有效整改。全面完成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涉及的柳州市柳城县韦中平养殖场、来宾市兴宾区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六道养殖场污染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12 个自治区挂牌督办涉案养殖场全部完成问题整改，污染源头得到有效管控。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畜禽养殖污染多发态势得到有力遏制。三是促进畜牧业绿色转型。在畜禽养殖优势区，因地制宜推广“微生物+”现代生态养殖技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指导各地和养殖企业，根据种植规模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实现粪污就地消纳。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种养主体紧密协作，形成养殖、粪污、种植循环链条。发布《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九要九不要”》、《中小规模场户生猪绿色养殖技术手册》等，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与义务，推广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的实用技术，提升养殖主体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能力。

四、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担当，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筑牢生态普法与绿色宣教阵地。一是打造普法阵地。我区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普法阵地网络，2.99 万个法治文化阵地遍布城乡，实现县（市、区）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乡镇（街道）有普法大讲坛、村（社区）有法治宣传栏（橱窗）、中小学校有青

少年法治教育专栏全覆盖。二是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成功创建集宣传教育、公众参与、研究实践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广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217 个，得到生态环境部的肯定。每年到基地参观学习的人数超过 5000 万人次。三是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节能、低碳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在收费站、服务区及高速公路沿线利用超 2000 块 LED 显示屏发布宣传标语标识，张贴海报 500 多张。举办 2025 年广西生态文化月暨六五环境日广西主场活动，设置科普宣传专区向群众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知识，有效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法治的认识与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热情。

（二）强化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资金支撑。一是加强项目储备争取中央资金。不断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推进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指导地方积极谋划储备项目。2025 年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14.53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3.63 亿元，增长 33.3%。谋划设立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资金规模为每年 5 亿元，设立期限为 5 年，全力支持打赢打好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二是发展绿色金融。积极筹备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已经谈判落实母基金管理人及社会资本，并报送母基金设立申请书，基金总规模为 8 亿元。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十四五”期间全区 53 个 EOD 项目纳入国家及自治区储备库，总投资 1071 亿元，14 个项目获授信 97 亿元，11 个项目获放款 23 亿元。联合金融机构开展 EOD 项目帮扶活动，助力项目落地见效。推荐八批共 35 家企业申请“服务贸易贷”、“普惠经营贷”，累计获财政贴息 110.67 万元。

（三）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一是持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举办技能比

武活动，对表现突出的21名个人与10个集体予以表彰，推动“练兵”与“攻坚”深度融合。开展专项执法实训6期，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二是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用。建立执法装备统一调度管理平台。首次将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和手持式重金属检查仪器等设备使用纳入实操考核范围，推动科技装备赋能执法。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建立“1+6”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度体系，公开行政执法主体15个、行政检查事项200项。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执法稽查力度，通过“现场+非现场”方式对重点地市开展专项稽查，推动执法行为全面规范、执法效能持续提升。

（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建设茅尾海立体智能综合监测基地，制定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智慧化运维改造技术方案，全面完成“十五五”期间国家控制监测站点的调整设置工作。扎实推进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桂林漓江站、环江喀斯特站、北部湾海洋站等8个站点成功入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序列，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布局持续优化完善。

五、紧扣生态文明建设使命，推动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制定广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各地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申报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桂林市阳朔县入选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名单。二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治理。2025年安排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1.42亿元，其中，安排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6025万

元；累计支持28个县（市、区）重点开展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主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0.2%，完成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86个，整治率达100%。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指导各市县做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请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区获得中央专项资金8000万元支持。

（二）坚定守护好漓江和桂林山水。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83个子项目全部开工，目前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89604公顷。召开漓江流域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开展两轮次漓江流域环境风险点全面排查，梳理形成的15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8个。积极探索小微水体综合治理实践经验，朝阳河、灵剑溪等4条劣五类支流基本实现“消劣返清”。持续深化和拓展漓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和报告成果运用。

（三）系统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抓好自治区第8号、第9号总河长令落地落实，开展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清理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346个，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3.1公里，清除阻水片林、碍洪高杆作物5.7万平方米，清除围网养殖5.5亩，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印发河道管护规范，推动各类河湖管护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强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与湘粤黔滇相邻四省常态化开展西江、湘江、万峰湖、鹤地水库等跨界河湖库联合巡查、联合执法，携手保护河湖安澜。深化落实“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2354亩。

（四）扎实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实施“月度通报、季度检查、协同督导”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机制，有力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2025年，沿海三市共有3个项目完成省级验收，3个项目有序推进，项目累计修复滨海湿地214.2公顷。组织申报的生态修复案例中有4个成功入选国际国内典型案例，其中，钦州市犀丽湾生态保护修复案例入选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优秀案例，钦州市海湾生态减灾案例入选第二批海岸带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国际案例集，防城港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北海市涠洲岛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2025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发布2025年度广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公报，为准确掌握海洋生态资源状况、预警生态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五）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成立“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收官工作专班，实行“厅领导统筹—处级干部坐班—技术人员保障”三级值班调度机制，每日精准发布污染风险管控指令、实施PM_{2.5}浓度目标管控，实时调度并督促及时排查处置站点异常高值等情况，污染过程期间全天24小时值守管控，全力压降PM_{2.5}浓度。修订印发广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导规范，组织14个市完成秸秆禁烧区范围优化调整。

六、精准聚焦短板弱项，深入剖析症结根源

2025年，我区美丽广西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一是生态环境安全形势仍较严峻。我区有色金属产业集中度仅46%，远低于国内同类省份80%以上的水平；产业结构偏粗放，以资源和初

级产品外销为主，后端精深加工产业链条较为薄弱。涉重金属污染领域、“小散乱”企业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仍需持续攻坚。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且影响面广、范围大。二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有待提升。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起步晚、起点低、管理基础薄弱，养殖布局不合理的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养殖主体防治污责任意识不强；种养结合不够紧密。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短板弱项。在生态环境部历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中，我区村庄沟渠污水垃圾问题“反复治理、治理反复”，部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或运维不正常。四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仍需加强。虽然各市已完成秸秆禁烧区范围优化调整，但禁烧区内秸秆（蔗叶）露天焚烧现象仍多发频发。2025年大年初一，烟花爆竹流入量和经营销售点数量最多的玉林市发生严重大气污染，全区有21个县区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仍需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多措并举，关口前移做好烟花爆竹前端运输销售及末端禁燃限放管控工作。五是涉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法规体系仍需优化。对污染源监管的流程细化、风险分级防控的标准设定、应急处置的程序规范等方面，尚未形成更具针对性的制度机制。

七、聚焦问题精准发力，为建设美丽广西注入绿色动能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持续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加快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

（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导各市县对接“十五五”规划，按需加快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持续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完成新一轮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征集和印发工作，加快出台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细

化明确专项规划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核对和上图入库等主要流程和要求，加强专项规划统筹管理。结合国家部署要求，适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文件，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机制，规范审查工作；指导各地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准入工作并严格开展审核，完善规划实施政策。

（二）持续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实施排查整治“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科学分区分类整治，2026年底基本完成高风险隐患整治。实施重金属分区域差异化管控制度。落实“十个一”重点任务，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减少源头污染排放，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有色金属产业绿色发展会商机制，加快推动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五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靠前指导矿业权整合方案编制，指导各市编制符合本地资源优势特点、产业发展定位、矿业转型升级路径的矿业权整合方案，推动整合方案落地实施。紧盯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矿业权整合工作节点，加强对整合主体矿业权手续办理环节的服务保障。对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矿业权办理事项，主动对接、全力协调，加快办理；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权限矿业权办理事项，推行即到即办、高效服务。

（三）全力推动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组织开展规范生猪中小养殖户粪污处理与粪肥还田利用专项工作，做好情况排查及问题整改，进一步促进养殖业规范化发展。科学布局养殖空间，逐步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养殖污染治理从“末端管控”向“全过程防控”转型。力争到203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立足我区各地产业实际，

在糖料蔗种植区、水果种植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推广粪肥就地就近全量化利用，不断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切实解决设施陈旧、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四）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加强部门协作与资金保障，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促进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治理；指导各地分区分类施策，优先推广生态化、资源化、低成本治理模式。同时，督促地方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已建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推动农村环境整治成果常态长效。

（五）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指导南宁、柳州、桂林市做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总结，加快广西“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一张网”建设，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推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探索完善规范进口矿产品检验监管联动机制，形成常态化检验监管机制。实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情况环境统计调查。

（六）抓好抓实生态保护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扎实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深化生态环境合作交流，不断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深化生态环境法典衔接，开展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清理评估。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

“广西环保故事”等精品专题片，以多样化宣传形式夯实生态保护法治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8日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 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 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办理，有关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并逐项进行落实，提出22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在“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取得新成效。2025年，我区生态质量指数等级保持“一类”，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可控，各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

在“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我区‘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面，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十五五”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编制工作。在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专门设置涉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篇章，强化源头管控、分级分类系统整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等措施。组织完成自治区和84个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在“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依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面，2025年，推动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水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出台。构建“自治区一市一县一乡一村”五级普法阵地网络，2.99万个法治

文化阵地遍布城乡，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217 个。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14.53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3.63 亿元。开展专项执法，建立执法装备统一调度管理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

在“坚决打赢打好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面，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全区累计排查涉重金属重点污染源 8001 个，发现问题污染源 1919 个，1564 个立行立改类污染源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全年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加快推进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我区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坚决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全

力守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面，发布《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九要九不要”》、《中小规模场户生猪绿色养殖技术手册》等。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目前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89604 公顷。平陆运河 36 个生态涵养区建设稳步推进，构建“多廊+多点”生态格局，全面保障生物迁徙。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出台广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导规范，组织 14 个设区的市完成秸秆禁烧区范围优化调整。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的“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 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五个方面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逐项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健全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方面

（一）落实情况

1.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依据《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广西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攻坚行动方案（2023—2030年）》，目前正在开展广西“十五五”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助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五五”农村供水发展目标、工程布局、工程和水源建设内容、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应急供水保障、投资测算、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有力指导和推动市县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将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衔接水网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规划，坚持“建大、并中、减小”原则，科学布局工程点位，优先推进城乡供水

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两类骨干工程建设，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必要、可实施、能完成”。

2.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原则，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业务帮扶，指导各地谋划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优化实施方案，择优向水利部推送优质项目，提升项目竞争力。2026年，我区柳城县、梧州市龙圩区等2个小型引调水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二是充分发挥自治区补助资金撬动作用，重点对通过融资贷款、专项债、引入社会资本等落实资金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给予适当补助，以充分撬动项目融资，2026年自治区已下达2.82亿元投资计划对项目建设进行补助。三是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指导市县积极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有序安排项目实施。其中，2025年市县统筹各类财政资金11.15亿元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四是扩大专项债规模，紧盯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条件“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的要求，指导地方优化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申报、优化项目收益自平衡方案等，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对接，积极咨询相关金融机构，强化项目包装谋划，提高申报成功率。

2025 年全区落实专项债资金 18.84 亿元，有效破解资金筹措瓶颈。五是用好水利投融资政策，利用“桂惠贷—水利贷”增加贴息、授信额度、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降低资本金比例等政策优势，广泛吸引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结合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要求，壮大农村供水项目融资主体，夯实融资信用基础。2025 年通过融资贷款、社会资本等渠道筹措资金 47.49 亿元。综上，2025 年全区共统筹各类资金 81.19 亿元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创历史新高。

3. 强化资金支付监管。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有效防范资金挤占挪用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更好支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落地见效。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推进广西“十五五”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尽早出台，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谋划指导力度，指导市县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十五五”任务目标，加强资金、管护、政策等关键要素保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避免目标过高、难以落实。二是持续完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认真贯彻《供水条例》第五条关于“将供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的规定，力争将供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水库移民后扶持资金等各类资金，加大专项债申报和融资贷款力度，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进一步提高中央支持小型引调水等项目的数量和补助标准，多渠道补齐农村供水项目资金缺口。

二、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方面

（一）落实情况

1.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化发展方向，指导市县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从县域整体考虑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在丘陵平原地形为主的地区，优先全域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建设，推进水厂互联互通，打破城乡供水壁垒。水源条件较好的石山地区，依托大江大河、水库等稳定水源，分片区谋划规模化供水工程，形成“城乡并网”、“多镇一网”、“一镇一网”的规模化供水格局，整体提升县域规模化供水比例。水源缺乏的大石山区，通过水源建设和引、调、提水等措施，优先以乡镇、人口集中的村为中心，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和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建设，作为县域骨干供水工程。2025 年，全区共实施农村供水工程 1826 个，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79 个，提升了 463.4 万人的供水保障水平，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3%、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 45.3%，“多源同质”、“同标同效”的供水体系加速成型。

2. 深入实施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攻坚。针对大石山区因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制约，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2023 年，我区启动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8 年攻坚行动，通过建设水源工程、利用现有大水源、县城或乡镇供水管网延伸等措施，全面提升大石山区供水保障能力。2025 年，大石山区共落实建设资金 28.1 亿元，依托稳定、可靠水源，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742 个，惠及 141.9 万人，大石山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分别达 92.4% 和 31.3%，农村供水短板加快补齐。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水利厅分片帮扶工作机制，加强对联系市开展

实地帮扶指导，督促市县做好项目设计编制和审查审批工作，紧盯财政评审、施工招标等时间节点，争取 2026 年新开工一批农村规模化供水项目，同时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管，争取早日完工并发挥效益。二是因地制宜实施农村供水水源工程。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开展水源置换，或延伸供水管网改善偏远地区农村供水水源水质；在山丘区和人口分散地区，因地制宜新建或改造一批塘坝、蓄水池、机井等水源工程，破解大石山区水量不足问题。

三、加大运营管护力度，推进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方面

（一）落实情况

1. 推进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指导市县结合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实际，通过组建农村供水统管公司、引入企业合作组建水务公司等方式，明确统管实施主体，承担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运行和维护职责。2025 年，全区 93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县域统管，并建立健全统管体制机制，探索总结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护”、“供水公司+村屯管水员”、“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统管模式，逐步将专业化管护向农村供水延伸，不断提升管护水平。

2. 探索智慧化管理。加快推进广西农村供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线上监管，初步实现了农村供水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四预”功能，为工程良性运行提供了技术支撑。

3. 完善维修养护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自治区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对市县进行补助，指导各地落实本级维修养护资金，建立健全中央及自治区补助、市县财政和工程运维主体相结合的维修养护投入机制。2025 年共落实维修养护资金 2.34 亿元，完成维修养护项目 2881 处，覆盖服务人口 751.4 万人。

4. 优化水价水费机制。出台关于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均制定了县级水价方案和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其中，所有千人以上工程均制定了指导价，规模化工程、乡镇水厂等规模较大的工程水价按物价部门规定核定，千人以下工程水价由村民协商定价。对山区水价过高的工程，通过安排维修养护资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等，保障工程持续运行。2025 年，全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 97.4%，有力促进工程长效运行。指导大化瑶族自治县完成七百弄乡、板升乡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算，对于水价超出群众承受范围的部分，政府给予水价补贴，推进“梯度计价+精准补贴”的方式降低群众用水成本，减轻群众负担。

5. 优化供水服务。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建立工程名录，逐个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全区共落实 5.9 万名管水员，强化管水员培训，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组织开展分级培训，提升管水员业务技能。畅通监督渠道，主动公开自治区、市、县三级农村饮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在部门网站设立专栏。组织发放饮水安全“明白卡”、倡议书等宣传材料 200 余万份，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采取“一县一策”方式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充分发挥中央和自治区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牵引作用，依托统管机构，组建专业管护队伍，建立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强化对县域统管考核监督，完善评价打分体系，建立奖惩机制，整体提升工程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良性运行。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供水价格改革。科学核算供水成本，督促供水单位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区域实行农村与城

镇执行同一水价，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对大石山区等集中供水成本高的工程，积极推进“梯度计价+精准补贴”的方式，争取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降低群众用水成本。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推广智能水表，实现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提供移动支付等便捷渠道，确保水费收缴率稳定增长。

四、筑牢水源保护防线，强化水质安全保障方面

（一）落实情况

1.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农村饮用水状况排查力度，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覆盖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坚持强监管、严执法。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964 个，有效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

2. 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工作的通知，从强化水质专业化管理、规范选取水质监测点、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强化部门协作联动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切实提升水质保障水平。生态环境部门将“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监测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抽样监测，水利部门依托水文水质监测平台，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督性检测，协同推进水质问题整改，稳步改善供水水质。

3. 做好重点区域水质排查整改。结合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步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涉重金属问题排查整治，全面完成 1020 个农村“千吨万人”水厂及乡镇水厂的排查任务，纳入涉重排查系统的 217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销号，切实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线。目前，

正在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涉重金属检测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4. 加快推进水质提升行动。制定《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处理技术与管理手册》，指导市县因地制宜采取适宜水处理工艺，配备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持续推进水质提升工程，2025 年投入水质提升资金 9.97 亿元，共置换水源 292 处、安装净化消毒设备设施 1933 套，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水质达标率较 2024 年提高了 3.82 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持续做好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全覆盖，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二是完善多部门协同水质监测体系。水利部门建立全区农村供水工程台账并组织开展集中供水工程水质自检和巡检，疾控部门选取代表性监测点开展水质检测，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形成立体化监测网络。三是规范净化消毒设施配备与运行。督促指导市县加强管水员技能培训，建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制度，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县域统管日常监管范围，确保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五、加强法规宣传教育，适时修订完善《条例》方面

（一）落实情况

1.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条例》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业务培训，联合媒体开设专栏，通过视频、广播等通俗形式解读条例内容，有效提升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结合各地水利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宣传科普《条例》的主要内容，增

强全民节水意识，普及饮水卫生知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监督，保障工程长期良性运行。2025 年 10 月，在宁明县东安乡水厂、东安乡中心小学，开展以“加强管水员培训，共筑饮水安全线”为主题的农村饮水安全和科技服务科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广西农村供水知识科普与管水员实用手册》，开展管水员培训，科普供水知识，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养成科学饮水、健康用水的良好饮水习惯，树立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社会责任感。

2. 认真学习贯彻《供水条例》和国家相关新要求。2026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了《供水条例》，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统筹城乡供水管理，为保障城乡居民供水安全、促进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3 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重点从推进县域统管、水量水质保障、工程应急保供、推进农村供水水价改革、落实支持政策等 5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

管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水利厅等部门开展学习研讨，认真对照梳理《条例》与国家新规的衔接点、差异点，并结合水利部等部委最新工作要求，形成《条例》初步修订思路，为下一步启动修订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将《供水条例》和《条例》纳入普法宣传核心内容。依托各类宣传节点、村屯宣传栏、融媒体平台、管水员培训等渠道，用“接地气”的方式解读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质安全、水费收缴等相关规定，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供水法规、齐抓共管饮水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结合农村供水现行新政策新要求和我区实际。重点对标国家新政策要求，针对《条例》中难执行的条款，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不断夯实我区农村供水用水法治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 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五方面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该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处理，形成了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桂政函〔2026〕50号）。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处理工作是重视的，组织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逐项研究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并来文报告了已落实事项及下一步打算，大部分审议意见已经得到初步落实。

一是在“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健全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方面，目前正在开展广西“十五五”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

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自治区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扩大专项债规模，用好水利投融资政策，强化资金支付监管。二是在“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方面，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化发展方向，指导市县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从县域整体考虑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深入实施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攻坚。三是在“加大运营管护力度，推进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方面，推进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快推进广西农村供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中央及自治区补助、市县财政和工程运维主体相结合的维修养护投入机制，出台关于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制定县级水价方案和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推进“梯度计价+精准补贴”的方式降低群众用水成本，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建立工程名录，强化管水员培训。四是在“筑牢水源保护防线，强化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涉重金属检测工作，制定《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处理技术与管理

手册》，持续推进水质提升工程。**五是在“加强法规宣传教育，适时修订完善《条例》”方面**，开展《条例》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业务培训，联合媒体开设专栏，统管视频、广播等解读条例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务院今年2月公布的《供水条例》开展学习研讨，形成《条例》初步修订思路。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将加强对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解决华侨农林场历史遗留问题 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华侨农林场是特定历史时期国家为集中安置归难侨而设立的国有农业企业，肩负着特殊历史使命和重要侨务职能，是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重要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侨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了深入了解我区华侨农林场高质量发展情况，推动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2026年3月至5月就解决华侨农林场历史遗留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以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侨务办公室等10个部门情况汇报，深入南宁、柳州、桂林等8个设区市的华侨农林场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赴广东、云南、海南等省份学习先进经验。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世纪60、70年代，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决策部署，接收了来自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的归难侨近13万人，并将其中约6万名归难侨安置在22个华侨农林场。这些华侨农林场分布在8个设区市的14个县（区），所辖场队190个、社区134个、村13个，截至目前户籍人口约13万人，常住人口约26万人，在职职工4864人，离退休职工约1.78万人。土地总面积140.5万亩。

多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属地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体制逐步融入地方。全区22个华侨农林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体制改革，形成以加设华侨管理区为主，以改设乡镇、纳入周边乡镇管理、成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辅的多元发展格局。

（二）管理有序融入社会。22个华侨农林场移交属地管理后，场办学校、医院、养老院、派出所等社会职能机构按属地原则划归地方管理，社会管理职能有序剥离。全区华侨农林场职工及归侨侨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97%以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实现全覆盖。

（三）经济加快融入市场。各地充分发挥华侨农林场丰富的国有土地资源优势，主动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华侨农林场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5年22个华侨农林场实现总产值约261.88亿元，第一产业产值18.15亿元，第二产业产值198.94亿元，第三产业产值44.79亿元，分别占总产值的6.93%、75.97%和17.10%。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制度创新，夯实华侨农林场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创新推动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属地政府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改革路径，

分类施策，创新推动华侨农林场加快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南宁市坚持“因地制宜、一场一策”原则，主要采取成立开发区、管理区和华侨社区模式，有序推进4个华侨农林场改革。来宾市来宾华侨农场推进国有土地统一收回统筹利用，实行全员安置保障政策，妥善解决职工社保、住房等民生问题，推动归侨侨眷向市民转变，通过场域融入城市发展、产业转向工商服务，实现了农场转型、民生改善、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2. 强化发展规划引领。各属地政府积极将华侨农林场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华侨农林场与地方融合发展。柳州市建立属地统筹、部门联动的为侨服务机制，将华侨农林场纳入地方规划与政策扶持体系，搭建涉侨议事平台，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统筹资金支持基础设施与特色产业发展，推动茶旅融合、侨文化品牌打造。

3. 健全服务体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涉侨工作人大代表联系点助力华侨农林场成功申报乡村振兴项目。自治区侨联建立健全党组成员定点联系困难农林场制度，对困难农林场给予专项项目经费支持。驻桂全国人大代表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在全国两会上共提交6条关于推动华侨农林场发展相关建议，其中4条成功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助推我区华侨农林场进一步改革发展。

（二）健全要素保障，提升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能级。

1. 强化资金政策支撑。“十四五”期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全面覆盖华侨农林场纳入监督重点，抓实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推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华侨农林场纳入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支持范畴，推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台配套政策，将华侨农林场管辖的行政村纳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范

围。2021年以来共为华侨农林场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5亿元。自治区侨联每年安排约300万元华侨事务专项经费，加大对华侨农林场困难群体的慰问帮扶力度。自治区林业局2021年将防城港市十万山华侨林场纳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方面）支持范围，“十四五”期间，该林场累计获得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417万元，其中林业产业资金865万元。

2. 加快土地确权赋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华侨农林场依托国土调查成果，有序开展地籍调查、权属界定，稳步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截至2026年4月，全区华侨林场已完成土地确权86.35万亩，有效明晰土地产权关系，盘活土地资源要素，为产业发展和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用地保障。

3. 抓实人才技能培训。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华侨农林场聚焦归侨侨眷就业增收和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持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本土人才培养力度。自治区侨办每年向华侨农林场精准开展在桂印支难民职业能力培训工作，五年共投入543万元举办51期培训班，帮助归侨侨眷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

（三）完善民生服务，改善华侨农林场职工群众生活条件。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相关部门支持完善华侨农林场交通、饮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交通厅累计投入资金1.89亿元完善华侨农林场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水利部门累计投入1600万元建设人饮工程，华侨农林场通过城镇自来水、农村自来水及华侨农林场自备水井等多种方式实现饮水保障。华侨农林场的供电全部纳入广西农村电网改造范围并已全部完成改造，用电实现了与当地农

村同网同价。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自治区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聚焦归侨侨眷安居、教育、生活配套等民生需求，持续完善公共服务。2006年至2021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各级财政以及个人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累计筹措8.6亿元统筹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桂林市推进桂林华侨农场场部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统筹投入近1500万元实施自来水提质改造、华侨农贸市场、经济区便民服务中心等项目。

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属地政府持续推动华侨农林场社保体系与地方全面并轨，实现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并有效解决了华侨农林场2010年12月前拖欠的养老保险费问题。钦州市东风华侨林场、崇左市渠黎华侨林场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策，分别为职工缴纳“四险二金”“四险一金”，职工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4. 维系侨胞情感纽带。各属地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华侨农林场立足历史底蕴与文化特色，深挖归侨奋斗历程和侨乡文化内涵。如南宁市武鸣华侨农场、柳州市柳城华侨农场、柳州市伏虎华侨农场、崇左市新和华侨农场等侨场，利用侨史展馆、文化广场、侨胞之家等文化阵地，举办东南亚风情汇演、侨胞联谊座谈、侨乡美食节等活动，留存侨史印记、留住侨胞乡愁。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和自治区统筹推进下，我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得到持续改善。但受体制改革不到位错失“十三五”脱贫攻坚和“十四五”乡村振兴的政策红利、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历史遗留问题多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区华侨农林场与周边村屯发展水平有明显落差，严重影响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

不少困难和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区和谐稳定的重大隐患，必须抓紧解决。

（一）改革尚未完全到位，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运行不畅。

1. 体制未能彻底融入地方。根据国发〔2007〕6号文、国侨发〔2012〕29号文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按照“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总体目标，我区华侨农林场改革的主要模式是设立乡镇、街道建制或纳入所在乡镇政府属地管理。但是，大多数华侨农林场改革未能完全落实以上文件精神，向纵深推进不够，领导体制没有彻底融入地方。全区22个华侨农林场中，18个虽然成立华侨管理区（经济区），但大部分仅处于挂牌状态，机构编制和财政拨款保障不足，与华侨农林场保持“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仍沿用国有华侨农林场模式运行。政企不分、体制不畅给华侨农林场发展带来极大影响。

2. 管理没有完全融入社会、经济尚未充分融入市场。华侨农林场移交地方管理后，社会管理职能未能彻底剥离，“场社合一”的现象依然存在。华侨农林场仍长期承担乡镇一级的基层治理、公共服务、信访维稳等社会管理职能，华侨农林场不仅未能聚焦生产经营主业，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加重经济负担。如柳州市柳城、伏虎两家华侨农场与其管理区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按乡镇模式管理社会事务。但财政补助未按乡镇标准配比，扶贫、综治、民政等职能由企业人员承担，社会管理职能与企业经营相互掣肘，制约发展活力。

3. 行业指导监管缺位。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华侨农林场改革后应当纳入农业、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统一业务指导与常态化监管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然而，我区华侨农林场由于改革

不彻底，未能纳入乡镇行政建制、享受完整的属地治理和行业对口管理，没有明确的行业指导和监管部门。从属地管理来看，有的地方没有将华侨农林场发展规划完全纳入当地规划统筹衔接，对华侨农林场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缺乏专业研究和统筹安排，导致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与区域整体发展布局脱节，地方有关部门在预算安排、资金投入、项目布局上没有将华侨农林场纳入统筹兼顾。从行业管理来看，自治区及设区市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扶持渠道不通畅，落实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指导、实施日常监管没有对应的对接主体，工作无法延伸覆盖。华侨农林场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管理机制未能有效构建，高质量发展受到制约。

（二）政策保障缺位，产业发展短板问题突出。

1. 政策覆盖存在盲区。由于体制改革不到位，华侨农林场“非城非乡、非工非农”的特殊现象使其长期处于政策覆盖盲区，既难以纳入城镇发展政策支持范围，又无法等同于乡村，在“十三五”期间没有享受脱贫攻坚的扶持政策。全区 17 个华侨农场中，14 个在“十四五”期间完全没有享受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占比为 82%，余下 3 个场由于管辖有行政村，并且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可依托行政村主体资格，申报上述补助资金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向资金，但无法辐射覆盖整个农林场。5 个华侨林场中，仅防城港市十万山华侨林场获评为欠发达国有林场，获得上述补助资金中“欠发达国有农林场”方向资金支持，但补助额度有限，不足以支撑林场高质量发展需求。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华侨农林场发展水平与农村相比差距较为明显。例如，钦州市丽光华侨农场管辖 3 个行政村和 2 个华侨社区，3 个行政村近十年来得以享受相关扶

持政策，而 2 个华侨社区未能同等享受，失去十年政策扶持机遇，华侨农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人居环境等方面明显滞后于周边农村，发展不平衡问题十分突出。

2. 发展资金保障不足。华侨农林场普遍收入来源单一，经营收益有限，长期存在收支缺口。同时，部分华侨农林场属地政府财政较为困难，未能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一些地方的华侨事业预算专项经费等上级专项资金被挤占、滞留，有的征地补偿款未能及时兑现，各类扶持资金难以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制约了华侨农林场持续健康发展。如崇左市宁明华侨农场自身产业支撑不足、经营性收入匮乏，需自费承担大量社会管理职能，同时负担职工社会保险费等刚性支出，地方政府历年征地补偿款共 3112 万元未能兑现，收支矛盾突出，每年周转资金缺口达 500 万元。防城港市十万山华侨林场改革资金存在滞留情况，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由中央和市财政下达的改革经费中，共计 2017 万元资金滞留于地方财政尚未拨付；2018 年至 2024 年度应由地方政府配套安排的国有林场改革包干经费中仍有 1744 万元未能拨付到位。

3. 基础设施薄弱。华侨农林场因政策和资金缺位、建设标准偏低，生产性基础设施严重滞后，难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产业道路方面，田间机耕路、林区作业道硬化率偏低，部分路段通行能力差，农资运输、农产品外运效率低，制约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水利灌溉方面，部分农林场供水灌溉设施保障能力不足，运行管护难度大。现有的灌溉机井设备陈旧、效率较低，一些灌溉渠道未实现硬化；部分偏远分场的防洪排涝设施标准偏低，排水能力不足；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覆盖率较低，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偏低制约了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

4. 土地资源盘活不足，产业发展质效不高。

华侨农林场普遍存在土地资源盘活利用不充分问题，资源整合与集约利用水平偏低。多数华侨农林场以传统种植、初级原料生产加工为主导产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产业结构单一、特色产业缺乏，抗风险能力弱。如柳州市柳城华侨农场柑橘受病虫害与市场波动影响面积大幅萎缩，伏虎华侨农场以茶叶初加工为主、产业链条短，多数林场单纯依靠林木采伐获取收益，经营模式粗放。受体制机制、资金投入、经营模式等因素制约，华侨农林场土地资源的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民生保障有待改善。

1. 社保欠费历史包袱沉重。养老保险等社保欠费是华侨农林场最为突出的历史遗留问题之一，为此我区于2010年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华侨农林场职工社保欠费进行集中清理。但是受长期经营困难、收入渠道单一、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华侨农林场依然不能按时足额缴纳2011年以后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导致欠费规模持续累积、滞纳金逐年增加，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受到影响，基本养老保障压力较为突出。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华侨农林场拖欠职工养老保险费和相应滞纳金总数超8亿元，仅崇左市宁明华侨农场就欠缴职工养老金和滞纳金超1.1亿元，全区22家华侨农林场中欠费本金超千万元以上有11家。多数农林场主要采取“退一补一”方式应对欠费问题，人均补缴费用约20—25万元。但是自2020年以来，一些经营困难的华侨农林场已无力承担退休职工单位应缴养老保险费用，造成部分职工到龄无法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个别农林场由职工个人先行垫付单位应缴费用；部分职工无力承担，只能选择补缴部分欠缴养老保险费，达到15年以上基本缴费年限来办理

职工退休手续，领取退休金较低，职工意见较大。

2. 危旧房存量较大，居住短板亟待补齐。

华侨农林场职工住房大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多数为砖瓦结构、预制板结构或简易平房，建设标准低、使用年限长，普遍存在结构老化、设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居住面积狭小等问题。2008年，我区落实归难侨危旧房改造政策，按每户1.5万元标准给予原址加固维修、异地拆建补助，但政策覆盖不全，部分分场职工未纳入保障范围。历经多年风化老化，一些当年加固修缮的房屋再度变为危房，从未享受过任何改造补助的老旧住房更为破旧，场区居住安全隐患突出，职工改善居住条件的诉求强烈。如柳州市柳城华侨农场1100多户职工仍居住在上世纪60—70年代为安置归难侨建设的安置房，绝大部分属危旧房，崇左市左江华侨农场仍有276间待改造的危旧房，每户面积只有30平方米左右，防城港市十万山华侨林场人均住房面积为8平方米，现存危旧房有169套，目前仍在危旧房居住的有166户、846人，危旧房入住率为98.2%。有的华侨农林场分场居住区内道路未硬化、排水设施简陋，存在居住环境脏乱差现象。有的华侨农林场没有纳入所在地城镇化或片区化供水管网体系，自建供水设施设备老化，供水稳定性、安全性得不到保障，存在多个饮水困难的居民点。有的华侨农林场卫生院（所）设施设备简陋，医疗保障水平偏低。

3. 土地侵占问题凸显，权益维护难度较大。

华侨农林场受历史界线不清、日常监管薄弱、维权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被侵占、蚕食问题较为普遍，权属纠纷多发，合法土地权益保障面临较大压力。如来宾市凤凰华侨农场土地被侵占面积达2.82万亩，占农场土地总面积的61.17%；崇左市西长华侨林场土地总面积7.38万亩，被侵占蚕食近3.82万亩，占比达51.7%；

柳州市伏虎华侨农场约2.5万亩土地遭周边群众侵种，占比为38.9%，且土地跨柳州、河池两市，协调处理难度大，生产经营秩序受到严重干扰。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华侨农林场尚有34.69万亩土地未确权登记发证，被周边群众侵占面积近35.75万亩，分别约占华侨农林场土地总面积的24.6%、25.4%。这些问题既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制约农林场资源盘活与产业发展，也易引发矛盾纠纷，影响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四、意见和建议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加快推进华侨农林场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党的侨务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华侨农林场深化改革，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同步提质，确保归侨侨眷群体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不掉队，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真正把侨务资源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优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侨界力量。

（一）纵深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

1. 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实现体制深度融入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在自治区层面及时出台实施意见，对进一步推动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作出相应部署。按照国发〔2007〕6号、桂政发〔2011〕78号和国侨发〔2012〕29号等文件精神，出台进一步深化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单独设立乡镇（街道）或并入周边乡镇（街道）的总体方向，指导华侨农林场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找准各自的改革路径、深化体制改革，确保体制彻底融入地方。要进一步完善华侨农林场管理体制机制，妥

善安置原有管理人员，平稳理顺华侨农林场与职工劳动关系、多措并举化解社保历史欠费问题，依法保障职工及其家属土地承包使用权和合法收益权，确保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规范整合、高效利用，实现华侨农林场融得进、稳得住、能发展、不反弹。

2. 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确保管理完全融入社会、经济充分融入市场。属地政府要坚持“一场一策”原则，结合各华侨农林场历史沿革、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加快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推动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行动方案，将华侨农林场发展纳入市、县（区）“十五五”规划，与所在地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相衔接，并强化政策、资金、项目倾斜保障，推动其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完成华侨农林场社会管理职能剥离任务，由属地政府全面承接并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可参考广东、云南省的经验，通过设立华侨社区、接管华侨农林场社会事务、建制划归乡镇管辖、在乡镇配备专（兼）职侨务工作人员、保障编制和财政投入等方式理顺治理关系。推动华侨农林场专注于国有资产、土地经营等生产性事务，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已明确按企业化运行的华侨农林场，应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制，明晰产权关系，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可根据实际将其纳入同级国资监管体系，或整合并入地方国有重点企业实行统一管理。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要求，健全选人用人、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引进培养懂经营、善管理、熟悉市场运作的专业人才，推动华侨农林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经营主体。

3. 强化行业指导与监管职责。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建立自上而下、协同高效的指导监管机制，同时将华侨农林场发展统

筹纳入各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相关行业主管要加强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资金申请、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针对华侨农林场与周边农村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强化资金和项目倾斜保障，助力华侨农林场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要素保障，补齐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短板。

1. 强化政策资源集成，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中央部委反映我区华侨农林场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破解政策覆盖瓶颈，争取上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城镇发展、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帮扶等政策有效覆盖、精准落地。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华侨农林场评定省级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工作，并积极争取专项扶持政策。建议自治区层面制定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全面覆盖华侨农林场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责任，推动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将华侨农林场纳入乡村振兴政策覆盖主体范畴，系统梳理现有城镇化建设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适配范围，加大对华侨农林场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培训力度，切实把现有政策红利转化为华侨农林场的发展实效；促进属地政府建立健全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着力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稳步提升华侨农林场资金与项目保障水平。加快出台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将华侨农林场纳入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范围，并明确华侨农林场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行业指导部门与工作职责，确保华侨农林场申报渠道畅通、项目有效落地、资金保障到位。严格落实土地管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征地补偿款拨付使用，确保征地补偿款及各项

财政扶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切实维护归侨职工合法权益。加大政策创新力度，争取将华侨农林场土地承包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2.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条件。鉴于华侨农林场错失了“十三五”脱贫攻坚和“十四五”乡村振兴的政策红利，与周边村屯形成较大发展落差。建议自治区层面实施华侨农林场基础设施提升专项行动，加大投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并推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加强协同联动，将华侨农林场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属地“十五五”规划，建立常态化投入机制，提升管护水平。加快推进田间机耕路、林区作业道路硬化改造，提升通行和运输保障能力，支撑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实施农田灌溉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更新老旧机井设备，硬化灌溉渠道，提升防洪排涝标准，推广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盘活优化土地资源，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土资发〔2013〕116号文件精神，依托华侨农林场国有土地权属清晰、集中连片的优势，在严守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加快推进华侨农林场土地开发利用，盘活优化土地资源，创新土地经营与资产运作模式。鼓励推行土地规模化流转、集约化经营，整合零散地块发展现代农业、特色种养及农产品加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支持依法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联营等方式，与龙头企业、专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发，全面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市场化运作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信贷资金支持，有效盘活土地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引导各农林场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改变粗放经

营、初级加工的传统模式，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华侨农林场与周边村屯共建产业基地，共享基础设施，推动区域联动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产业规模效益，夯实华侨农林场可持续发展基础。

（三）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难题，夯实民生保障基础。

1. 多措并举化解社保历史欠账。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我区化解华侨农林场职工养老金欠费问题。建议自治区层面出台华侨农林场社保欠费专项化解工作方案，对2011年以来形成的养老保险欠费及滞纳金予以分类处置，建立财政补助、农场自筹、政策帮扶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经营困难的农林场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清偿存量欠费。支持华侨农林场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土地增值收益化解历史遗留的社保欠费问题。

2. 统筹推进危旧房改造。自治区层面出台加快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改造的指导意见，探索华侨农林场多元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分类推进危旧房改造与安居工程建设，优先解决困难侨及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并将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改造统筹纳入全区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城市更新行动重点任务、自治区城镇危旧住房改造暂行办法覆盖范畴，明确将华侨农林场危旧房纳入改造范围，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实施。属地政府要积极开展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摸底排查，结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等政策，大力争取强边固防与兴边富民行动政策倾斜与项目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改造纳入多层次政策支持体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涉及国有农林场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指导华侨农林场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

划，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有序推进房改房、集资房建设，从根本上破解职工住房条件落后、安全隐患突出等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完善人饮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稳妥推进历史遗留职工住房权属登记，指导属地完善用地、规划、质量安全认定等相关手续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切实解决职工住房无合法权属凭证、确权无规范路径的问题。

3. 强化土地确权与执法管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关于“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规定，紧扣自治区2026年“新春第一会”全面化解历史矛盾的部署要求，以全区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三大纠纷”）集中调处攻坚行动为契机，专项开展华侨农林场土地纠纷处理行动，聚焦华侨农林场土地权属争议突出问题，专项部署、精准发力，依法稳妥化解历史遗留土地纠纷，切实维护华侨农林场及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全面开展华侨农林场土地确权登记“清零行动”，加快界址勘查、权属界定和发证工作，做到应确尽确、应发尽发。建立健全土地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侵占、蚕食国有土地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依规清理退还被侵占土地，严肃查处违法侵种、越界抢耕等行为。健全土地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机制，加强界线标识、围栏管护，从源头防范新增侵占问题。通过确权赋能、依法维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华侨农林场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1. 全区华侨农林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全区华侨农林场“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及享受相关乡村振兴政策情况统计表

全区华侨农林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农林场名称	隶属市县（区）	总面积（亩）	户籍人口（人）	常住人口（人）	安置归难侨（人）	在职职工（人）	离退休职工（人）	职工全部退休年份	主要产业	2025年总产值（万元）	备注
1	武鸣华侨农场	南宁市	280185.00	40210	176584	12000	725	337	2042年	食品加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	1351315.00	东盟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337人
2	百合华侨农场	南宁市武鸣区	4300.00	1120	1150	847	162	270	2034年		0.00	现有土地无偿承包给职工种植，职工进行土地二次流转，农场无产业
3	五合华侨林场	南宁市邕宁区	3315.00	906	630	318	143	210	2042年	种植业	500.00	
4	浪湾华侨农场	南宁市隆安县	46907.00	5582	13000	1696	345	1387	2049年	农副产品加工、铝精深加工、现代生物产业、电子信息制造等	1135000.00	全部为91家规上企业累计完成的工业产值
5	柳城华侨农场	柳州市柳城县	53464.00	6200	5337	3762	203	1264	2039年	甘蔗、柑桔种植	11000.00	
6	伏虎华侨农场	柳州市柳城县	64335.00	2351	1254	1825	93	680	2060年	茶叶生产销售，休闲观光旅游	665.00	
7	桂林华侨农场	桂林市七星区	57000.00	8722	9308	2788	62	582	2036年	花木公司、综合服务公司、文体旅游公司和酒店租金	303.28	全部为经营性收入
8	丽光华侨农场	钦州市钦南区	209910.00	17282	7360	5426	111	1550	2050年	桉树、木薯、甘蔗、辣椒种植	8000.00	
9	东风华侨林场	钦州市灵山县	57000.00	1921	1209	1480	35	296	2064年	林地土地租赁	116.17	全部为土地租金收入
10	百色华侨农场	百色市	4810.00	2718	2663	349	240	746	2042年	农业、服务业	201.14	
11	来宾华侨农场	来宾市	38945.00	7689	8075	2034	117	1324	2044年		0.00	市政府已将国有土地及其它资产全部收回
12	迁江华侨农场	来宾市	16635.00	3160	5160	1409	131	608	2037年		0.00	市政府已将国有土地及其它资产全部收回
13	凤凰华侨农场	来宾市	31991.99	4852	1359	1114	44	675	2041年	果蔬、甘蔗、桉树种植	60200.00	
14	宁明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24814.00	4427	2100	7406	308	1412	2036年	种植业	7605.30	
15	天西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48100.00	2562	2355	1923	176	1134	2037年	种植业	21185.00	
16	海渊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4068.00	1121	856	825	43	241	2037年	甘蔗、龙眼、柑橘等农作物种植	1343.90	
17	左江华侨农场	崇左市江州区	61500.00	5761	7068	3862	536	1487	2043年	甘蔗、水果种植	9280.00	
18	新和华侨农场	崇左市江州区	60000.00	3302	5000	2940	189	786	2055年	农业种植	3632.50	
19	桃城华侨农场	崇左市大新县	24398.45	5328	5323	1464	584	1209	2041年	土地承包及场地租赁	160.00	
20	渠黎华侨林场	崇左市扶绥县	180744.00	2018	1600	1642	280	490	2064年	速生桉种植	7193.00	
21	西长华侨林场	崇左市扶绥县	73809.00	1925	1080	1696	142	445	2064年	木材销售	1088.00	
22	十万山华侨林场	防城港市防城区	58700.00	4772	4589	4435	195	704	2042年	松树、百部、八角等农作物种植	20.00	全部为土地租金收入
合 计			1404931.44	133929	263060	61241	4864	17837			2618808.29	

备注： 以上数据由各华侨农林场提供

全区华侨农林场“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及享受相关乡村振兴政策情况统计表

（截至2026年4月）

序号	农林场名称	隶属市县（区）	道路设施建设								人饮工程建设				现有照明设施	现有水利设施				现有饮用水设施			享受“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新建道路				新硬化道路				数量	惠及户数	投入资金	到位资金	道路照明覆盖率（%） （有路灯道路公里数÷场内道路总公里数）	水利设施完善的农作物面积（万亩）	占耕地面积比例（%）	无水灌溉的农作物面积（亩）	占耕地面积比例（%）	存在未通自来水等饮水困难的居民点					
			条数	公里数	项目投入（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条数	公里数	项目投入（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涉及居民点（个）	涉及人口（人）	涉及归难侨（人）	项目个数（个）	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1	武鸣华侨农场	南宁市	12	19.00	7450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98.00	0.87	12.73	59343.07	87.27	62	3000	9	0	0.00	0.00
2	白合华侨农场	南宁市武鸣区	0	0.00	0.00	0.00	1	0.30	3.00	0.00	0	0	0.00	0.00	40.00	0.08	70.00	360.00	30.00	0	0	0	0	0.00	0.00
3	五合华侨林场	南宁市邕宁区	0	0.00	0.00	0.00	2	1.36	65.12	65.12	1	288	80.00	8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2	145.12	145.12
4	浪湾华侨农场	南宁市隆安县	10	5.50	14971.00	8774.00	17	8.10	15134.00	8936.00	1	175	70.33	70.33	72.50	0.00	0.00	500.00	12.00	0	0	0	3	116.90	116.90
5	柳城华侨农场	柳州市柳城县	0	0.00	0.00	0.00	10	15.50	764.80	764.80	2	1500	998.00	998.00	61.00	0.90	100.00	0.00	0.00	15	5300	3762	1	59.80	59.80
6	伏虎华侨农场	柳州市柳城县	107	11.91	301.62	159.66	6	2.82	161.69	135.06	0	0	0.00	0.00	40.00	0.00	0.00	19000.00	100.00	0	0	0	0	0.00	0.00
7	桂林华侨农场	桂林市七星区	1	1.60	50.00	55.43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100.00	0.60	60.00	4000.00	40.00	1	600	0	1	59.00	55.43
8	丽光华侨农场	钦州市钦南区	13	10.54	473.84	473.84	18	11.93	522.40	522.40	1	2317	20.00	20.00	2.40	0.60	48.00	3500.00	28.00	7	1046	231	34	1174.59	1174.59
9	东风华侨林场	钦州市灵山县	0	0.00	0.00	0.00	2	1.08	45.53	45.53	0	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10	百色华侨农场	百色市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90.00	0.20	54.00	1700.00	46.00	0	0	0	0	0.00	0.00
11	来宾华侨农场	来宾市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12	迁江华侨农场	来宾市	2	3.20	8000.00	800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95.00	0.60	83.0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13	凤凰华侨农场	来宾市	0	0.00	0.00	0.00	1	0.80	35.39	30.00	2	328	48.36	43.00	56.00	1.30	41.53	18300.00	58.47	10	4667	1114	1	905.00	621.74
14	宁明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100.00	0.70	56.40	5400.00	43.60	5	780	577	0	0.00	0.00
15	天西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50.00	0.00	0.00	12000.00	100.00	0	0	0	0	0.00	0.00
16	海渊华侨农场	崇左市宁明县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30.00	0.13	48.00	1395.00	51.00	1	333	132	0	0.00	0.00
17	左江华侨农场	崇左市江州区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5	847	100.00	100.00	50.00	0.65	17.00	30800.00	83.00	0	0	0	0	0.00	0.00
18	新和华侨农场	崇左市江州区	10	15.00	585.00	585.00	0	0.00	0.00	0.00	1	1313	200.00	0.00	90.00	0.70	46.00	8000.00	53.00	0	269	195	1	500.00	390.00
19	桃城华侨农场	崇左市大新县	0	0.00	0.00	0.00	19	6.96	319.73	319.73	4	601	50.88	50.88	50.00	0.00	0.00	13705.29	100.00	0	0	0	0	0.00	0.00
20	渠黎华侨林场	崇左市扶绥县	1	7.40	1000.00	58.42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0.00	0.00
21	西长华侨林场	崇左市扶绥县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4	1925	967	0	0.00	0.00
22	十万山华侨林场	防城港市防城区	1	11.25	814.20	814.20	8	3.84	260.00	240.00	4	690	290.00	29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6	865.00	865.00
合 计			157	85.40	100695.66	18920.55	84	52.69	17311.66	11058.64	21	8059	1857.57	1652.21		7.33		178003.36		105	17920	6987	49	3825.41	3428.58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华侨农林场提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今年2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方春明同志为组长的调研组，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专题调研。

调研组专题学习政策法规，召开自治区层面座谈会，听取12个部门汇报，并赴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6个设区市24个县开展调研，深入社区、学校、留守儿童家庭等43个点位，与110余名留守儿童、监护人、教师等面对面交流，综合运用听取汇报、现场访谈、小型座谈、随机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摸清实情。同时，广泛收集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通过对比分析找准工作短板与制度漏洞；并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逐条梳理法定职责落实难点、提出对策建议。

现综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而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年龄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截至2025年底，全区留守儿童14.1万人。其中，农村留守儿童14万，城市留守儿童0.1万。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健全工作机制、落

实保障政策、完善服务体系，推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力为留守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一）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工作责任不断压实。先后出台《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政策文件，推动工作从“生存型保障”向“发展型服务”转变。成立自治区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民政等22个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目前，南宁、梧州、北海等9个设区市已成立市级工作小组，不断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初步形成了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基本生活应保尽保。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2025年，将70.9万名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纳入低保并发放资金21亿元；为3.2万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3.6亿元；为2.87万名残疾儿童（含留守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5万余名残疾人（含留守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

（三）健全机制控辍保学，全面保障平等教育。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将留守儿童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对象，全区义务教育巩固率持续保持在97%以上；加大教育资助力度，2025年全区共下达学生资助资金81.66亿元，资助学生413.05万人次，同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

免一补”、营养餐等政策，保障留守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四）基层阵地逐步完善，关爱服务有序开展。全区配备儿童督导员 1561 名、儿童主任 15429 名，对留守儿童信息实施动态管理。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2 家，2025 年全区未保机构累计开展服务 878 场次。依托 1234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线，2025 年累计受理有效诉求 1.36 万件，成功处置 34 件涉及儿童生命安全的紧急诉求。投入运行“广西儿童福利综合服务云平台”，入选 2025 中国新闻媒体大会基层社会治理“新闻+”创新案例。

（五）监护责任逐步落实，权益保护持续强化。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规范委托监护行为，委托监护协议签订率达 99%。对处于监护不力状态的儿童，通过临时监护、家庭教育指导、司法干预等方式，确保儿童安全。2025 年，全区公安机关 100% 侦破侵害留守儿童犯罪，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 3199 份，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675 份，依法撤销 61 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合力形成高压震慑。

（六）凝聚社会各界合力，关爱帮扶提质增效。创新开展“牵手‘童’行”公益行动，获评“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妇联招募 6.4 万名爱心妈妈结对 14.9 万名儿童，实现特殊困难儿童结对关爱全覆盖，建成爱心妈妈驿站超 200 个。团委实施“小青芒·伙伴童行”行动，组建 180 支服务队。近 3 年安排福彩公益金逾 500 万元，支持社工机构开展心理关爱、个案帮扶等服务。

二、存在主要问题

我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有关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9、10 条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第 4、27 条关于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等规定，还存在协调机制不够贯通、数据信息共享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统一性、精准性和时效性。2023 年至 2024 年，自治区与国家同步撤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职责划归妇儿工委，但部分市县级机构改革后不再保留妇儿工委，牵头部门有的为妇联、有的为民政，上下协调机制不统一，上级部署传导时出现口径不一、多头对接，基层反映“不知向谁汇报、向谁请示”。同时，由于留守儿童数据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该系统属于民政系统，无法与公检法、群团组织等系统端口对接，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比相对滞后。

（二）基层队伍力量薄弱。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8、81 条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第 3、35 条关于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等规定，基层仍存在人员配置不足、专业能力偏弱、经费保障缺口较大等问题。目前，全区配备 1561 名儿童督导员、15429 名儿童主任几乎为兼职，“一对多”现象普遍存在，服务无法有效覆盖 14.1 万名留守儿童；自治区、市、县三级民政系统从事儿童保护专职人员不足 300 人，且基层具备专业背景人员占比低，如某县 227 名儿童主任中仅 2 名持社工证，持证率 0.88%，无法处置心理创伤、行为偏差等复杂问题；2017 年以来推动落实行政村儿童主任每人每月 100 元服务费，由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别承担 20%、30% 和 50%，但各地落实资金可持续性不足，难以及时兑现，队伍履职积极性不高。

（三）关爱服务质效不够高。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3、30、39、64、90 条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第 14、17、21、30、50 条关于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及安全防护、权益保障等规定，

留守儿童仍面临接受心理健康引导不够、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薄弱等问题。抽样调查显示，410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中，68% 存在焦虑问题，52.7% 有孤独倾向，42% 情绪不稳定，但部分乡镇学校未达到“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要求，大多依赖无专业背景的兼职教师或班主任，心理辅导力度不够。课后、周末、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因留守儿童自我保护意识薄弱，易发生溺水、食品安全、交通意外、人身侵害等事故案件。2025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留守儿童犯罪 20 人，同比上升 53.8%，主要涉及性侵害犯罪。

（四）家庭管教力度较弱。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7 条、15 条至 24 条、108 条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第 10 条至 16 条等关于家庭监护的规定，我区部分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管护力度不够足，家庭监护基础性保障作用还未能充分发挥。目前，全区 79.9% 的留守儿童由祖父母隔代监护，监护人普遍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多偏重物质供养，轻教育管教和情感陪伴，部分留守儿童沉迷网络、学习自主性不强、人际交往复杂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帮扶关爱不到位，极易引发违法甚至犯罪。2020 年至 2024 年，我区被判刑未成年罪犯中，来自单亲、离异、留守等不完整家庭的占 36.6%，家庭教育方式明显不当的占 31.5%。

（五）社会参与力度仍需加强。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2 至 63 条、99 条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第 27 至 41 条关于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的规定，我区还存在社会关爱资源分布不均、帮扶连续性不足、专业支撑薄弱等问题。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第三方课题研究显示，目前，全区有 82 个县级行政区登记注册儿童福利服务类机构约 130 家，85.7% 依赖政府购买服务，自身造血功能偏弱，且大多集中在南宁、柳

州、桂林等地，河池、贺州、来宾等地机构数量偏少；各类公益帮扶多以节日慰问、一次性物资捐助等临时性活动为主，缺乏长期项目规划与常态化运营，如“守护蔗芽”乡村儿童心理健康项目，仅能在个别村屯试点，难以大范围推广；全区 26 家专业性社工机构持证人员不足 3 人，3 家持证人数为零。此外，本土公益培育力度不足，优质关爱品牌数量偏少，相较于外省成熟运营体系仍存在明显差距。

三、意见建议

做好新时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夯实民生保障底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质效，针对我区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实权益保障工作小组。完善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职能设计，明确民政厅为日常行政管理和资源落地的牵头主体，负责联络共青团、妇联、残联、教育、公安、司法、财政、卫健等成员单位，建立定期会商、重大事项联合研判、重点任务书面交办、落实情况闭环督办等工作机制，常态化统筹协调跨部门难点堵点问题。市、县两级参照建立相应机制，统一工作架构和归口管理模式，自上而下理顺协调链条，杜绝牵头部门口径不一、多头对接问题。

（二）搭建信息共享和预警平台。以人工智能赋能升级“广西儿童福利综合服务云平台”，完善信息录入、动态更新、智能查询、分级预警功能，推动民政、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系统接口兼容、数据互通。教育部门负责在校留守儿童排查和数据录入并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公安、卫健等部门按职责推送家庭成员变动、健康异常等必要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全链条数据归集。平台设置红、黄、蓝三色预警规

则，对缺勤、健康异常、监护缺失等情形自动触发预警，蓝色预警由儿童主任核实，黄色预警推送乡镇（社区）联合入户核查并制定帮扶方案，红色预警由民政牵头有关部门 24 小时内联合处置。

（三）建立“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民政部门牵头统筹帮扶力量，为每名留守儿童明确一名固定帮扶责任人（优先从党员、村干部、教师、志愿者或“爱心妈妈”中选定），实行“一对一”结对，特殊情况可“一对多”但不超过 3 人，确保有人关心、有人管到底，帮扶信息同步录入“广西儿童福利综合服务云平台”；整合村级服务阵地、乡镇福利机构等闲置资源，共建共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场所，用于课后辅导、周末陪伴、假期托管等常态化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广泛汇聚社会力量，动员企业职工、大学生志愿者、退休教师等参与结对帮扶和活动组织。司法行政部门与专门学校对出现不良行为或违法倾向的留守儿童及时介入，开展矫治教育和帮教转化，帮助其重回正轨、健康成长。到 2026 年底，全区留守儿童“一对一”帮扶覆盖率应当达到 100%。

（四）建强基层专业队伍。鼓励在留守儿童数量较多的村（社区）设立专职儿童主任岗位，明确配备标准和待遇保障，确保人员定岗、待遇定标、职责定单，切实稳定基层队伍。加强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等一线工作人员的常态化培

训，重点提升心理识别、危机干预、强制报告、监护指导等实操能力，每名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专业培训。积极引入具备资质的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岗位、机构派驻等方式补充基层力量，优化队伍专业结构，每县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儿童社工负责技术督导和个案管理，有效补齐基层专业服务短板。到 2030 年，留守儿童数量超过 80 人的村（社区）实现专职儿童主任全覆盖，每个乡镇至少有 1 名持证社工或专业心理支持人员参与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五）打造全社会参与“一张网”。由民政厅牵头，会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拓宽慈善募捐渠道，完善多元筹资模式，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全区性留守儿童关爱主题募捐活动。积极培育专业儿童福利社会组织，填补偏远地区服务空白，推动优质社会组织向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延伸。大力培育本土志愿服务团队，鼓励村（社区）组建以党员、教师、退休干部、大学生为主体的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参与学业辅导、亲情陪伴、假期托管等关爱服务，每支服务队每年至少开展 4 次活动。加大“牵手‘童’行”等本土公益品牌培育力度，借鉴外省经验，打造辨识度高、可持续性强的关爱品牌，凝聚全社会共治合力。

附件：留守儿童指标及有关情况数据

附 件

留守儿童指标及有关情况数据

一、关键指标解读

（一）父母外出务工时间：通常按“连续跨县域务工6个月以上”把握。短期返乡不影响连续性的认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跨县域”及无法日常往返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

（二）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指因重病、重残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此类儿童应纳入留守儿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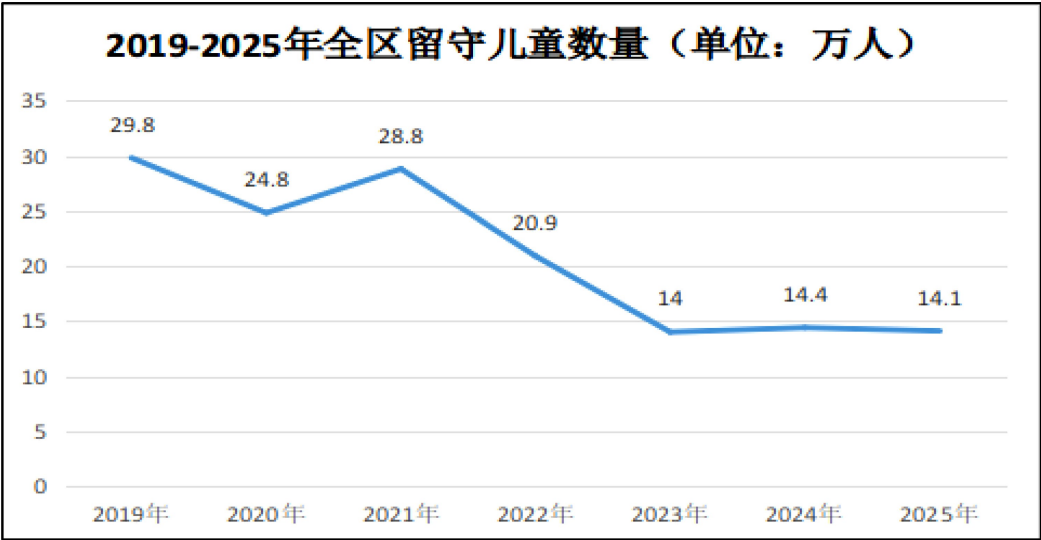
（三）年龄限制：严格限定为不满十六周岁。年满十六周岁且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不再纳入统计，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其他保障渠道。

（四）城乡统计范围的扩展：2024年前，统计以农村户籍和实际居住在农村的儿童为主。

2024年起，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统一部署，统计范围扩展至城市留守儿童，以应对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新的监护与关爱需求。

二、广西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内部数据）

根据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近年来，广西留守儿童数量分别是：2019年29.8万人，2020年24.8万人，2021年28.8万人，2022年20.9万人，2023年14万人，2024年14.4万人，2025年14.1万人。总体看，2020年以来留守儿童数量显著下降并趋于稳定，这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见效密切相关，乡村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和子女随迁比例提升。



2025年底，全国共录入留守儿童221.44万人，广西14.1万人，居全国第8位。

全国	贵州	云南	四川	湖南	河南	安徽	江西	广西	重庆	湖北
221.44	41.8	27.6	24.9	20.9	19.1	14.3	14.2	14.1	8.8	8.3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人数居前十位的省份）

全区	百色市	河池市	南宁市	桂林市	来宾市	崇左市	贺州市
14.1 万	2.48 万	1.88 万	1.48 万	1.45 万	1.25 万	1.08 万	1.03 万
	玉林市	贵港市	钦州市	梧州市	柳州市	防城港市	北海市
	0.75 万	0.71 万	0.66 万	0.6 万	0.44 万	0.17 万	0.14 万

广西留守儿童人数分布情况

三、留守儿童教育、监护及照护情况

统计总人数：14.10 万人

类别	具体项目	人数	占比（%）
教育情况	学龄前儿童	1.10 万人	7.80
	小学阶段	8.30 万人	58.87
	初中阶段	4.06 万人	28.79
	高中阶段	242 人	0.17
	高等职业教育	2 人	0.00
	无就学能力和特殊教育	117 人	0.08
	其他未说明情况	0.60 万人	4.26
监护类型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	11.97 万人	84.90
	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	0.66 万人	4.70
	其他未说明情况	1.47 万人	10.40
委托照护情况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护	11.27 万人	79.90
	亲戚朋友照护	0.39 万人	2.80
	未说明情况	2.44 万人	17.30